監察院公報

廉政專刊第193期

本期目次

- 1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資料	處長		李有忠88
	行政院		★更	正申報★	
政務-	委員	郭耀煌1		交通部	
	國防部		部長		林佳龍95
副部-	長	柏鴻輝 7		立法院	
	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	委員	林靜儀96
副主作	任委員	姜振中12		高雄市	政府勞工局
	國家通	訊傳播委員會	局長		周登春97
委員		蕭祈宏17	★新:	增信託販	付產申報★
	促進轉	型正義委員會		中央研究	究院
副主作	任委員	葉虹靈24	副院	長	黄進興98
委員		王增勇27		教育部	
委員		陳雨凡31	政務	次長	蔡清華99
	公務人	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衛生福	利部
委員		林啟貴35	政務	次長	薛瑞元 100
	新竹市	衛生局		不當黨	產處理委員會
局長		吳欣席41	主任	委員	林峯正 102
	新竹縣	政府		司法院	
處長		林鶴斯47	大法	官	蔡明誠 103
	苗栗縣	政府		考試院	
處長		李乙廷54	考試	委員	陳錦生 104
處長		陳錦珠62		監察院	
	苗栗縣	政府消防局	監察	委員	蕭自佑 107
局長		徐新淵74		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
	彰化縣	政府	局長		黄一平 108
處長		黄金樺82		新北市	政府財政局
	金門縣	政府	局長		李泰興 110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編印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出版

	桃園市政			副市	長	羅達生	• • • • • • • • • • • • • • • • • • • •	154
局長		莊佳佳	111		基隆市	攻府		
	高雄市政			副市	長	林永發		156
副市	長	羅達生	112		宜蘭縣通	政府文化局		
	新竹縣正			局長		呂信芳	• • • • • • • • • • • • • • • • • • • •	158
縣長		楊文科	113		南投縣	政府文化局		
★信	託指示通	知★		局長		林榮森		159
	中央研究				屏東縣	政府		
副院	長	黄進興	114	處長		黄鼎倫		160
	國家安全	全局			連江縣	攻府		
局長		陳明通	115	縣長		劉增應		162
	交通部				台灣中海	油股份有限公	门	
政務	次長	陳彥伯	116	副總	經理	李皇章		163
	國家通詢	讯傳播委員會			台灣糖熟	業股份有限公	司研究所	ŕ
主任	委員	陳耀祥	117	副所	長	林禎祺		164
委員		孫雅麗	118		台灣糖熟	業股份有限公	司雲嘉區	處
	不當黨	產處理委員會		經理		林明峯	• • • • • • • • • • • • • • • • • • • •	165
主任	委員	林峯正	120		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	、司	
	司法院			副總	經理	王振勇	• • • • • • • • • • • • • • • • • • • •	166
大法	官	詹森林	121		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	:司核能火	力發
	考試院				程處中部			
副院	長	周弘憲	126	副處	長	陳文欽		167
考試	委員	陳錦生	134		台灣中海	油股份有限公	:司煉製事	業部
	監察院			副執	行長	陳正喜	• • • • • • • • • • • • • • • • • • • •	168
監察		林國明			台灣自然	來水股份有限	经司南區	工程
監察	委員	賴振昌	143	處				
	臺北市西			副處	長	洪志雄	•••••	169
局長		張治祥	144		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		
	臺北市西			副總	經理	邱鴻恩	•••••	171
局長		蔡宗雄	146		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	、司嘉義郵	局
	新北市政			經理		陳麗美	•••••	173
局長		柯慶忠	147	副理		孫聰銘	•••••	177
	新北市政				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	;司屏東郵	局
局長		康秋桂	148	經理		邱世賢	•••••	178
	新北市政	汝 府觀光旅遊局			臺灣菸	酒股份有限公	•	
局長		楊宗珉	149	副總		賴煥宗		
	臺南市西				臺灣菸浴	酒股份有限公		
局長		李建裕	153	經理		賴剛哲	•••••	180
	高雄市西				臺灣菸洋	酒股份有限公	司隆田酒	謪

廠長	黄永育 188
臺土	上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黄清信 189
新士	上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來通 190
桃園	國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錫禎 192
金門	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黄怡凱 193
金門	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資文194
田中	中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煜能 195
二、罰鍰	處分案件確定名單
(一)監察	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
分確定名	單(111年4月至6月)196
(二)監察	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
單(111年	4月至6月)200
(三)監察	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
避罰鍰處	分確定名單(111 年 4 月至 6 月)
	205
三、訴願	決定書
(一)院台	訴字第 1113250017 號208
(二)院台	訴字第 1113250018 號224
(三)院台	訴字第 1113250019 號240
(四)院台	訴字第 1113250021 號244

				公 職	人 貝 財	産 甲 部	衣							
申報人	人姓名	郭耀煌	服	務機關				战 稱──	烙委員					
					2.			2.						
申執	设 日	111年05月	∄ 31	日		申報類別卸(離)職申報								
	配作	男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化	男 及 未	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黄鬱	誼										
(二) 7	不動產						<u>l</u>							
1. 土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1	FC .	土	谷	公尺)	(持分)	7月7月7年7人	得)時間	得)原因	4 行 俱 領					
	東區東光		5 E	<i>C</i> 4	△ → □	⇒17√237√15	72年04月	四書	/ / 刀/尼					
(本能)		原因:自用原	芳 厔	64	全部	郭耀煌	2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土本欄空		坐	落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坐 及停車位)	落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2.建	白生物(房屋	及停車位)					變動時間 登記(取	變動原因 登記(取						
本欄空	白		落	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2. 建 建 臺南市	白 物(房屋 物 東區東光	·及停車位) 標	示	公尺)	(持分)		登記(取	登記(取						
本欄空 2. 建 建 臺南市	白 物(房屋 物 東區東光	. 及停車位) 標 段	示	公 尺) 面積(平方 公 尺) 142.55	(持分)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72年04月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 2. 建 建 臺南市	白 物(房 屋 物 東區東光 で付信託原	. 及停車位) 標 段	示 屋)	公 尺) 面積(平方 公 尺) 142.55	(持分) 權利範圍 (持分) 全部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72年04月 21日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超過五年)					
本欄空 2.建 建 臺南市 (未能交	白 物(房屋 物 東區東光 泛付信託原 建 物	·及停車位) 標 段 原因:自用房	示 屋)	公 尺) 面積(平方 公 尺) 142.55	(持分)權利範圍(持分)全部變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郭耀煌	登記(取 得)時間 72年04月 21日 情	登記(取 得)原因 買賣	取得價額(超過五年)					
本欄空 2.建 建 臺南市 (未能交	白 物(房屋 物 東 下 で 付信託 厚 も も	·及停車位) 標 段 原因:自用房	示 屋)	公 尺) 面積(平方 公 尺) 142.55	(持分)權利範圍(持分)全部變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郭耀煌	登記(取 得)時間 72年04月 21日 情	登記(取 得)原因 買賣	取得價額(超過五年)					
本欄空 2.建 建 臺南市 (未能交	白 物(房屋 物 東 下 で 付信託 厚 も も	·及停車位) 標 段 原因:自用房	示 屋)	公 尺) 面積(平方 公 尺) 142.55	(持分)權利範圍(持分)全部變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郭耀煌	登記(取 得)時間 72年04月 21日 情	登記(取 得)原因 買賣	取得價額(超過五年)形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本欄空白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里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3	3,456	郭耀	2/星		106 年 07 月 13 日	買賣	3,310,000

TOYOTA	1,798	黄齡誼	101 年 06 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式	制进应夕经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工	製造廠名稱	及編號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八 好 頂 領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3,084,975元)

存 放 機 構		幣 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上海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郭耀煌	21,389.84	新 臺 幣 總 額 594,423.65
上海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u></u> 日圓	郭耀煌	57	,
上海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郭耀煌	0.03	1
上海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耀煌		2,524
國泰世華銀行成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耀煌		20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耀煌		3,088
花旗台灣永福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耀煌		7,289.6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耀煌		14,973
中信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郭耀煌	257.34	7,166.92
中信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耀煌		2,334,872
中信銀行中華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郭耀煌	45.56	951
中信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郭耀煌	8.29	267
國泰世華銀行成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齡誼		5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齡誼		2,880
台新國際銀行台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齡誼		1
中信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黃齡誼	180.70	5,819
中信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齡誼	86.17	2,399.83
中信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黃齡誼	0.07	1
中信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齡誼		108,041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5,995,275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00 元)

名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桂宏	黃齡誼			1,000,000				10	新臺幣	10,00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折合亲	斤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5,995,275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野村美國高收 B 美現	郭耀煌	上海銀行信託 部	590.3988	75.3903	美元	1,236,497.32
JPM 高收益債美 元月配	郭耀煌	上海銀行信託 部	310.372	80.75	美元	696,237.33
JPM 高收益債美 元月配	郭耀煌	上海銀行信託 部	114.338	82.14	美元	260,902.07
JPM 環球債收益 息美現	郭耀煌	上海銀行信託 部	198.768	87.83	美元	484,977.50
聯博全高收美元 穩月現	郭耀煌	上海銀行信託 部	1,601.281	10.63	美元	472,860.52
<fxi>iShares 中 國大型股 ETF</fxi>	郭耀煌	中信銀行信託 部	740	31.86	美元	655,282.46
摩根基金-環球 債券收益基金 F (月配現)(美 元)(後收)	郭耀煌	中信銀行信託部	158.199	87.83	美元	386,187.02
摩根基金-環球 債券收益基金 F (月配現)(美 元)(後收)	郭耀煌	中信銀行信託部	114.671	87.83	美元	279,928.77
施羅德(環)環球收息債券基金U(月配固定)(美元)(後收)	郭耀煌	中信銀行信託部	258.37	86.5248	美元	621,346.34
聯博-新興市場 多元收益基金 AD (月配現)(美 元)	郭耀煌	中信銀行信託部	1,408.451	10.67	美元	417,693.02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	生生来人之之	中信銀行信託	011 700	00 14	学二	402 262 42
基金 F (月配現)	黄齡誼	部	211.723	82.14	夫 兀	483,363.43
(美元)(後收)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角所	f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365,669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集合	五年債(金	融機構:	上海		1		郭耀煌				3,365,669
銀行	信託部)				1		オルル底/王				3,303,009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5,972,024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 險 金 額		約始日 約迄		幹 幣 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 折合新臺幣總額
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520839	郭耀煌	儲蓄型壽險	100,000		年 03 / 日/終身	新星	室的		473,539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 繳費增值分紅 終身壽險		郭耀煌	儲蓄型 壽險	450,000		年 02 / 日/終身	新星	宣 敝		277,974
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公司	二十年繳費真 健康終身醫療 健康保險	0000195804	黃齡誼	儲蓄型壽險	900		年 06 / 日/終身	新星	室 幣		111,195
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公司	五年繳費終身壽險(祿型)	000 028666	黃齡誼	儲蓄型壽險	100,000		年 12 / 日/終身	新星	喜般		134,695
三商美邦 人壽保險 公司	六年繳費金富 利終身保險	000134696	黃齡誼	儲蓄型壽險	1,100,000		年 07 <i>。</i> 日/終身	新星	室 幣		1,841,765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新增福成雙 120 失能照護 終身保險		黃齡誼	儲蓄型 壽險	1,000,000		9年 04 / 日/終身	新星	影 幣		1,187,856
富邦人壽 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 理財變額保險 乙型	000787002	黃齡誼	投資型 壽險	3,180,000	29	年 11 / 日/155 <i>2</i> 月 29 日	年新疆	宣 敝		1,945,00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原	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教	發生) 間	發生)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耀煌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与17本247月	服務	機關	1.行政院				職利	1.政務委員
中報八姓石	引進注	加入 7分		2.				400人	2.
申報日	111年05月	31 日			申	報類別	卸(離)職申	報	
配	隅 及 未	成 年	子女	•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妙	生 名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黄齢誼							
受託人		臺灣銀行		·	負	責人姓名	<u> </u>	呂桔	 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1	地	坐	落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韋	信	亩	£	前	受	託	Y	移	轉	登	記
	שע	土	俗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X	5 U		完	成	日	期
臺南市	東區東光段				153	.27	全	部			黃色	幹誼			臺灣		ĵ	109 日	年	11月	05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吉	£	前	受	託	λ.	移	轉	登	記
~	427	4水	71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χ.	Ð.		完	成	日	期
臺南市	東區東光段				422	.24	全	部			黄色	幹誼			臺灣	警銀行	ĵ	109 日	年	11 月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耀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柏鴻縉	服務機		1.國防部					職稱	1.副部長	
1 报八姓石	1口7河7年	JIK 177 17		2.					和人作	2.	
申報日	110年09月	30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	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 女	•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F	閻富玲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龍泉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已自擇1戶 信託)	3,042.90	10000 分之 70	閻富玲	83年11月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東區龍泉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已自擇1戶 信託)	40.07	10000 分之 70	閻富玲	83年11月 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東區龍泉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已自擇1戶 信託)	53.68	10000 分之 70	閻富玲	83年11月 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東區龍泉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已自擇1戶 信託)	13.33	10000 分之 70	閻富玲	85年02月 17日	賈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東區龍泉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已自擇1戶 信託)	0.06	10000 分之 70	閻富玲	85年02月 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u> </u>	變	動			形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至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票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龍泉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信託)	:已自擇1戶	2,014.54	10000 分之 79	閻富玲	84年03月 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東區龍泉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信託)	:已自擇1戶	5,870.13	10000 分之 82	閻富玲	84年03月 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東區龍泉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信託)	:已自擇1戶	83.12	全部	閻富玲	84年03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公)	(平方尺))	權利 (持	範 圍 分)	所有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三)船舶

種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1		<i>7</i> ,	3/	710	711	75	//	-74	/	得)時間	得)原因	Ţ	13	ix.	-074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3	3,456	閻富	段		101 年 07 月 0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4	製造廠名稱	國	籍標	東示	所	有	,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 至	工(表近颇石件	及	編	號	771	角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4	1寸	狽	初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散巾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03,06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台新銀行敦南 Richart	綜合存款	美元	柏鴻輝	3,963.73	110,191.69
台新銀行敦南 Richart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柏鴻輝		71,338
台新銀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柏鴻輝		13,621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柏鴻輝	734.23	20,411.59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日圓	柏鴻輝	22,000	66,000
台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閻富玲		43,919
台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柏鴻輝		621,18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柏鴻輝		42,37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閻富玲		72,186
京城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閻富玲		11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台南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閻富玲		1,9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台南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柏鴻輝		83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台南 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柏鴻輝	80.48	2,237.3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台南 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閻富玲	105.47	2,932.06
國泰世華銀行北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閻富玲		61,167
上海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柏鴻輝	3,890.84	108,165.35
上海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柏鴻輝		7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直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柏鴻輝		163,494
台灣土地銀行總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柏鴻輝		15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93,16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93, 16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 , , , ,	總額
聯茂	4.4.2.1.1.1/P		2 216	10	立广言。此	22 160
(未交付信託原因:已售出)	柏鴻輝		3,316	10	新臺幣	33,160
上品	++->·自小田		2 000	10	立. 声 数	20,000
(未交付信託原因:已售出)	柏鴻輝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金像電	44·2·自小年		4 000	10	並言 數	40,000
(未交付信託原因:已售出)	柏鴻輝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台積電	柏鴻輝		4,000	10	 	40,000
(未交付信託原因:已售出)	旧馮岬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光洋科	种心间枢纽		5 000	10	 	50,000
(未交付信託原因:已售出)	柏鴻輝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材		<u> </u>	位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折合亲	沂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客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新臺別 總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單 位 數價 額 外幣 幣 別 總

本欄空白																			
(九)珠	寶、古	董、字	畫及	其化	也具有相當	當價值之	之財	產								•			
1. 珠	寶、古	董、字	畫及	其化	也具有相當	當價值さ	と財	產(總	價額:	新	臺幣		元	5)					
財	產	種	类	領巧	Ę	/		件	所			有		÷	人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	險(累積	責已繳位	呆險費	對折	合新臺幣	總金額	:1,	439, 429) 元)										
保險公司	引保 險	名稱	保單碼		要保人	保險的類別	1	保 險 ﴿	金 額		約始約迄			幣幣別		已繳保險			
臺銀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鴻福遊 日 日 日 日 日	電本終	0 C 0 C 7713		柏鴻輝	儲蓄到壽險	型	370	0,668		年 09		新	壹敝 室 巾				(526,131
臺銀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鴻福遊 身壽隊	還本終	0 C 0 C 7706) (柏鴻輝	儲蓄語	型	37.	1,527		年 09日/終		新	臺幣				(526,488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分變動型 終身壽	型美元	○ C 0876			投資素	型	50	000,000		9年0		美	元		6,227			186,810
(十)債	権(總	金額・	新堂	爷	元))						- 1				五/日/2	٠ .ı .>	工程	(* 1)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客	取存(名 類 時	安生) 間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	債務(總金額	:新	臺灣	幹 6, 885, 8	863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客	取得(系)時	登生) 間		·(發生) 因
房屋貸款	ζ.			閻氰	富玲			車商業銀 北市中山						6,8	85,86	53 102 年 14 日		一般款	住宅貸
(+=)	事業投	資(總	金額	: 新	折臺幣	元	.)									ı			
投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名	取得(多時		取得原	·(發生) 因
太 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柏鴻輝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和分包架田	服務	機	瞬	1.國防部						職	稱	1.副部長
中報八姓石	イロバラル単	加入 7分	傚		2.						뫡	件	2.
申報日	110年09月	30 日				申	報	類 別	就(3	到)職申	報		
配 1	禺 及 未	成年	子	女	•			配	偶	及者	た 方	戊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閻富玲											
受託人		合作金庫	商業銀	!行		負	責人	姓名			雷	仲達	

(二)不動產

1. 土地

1	地	坐	落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韋	信	吉	É	前	晉	託	Y	移	轉	登	記
	שפ	土	俗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X	9 L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	新店區惠國	段		16	,861	.93	100 668	0000 3	0 分	之	閻	富玲			合作業銀	乍金區 艮行	車商	111 日	年()6 月	28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吉	£	前	受	託	λ.	移	轉	登	記
~	427	7218	71.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	βC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	新店區惠國	段			129	.80	全	部			閻	富玲			合作業銀	乍金属 艮行	車商	111 日	年()6 月	28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柏鴻輝

	公 職 人	員財產申報	表	
h h) 11 /2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1.副主任委員
申報人姓名 姜振中 	服 務 機 關 2.		職	稱 ————————————————————————————————————
申 報 日 111年06月	06 日	申報類別	忧(到)職申報	•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ん	男 及 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	調	姓名
配偶	寥瓊濱			
(二)不動產 1.土地		·		
土 地 坐	落	1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臺中市太平區光明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自用房 之坐落基地)	屋 127.95 全部	姜振中	102年05 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可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示	可範圍 所有權人 分)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臺中市太平區光明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自用房屋	全部 253.16 全部	姜振中		第一次登 記 (超過五年,含 陽台 14.95 平 方公尺)
臺中市太平區光明里長安路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自用房屋	全部 238.21 全部	姜振中		變更投遞 地址 587,100
建	物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	示	「範圍」 「分)」 「新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港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本欄空白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7.2	711		<i>\$7</i> 6	,		- 6		/ / /	/4	, -	得)時間	得)原因		,,		-7

得)原因

得)時間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至	表逗椒石件	及 編 號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中 付 俱 領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949,681 元)

存 放 機 構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應敘明分支機構)	作	т 233	州 角 人	71 市 恋 報	新臺幣總額
中信銀行大直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姜振中	11,502.07	338,390.89
中信銀行台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姜振中		2,090,237
中信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姜振中	5.69	120.40
中信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廖瓊濱	9.32	197.21
中信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姜振中	0.19	5.58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廖瓊濱		1,0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姜振中		1,0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姜振中		1,5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姜振中		6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姜振中		6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姜振中		2,457,92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瓊濱		213,820
合庫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姜振中		604
合庫商業銀行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姜振中		1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姜振中		258,189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廖瓊濱		1,029
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姜振中		620
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姜振中		10,000
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姜振中		271,632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姜振中		606,90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亜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幣絲	息額:	 或折/	合新	臺幣
<i>7</i> 1			,11.3	/ ''I		∕n 		///		3/	カ ヽ	1114	IS.	가	<u> </u>	113	113	77.1	總					額
本欄空白											l													
2. 債	券(總	價額:	新臺	. 幣		元)																		
名	稱	4 码	馬所	有	人	晋 雚	賣機 構	丰星	單 位	數	亜	面	價	姷	外	幣	收	別	新雪	臺幣系	息額。	或折∕	合新	臺幣
<i>7</i> 1	1113	14	1//	<i></i>		х х	, 17%, 117	1	عندر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3 A	小	lm.	IS ·	如	/	ili	ή	1/1	總					額
本欄空白						1								ĺ					Ī					
3. 基	金受益	憑證	(總	價額:	:新	臺幣		元	,)															
名		角所	有	<u></u> -	兴		資機相	椹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敞	别	新雪	臺幣系	息額ュ	或折台	合新。	臺幣
<i>7</i> 1	'IT	7/1	7 1			PU 1X	只 424.4	円	7 11		(單位	L淨值)	//	ılı	113		總					額
本欄空白									l										ı <u></u>					
4. 其	他有價	證券(總價	(額:	新雪	臺幣	j	元))															
名			稲	所		有		單	位	數	俉			嫍	外	幣	敝	퇴	新	臺幣系	息額:	或折/	合新	臺幣
石			177	ויז		/月		7	.17	女人	1貝			初	71	ф	ф	\mathcal{L}1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	寶、古	董、字	畫及	.其他	具有	1相當	價值。	之月	 け産					-										
1.珠	寶、古	董、字	畫及	.其他	具有	手相當	;價值≥	之貝	財產(總價	貫額:	新	臺幣	<u> </u>	Ī	t)									
財	產	種	-	類項	_		/	_	 件	所	_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	 險(累利	責已繳 化	呆險的	 費折ぐ	- 新	臺幣:	總金額	:1	, 521, 982	元)														
22 1 2	10 m	b 160	保單	呈號	,	· ,	保險事	契			契	約如	台日\	外	幣	幣	累	積	己繳	保險	累利	責己名	激保	<u></u> 險費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碼	馬	安分	保 人	約類型	型	保 險 金	全 額	契	約	迄 日		別		費	外	幣	總 額	折台	含新 雪	臺幣	總額
字却 [亭	安泰力	人壽靈)()			机次:	#1[96	年	07 月											
富邦人壽 保險公司	活理則	才變額	\circ) (姜振	中	投資學	坒	1,200	,000	24	日/1	57年	新	臺門	笞							448	,349
「ロス数元	保險甲	型	4030)02			时次				07	月 2	4 日								$oxed{oldsymbol{ol}}}}}}}}}}}}}}$			
國泰人壽	上 保木	 IN1 終	00)()	_		儲蓄型	刑儿			85	年	11 月					_	_		Ī		_	_
保險公司		101 "	\circ		寥瓊	濱	壽險	土	1,000					新	臺門	終							125	,000
NIM 4			3672	2			BAIW	\Box			11	月1	4 日								<u> </u>			
國泰人壽	鍾意約	8身壽	\circ			ļ	儲蓄型	型	ı				09 月											
保險公司		\ ~ -	\circ		寥瓊	濱	壽險		300	,000	19	日/1	177年	新	臺門	終							103	,830

09月18日

104年08月

17日/終身

澳幣

45,30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身壽險(澳21

利 go 外幣利 〇〇〇

中國人壽澳

中國人壽

保險公司

2967

率變動型終○○○ 廖瓊濱

儲蓄型

壽險

40,702

844,802.57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教	發生) 間	發生)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姜振中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姜振中	服務	機	- 陽	1.國軍退隊	余役′	官兵	輔導委	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1 467 (317)	X 1/K 1	77	1/2(/	2.				•		*IP4 7117	2.
申報日	111年08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就(3	到)職申韓	報	
配化	禺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	及者	 成	年 子女
稱	謂	À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廖瓊濱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 :	責人	姓名			呂桔誠	Š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	積(平	- 方				圍	信	言		前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公	尺)	(-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完	成	日	期
臺中市	西屯區上石	一 碑段			52,	241	1000 86	000	分	之	姜	振中			臺灣	警銀行	亍	111 日	年(07 月	27
臺中市	東區尚武縣	t Z				41	全部	3			姜	振中			臺灣	警銀行	Ĵ	111 日	年(07 月	26
臺中市	東區尚武縣	t Z				6	全部	3			姜	辰中			臺灣	灣銀行	Ī	111 日	年(07 月	26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	前	受	託	٦.	移	轉	登	記
~	-124	171	71.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_	50		完	成	日	期
	西屯區上石 建物總面積				117.	.62	全	部			姜拉	振中			臺灣		Î	111 日	年()7 月	27
	西屯區上石 吏用部分)	「碑段		94	,016.	.05	10 86	0000	分	之	姜挂	振中			臺灣		Î	111 日	年()7 月	27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姜振中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兼近字	服務機關		TI.傳播委員會		1.委員
中報八姓石	開刊仏	加入分析域關	2.		相以作	2.
申報日	111年08月	01 日		申報類別卸(離)	戦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女	τ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名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吳香蘭		子女	蕭〇	宣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員山鄉深賢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耕地,特定 區域農牧用地)	1,960.04	4 分之 1	蕭祈宏	99年05月 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深賢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耕地,特定 區域農牧用地)	3,026.51	全部	蕭祈宏	92年08月 21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2,805	10000 分之 94	蕭祈宏	98年05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也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元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自用房屋)	132.68	全部	蕭祈宏	98年05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含陽臺 21.59平 方公尺,兩遮 4.28 平方公 尺)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自用房屋)	4.83	185 分之 2	蕭祈宏	98年05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自用房屋 之共同使用部分)	390	10000 分之 386	蕭祈宏	98年05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自用房屋 之共同使用部分)	2,810.61	10000 分之 93	蕭祈宏	98年05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自用房屋 之共同使用部分)	2,810.61	10000 分之 3	蕭祈宏	98年05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 (未能交付信託原 之共同使用部分)		屋 3,493.07	10000 分之 19	蕭祈宏	98年05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 (未能交付信託原 之共同使用部分)		屋 3,493.07	10000 分之 7937	蕭祈宏	98年05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同使用部分)
宜蘭縣員山鄉賢德 (未能交付信託原 物)		建 370.30	4分之1	蕭祈宏	99年04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農舍)
建		物	變	動			形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	型重型機器	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			2,979	吳香蘭	105 年 01 月 04 日	買賣	3,500,000
(五) 航空器				•	•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	臺幣、外幣	之現金或旅行支	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	臺幣、外幣	之存款)(總金額	[:新臺幣 1, (390,423 元)			
存 放 機	構種	类	頁幣 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答總額或折合
(應敘明分支		The boundary of the	Non-the Mee.			新臺	·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祈宏			72,084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	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祈宏			7,73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	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祈宏			1,065
第一銀行永春分行	活	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祈宏			1,035
彰化銀行中正分行	活	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祈宏			89

新臺幣

蕭祈宏

活期儲蓄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松山分行

828

國泰世華銀行八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祈宏	15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祈宏	100
臺灣企銀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祈宏	75
員山鄉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祈宏	33,223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祈宏	4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祈宏	202,076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香蘭	1,118,198
彰化銀行中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香蘭	102,009
台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香蘭	58
國泰世華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香蘭	151,24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香蘭	1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香蘭	30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76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6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客	頁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中華電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公司	吳香蘭			76	;		1	0 新	臺灣	各		760
集中保管)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總	或折合新臺	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数	票 面 價	外;	散 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 總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和	爭所	· 有 /	J	單 位	數	價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4,894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中華管	冟				1		口禾苗				14 004
(金融	機構:中	國信託)			1		吳香蘭				14,894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747,198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 約類型	保險金額		外 幣 幣 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 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光人壽鑫 富添喜利率 變動型終身 壽險	000	吳香蘭	儲蓄型壽險	150,000	106年09月 28日/165年 09月28日		747,198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2,676,912 元)

種	類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生) 間		發生) 因
員工持股信託	吳香蘭	Ī			国信託 二市南		經貿	二路			2,676,912	111年 01日	F08月	持股信	託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96,191,628 元)

種類	債 ;	務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彸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性) (共	!	7万 人	浿	准	Д	及	يالا	址,	际	毋	時 間	原 因
授信	蕭祈宏		宜蘭	縣員[山鄉農	豊 會				11,000,000	111年03月	週轉金
17/10	加川仏		宜蘭	縣員[山鄉貞	員山村	付負山	路		11,000,000	28 日	万百十年五万
授信	蕭祈宏		國泰	人壽	呆險么	2司				15,804,321	102年03月	購置不動產
17/10	ATR 1/1 /A		台北	市仁纲	愛路					13,004,321	20 日	粉鱼 1 <i>到</i> / 至
授信	蕭祈宏		國泰	人壽	呆險么	2司				9,352,451	110年02月	周轉金
17/10	加川仏		台北	市仁纲	愛路					7,332,431	01 日)可4477
授信	蕭祈宏		國泰	人壽	呆險么	2司				6,254,825	103年03月	周轉金
17/10	加川仏		台北	市仁纲	愛路					0,234,023	27 日) 口 本4 717
授信	蕭祈宏		國泰	人壽任	呆險么	2司				5,726,252	102年03月	購置不動產
17/10	ATR 1/1 /A		台北	市仁纲	愛路					3,120,232	20 日	粉鱼 1 <i>到</i> / 至
授信	蕭祈宏		國泰	人壽	呆險么	2司				3,915,841	102年09月	周轉金
17/10	加川仏		台北	市仁纲	愛路					3,713,041	16 日) 口 本4 717
授信	蕭祈宏		國泰	人壽	呆險么	2司				3,273,342	110年02月	周轉金
17/10	加川仏		台北	市仁纲	愛路					3,213,342	01 日) 口 本4 717
授信	吳香蘭		南山	人壽何	呆險么	2司				5,711,262	103年04月	購置不動產
17/10	大日煕		臺北	市信	養區莊	主敬路	\$			3,711,202	30 日	· 用
授信	吳香蘭		南山	人壽伯	呆險么	2司				5,076,140	103年04月	購置不動產
17.10	ガ日駅		臺北	市信	養區素	主敬路	\$			5,070,140	28 日	附且①到 性

授信	吳香蘭	國泰世華銀行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路	3,510,000	106年07月	投資金融商 品 (如 股 票、基金及 債券等)
授信	吳香蘭	國泰世華銀行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路	2,280,000	99 年 12 月 28 日	一般購屋
授信	吳香蘭	彰化銀行中正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	14,867,508	106年11月 03日	購置/修繕 不動產
授信	吳香蘭	彰化銀行中正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	5,268,828	101年03月 03日	購置/修繕 不動產
授信	吳香蘭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2,983,180	100年07月 13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吳香蘭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1,167,678	106年06月 16日	週轉金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E) 間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祈宏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蕭祈宏	服務	機關	1.國家通言	R傳播委	員會		職稱	1.委員
中報八姓石	開刊広	月及 7分		2.				414	2.
申報日	111年08月	01日			申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幸		
配化	禺 及 未	成年	子女	-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調	}	性 名	ì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香蘭			子女			蕭○宣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	姓名		呂桔誠	Ç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	坐	落	面和	漬(平	-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言	£	前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_	, ,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	Ę				440	100)分之	之6		蕭	忻宏			臺灣	銀行		109 日	年	10 月	14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	Ę			1,	411	100 200	000 5	分	之	吳	香蘭			臺灣	銀行		109 日	年1	0月	14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				1,	387	100 185	000 5	分	之	吳	香蘭			臺灣	銀行		109 日	年1	0月	14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	Ž			5,	653	200 142	000 2	分	之	吳	香蘭			臺灣	銀行		109 日	年1	0月	14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	Ž				4	200 142	000 2	分	之	吳	香蘭			臺灣	銀行		109 日	年1	0月	14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	Ž				779	226 778		分	之	吳	香蘭			臺灣	銀行		109 日	年1	0月	14
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	-				105	379 758	900 80	分	之	吳	香蘭			臺灣	銀行		109 日	年1	0月	14
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	-				76	379 189	900 95	分	之	吳	香蘭			臺灣	銀行		109 日	年1	0月	14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
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	93.24	全部	蕭祈宏	臺灣銀行	109年10月14日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	88.71	全部	吳香蘭	臺灣銀行	109年10月14日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 (財稅資料中心稅籍面積 149.00)	96.69	全部	吳香蘭	臺灣銀行	109年10月14日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 (財稅資料中心稅籍面積 216.00)	145.13	全部	吳香蘭	臺灣銀行	109年10月14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	77.76	全部	吳香蘭	臺灣銀行	109年10月14日
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	88.22	全部	吳香蘭	臺灣銀行	109年10月14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前所有人	(A	受 託	人	移	多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祈宏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		公 収 /	八	1	~~		
申報人姓名	葉虹靈	服	務機關		型正義委員會		乱 稱 [1.副]	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111年05月	31	3		申報類別	印(離)職申報	•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引	t t	配作	男 及 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_	
土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1,7,7,7	
土		地		變	動	情	1	形
		ي ر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T	IA.		<i>70</i>
土 地	坐	落	公尺)	(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	星及停車位)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u> </u>	形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三)船舶								
14		ψE	冶址軸	如然外	w + 1	登記(取	登記(取	工 俎 馮 斑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	大型重型機器	肾腳踏	(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1		1	
型	五	製	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L	 卜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 (總金額:	新臺幣 デ	(t)	
幣	列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幣	各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卜幣之存款)(總金額	: 新臺幣 3, 4	135,057 元)	I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幣別	所 有 人夕	小幣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額
(應敘明分支機構)	7%	1	,,, ,,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虹靈		700,000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虹靈		866,767
合庫商業銀行玉成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虹靈		461
合庫商業銀行海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虹靈		42
第一銀行竹溪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虹靈		29
華南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虹靈		43,506
彰化銀行江翠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葉虹靈		1
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虹靈		1,177
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虹靈		1,307,94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虹靈		12,539
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葉虹靈		502,59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7777 2 174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					
名 稱	所 有 人	旺	數票 面 價	額外幣幣为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ND 199	71 73	,, <u>,</u>	女 示 四 原	49K 21 11 11 2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	上幣 元)	Т	1		
名 稱代碼所	有人買賣機構	單 位	數票 面 價	額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本欄空白					總額
	 價額:新臺幣	 元)			
	·		票面價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 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材	講 單 位	數 (單位淨值	外幣幣系	列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	寶額:新臺幣 元	t)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價	額外幣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別 總 額

															Ī		Ī			
本欄空白																				
(九)珠	寶、古	董、字	畫及	其化	也具有相	當價	値さ	こ財	產											
1. 珠	寶、古	董、字	畫及	其化	也具有相	當價	値さ	こ財	產(總	價額	į : #	斩臺灣			元)					
財	產	種	类	頁耳	頁		/		1	牛所			有			人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	險(累利	責己繳份	保險	針折	合新臺幣	外總金	金額	:	j	t)						•				
カウンコ	归 吹	h 160	保單	號	五 归	, 1	保險	契	加 吹		èrs	契約	分始	日~	外幣幣	累積	已繳保險	累積	已繳	保險費
保險公司	1休 饭	石 舑	碼	9	要保		約類	種	保 險	金	ə	契約	的 迄	日	別	費外	幣總額	折合	新臺	幣總額
本欄空白																				
(十)債	權(總	金額:	新臺	幣	元)			•						•			•		
14-			华石	庄	144		人	庄	務	,	及	1.1.		43		riz	取得(系	後生)	取得((發生)
種			類	狽	權		^	狽	称	人	及	地	4 划	台餘	<u> </u>	客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	債務 (總金額	:新	臺灣	幣	元)	<u> </u>													
14:			米石	佳	35		1	債	權	人	及	地	. 1.1	4.3		客	取得(多	後生)	取得((發生)
種			類	狽	務		人	7貝	惟	Λ	及	M	,利	台餘	•	3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	事業投	資(總	金額	: 🛪	新臺幣		元)						•			•			
投 資	,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1n	資	事	業	地	L	上投	: 資	金客	取得(多	後生)	取得((發生)
仅 貝		12	貝	7	未 ·	白	件	7又	貝	尹	未	אני	, 1 <u>1</u>	13	L 貝	立 谷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f 199.3.7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虹靈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工協勇	服務機	1.促進轉	型正義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中報八姓石	工作另 	加入 份 依	2.		410 件	2.
申報日	111年05月	31 日		申報類別卸(離)職申	報	
配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ト 成	年 子女
稱	調	姓	名	稱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公	責(平方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文山區政 交付信託 基地)				2,096	60000 分之 733	王增勇	102年10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į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名	至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自用房屋)	1,424.55	60000 分之 175	王增勇	102 年 10 月 3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自用房屋)	765.57	60000 分之 909	王增勇	102 年 10 月 3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自用房屋)	78.82	全部	王增勇	102 年 10 月 3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含陽臺8.87平方公尺,花台1.60平方公尺)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指南路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自用房屋)	84.20	全部	王增勇	102 年 09 月 23 日	買賣	317,9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空白								

(三)船舶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2	芒白															

(五) 航空器

 型	+	製造廠名稱	國	籍標	京示	所	有	1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坐	工	表垣顺石件	及	編	號	//	月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11	付	浿	砂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87,908 元)

存 放 機 構	種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應敘明分支機構)					新臺幣總額
中信銀行士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增勇		30,515
台新國際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增勇		1,775
台新國際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港幣	王增勇	4.47	1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增勇		150,090
陽信銀行木柵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王增勇	752.47	3,273.20
陽信銀行木柵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王增勇	193.91	5,400.40
陽信銀行木柵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增勇		66,876
國泰世華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增勇		25,398
國泰世華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王增勇		1,091
台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增勇		1,422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王增勇	1,184.55	32,983.80
臺灣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增勇		269,06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爭)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仓 總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4代 石	馬所	有	人	買賣	横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	益憑證	(總	息價額	:新	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	養機構	單	位	數	栗(甲	面 單位:	價 淨值	外 幣	幣另	新臺	上幣總額豆	戈折合新臺	臺幣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戶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8,728,923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 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 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美利 雙收外幣利率 變動型增額還 本終身保險	000	王增勇	儲蓄型壽險		107年05月 29日/164年 05月28日		68,704	1,907,600.91
	富邦人壽富利 旺終身壽險	000	王增勇	儲蓄型 壽險		102年05月 13日/152年 05月12日			459,756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富貴 吉祥變額萬能 壽險(甲型) (V1)	000	王增勇	投資型 壽險		110年04月 12日/164年 04月11日	新臺幣		60,000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醫定 安心重大傷病 終身健康保險	000	王增勇	儲蓄型 壽險		108年05月 28日/154年 05月27日			239,324
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安心 360 利率變動 型增額終身壽 險	000	王增勇	儲蓄型 壽險		103 年 09 月 26日/162年 09月 25日	新臺幣		2,881,664

二十年繳費金 二十年繳費金 二十年繳費金 二十年繳費金	〇〇 〇〇 王增勇 1329	儲蓄型壽險	1,200,000	91 年 12 月 10日/終身	新臺幣		3,180,578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	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債	務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 ,	2.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	· 臺幣 2, 718, 36	1元)					
種類	債 務	人債	權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授信	王增勇	國家	泰人壽保險公	;司	2,718,361	102年11月 06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	:新臺幣	元)				I	
投資人投資	事業名	稱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增勇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之	名 陳雨凡	服務		足進轉型	正義委員會	,	1.委員	
,			2.				2.	
申報	111年05月	月 31 日		Ħ	申報類別	印(離)職申幸	报	
配	偶及未	成年	子女		配。	男及 未	大成 年	子女
稱	謂	,	姓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列範圍 分)	所有權人	登記(耶得)時間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u> </u>	形
土 地	坐	落		1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引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	•					
建物	標	示		可範圍 分)	所有權人	登記(耶得)時間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Ī	形
建物	標	示		1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引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					
種		類 總	頓數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耶得)時間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器腳踏車)	•					
廠 牌	型	號	缸 容	画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Ĩ	弋 製造廠	名稱	等標示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td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205,690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三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雨凡		965,015
臺灣銀行三重分行	綜合存款	英鎊	陳雨凡	1,528.53	58,130
臺灣銀行三重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陳雨凡	1,182.41	24,665.10
合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雨凡		575
華南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雨凡		8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雨凡		4,192
聯邦銀行北三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雨凡		288
玉山銀行民權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雨凡		18
凱基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雨凡		152,72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3,000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數	工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台積電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零股 且有價證券總額未達一百 萬)	東 東		100	10 }	新臺幣	1,000
智微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零股 且有價證券總額未達一百 萬)	東 東		200	10 }	新臺幣	2,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 總	幣總額	頁或折	合新臺	臺幣	
本欄空白																											ĺ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幣 額
--	---	----	-----	--------	-----	---	-------	------	------------	------

本欄空白																		
4. 其	他有價	證券	(總價	額	:新臺幣	;	元)								<u> </u>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タ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絲	總額或	泛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	寶、古	董、:	字畫及	.其化	也具有相當	價值-	之財	產					J					
1.珠	寶、古	董、2	字畫及	其化	也具有相當	價值-	之財	產(總化	賈額:	新	臺幣		元	(,)				
財	產	種	į	類項	頁	/		件	所			有		,	人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	險(累積	已繳	保險	貴折	合新臺幣絲	息金額	:1,	886, 418	元)									
保險公司	保 险	名	保	單号	た 要 保 人	保険	卖契	保 險	全多	頻	契約女	台日	\ 刻	卜幣幣	累積し	己繳保險	累積	已繳保險費
DIVIX Z 1	// /X	70	भाग	碼	X /// //	約頻	頁型	// /X	312 -1	き	契 約	迄	日	別	費外	幣總額	折合	新臺幣總額
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添福增	額終			陳雨凡	儲蓄壽險		51	00,00)()	32 年 8日/		亲	「臺幣				238,93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幣終			00	陳雨凡	儲蓄壽險			4,00	00 1	03年 9日/1 1月1	1744	年沙	鸭	22	2,224.45		453,601.02
臺銀人壽 保險公司			額		陳雨凡	儲蓄壽險		4	00,00	00 2	05年 22日/1 6月2	1644	年新	「臺幣				1,193,880
(十)債	權(總	金額	:新臺	幣	元)					•			•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時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	債務(:	總金額	額:新	臺灣	· 元)										1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	事業投	資(約	總金額	[: 亲	听臺幣	元	.)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名	稱	投	資 :	事	業	地	址	投	資金	金 額	取得(發時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雨凡

			公 職	人員財	·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	名 林啟貴	服	務機關		保障暨培訓委員		出 稱 1.委員 2.	
申報	日 111年04月	12日			申報類別家			
配	偶 及 未	. 成	年 子:	女	配 允	男 及 未	成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用雲						
(二)不動產 1.土地	<u>.</u>	•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器腳踏車	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産 TEANA				1,997	林啟貴	101 年 12 月 27 日	買賣	787,000
(五) 航空器	3				-		_	
型	J	大製:	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監察	院公報	Z	兼 政 專	刊 第 193 期		35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013,718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應	敘明	1分	支機	構)													新	臺	幣	總	額
文山	溝子[コ郵用	局(台出	t 172	中華郵政	存簿儲金	金	新臺幣		林啟	貴									542,	924
支)					, , , , , ,	*14 * 4 1-11		,,,,,,,,,,,,,,,,,,,,,,,,,,,,,,,,,,,,,,,												,	
臺灣	銀行新	折店分	分行		活期儲蓄	存款		新臺幣		林啟	貴									35,	,395
臺灣	銀行新	折店分	分行		公教優惠	儲蓄存	款	新臺幣		林啟	貴									337,	,000
臺灣	土地鉑	限行う	文山分	行	活期儲蓄	存款		新臺幣		林啟	貴									19,	,706
臺灣	土地鉑	限行 _P	南港分	行	外匯存款	Ž.		美元		林啟	貴				39	.07				1,136	5.93
華南	商業銀	限行う	文山分	行	活期儲蓄	存款		新臺幣		林啟	貴									6,	,119
華南	商業銀	限行う	文山分	行	外匯存款			美元		林啟	貴				515	.06			1	4,988	3.24
華南	商業銀	限行う	文山分	行	外匯存款					林啟	貴					1				C).23
中國行	信託	商業	銀行城	東分	活期存款	<u> </u>		新臺幣		林啟	貴									56,	,448
玉山	商業銀	艮行耳	東湖分	行	活期存款	~		新臺幣		林啟	貴										1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921,473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新臺	上幣總額或打	近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材	冓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總	幣總客	頂或护	介合新	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921,473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富坦亞洲成長	林啟貴	華南商業銀行 文山分行	166.66	33.70	美元	163,298.05
富蘭克林黃金基 金	林啟貴	華南商業銀行 文山分行	103.578	24.57	美元	73,993.30

野村愛爾蘭全球 多元收益債	林啟貴	華南商業銀行 文山分行	36.1964	86.0473	美元	90,557.06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鉅亨證券投資 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3,132.775	9.20	美元	838,706.52
聯博-全球多元 收益基金		鉅亨證券投資 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2,654.561	9.97	美元	770,159.81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鉅亨證券投資 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3,678.315	9.20	美元	984,758.49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新別總	臺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至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5,862,377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和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 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 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 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人壽安原 久久殘廢照記 終身壽險		林啟貴	儲蓄型壽險	10.000	104年 08月 28日/終身	新臺幣	366,947
	富邦人壽鑫額 利增額終身調 險		林啟貴	儲蓄型 壽險	130,000	105 年 08 月 08 日/終身	新臺幣	371,802
	富邦人壽真? 利變額年金份 險		林啟貴	年金型 保險	5,000,000	110年02月 24日/159年 02月23日		5,000,000
臺銀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新得意年年第	0191	林啟貴	儲蓄型 壽險	26,117	95 年 02 月 13日/138年 02月13日		123,628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9,474,835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林啟貴		中国	國信託	商業	銀行	公司			4,151,283	104年10月	購置房屋
历座貝枞	小以貝		臺力	比市南	港區	經貿	二路			4,131,263	20 日	牌且厉Ê
房屋貸款	林啟貴		中国	國信託	商業	銀行	公司			5,140,000	110年03月	房貸增貸
历 庄 貝枞	小以貝		臺土	比市南	j港區:	經貿.	二路			3,140,000	22 日	历貝垍貝
信用貸款	针的串		臺灣	彎土地	銀行					102 550	107年03月	個人資金調
旧用貝祕	林啟貴		臺力	比市中	正區	館前距	各			183,552	01 日	度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多	簽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 1.土地:申報人尚有未辦理繼承登記畸零土地二筆,係被繼承人林陳○之遺產,繼承人共五人,地號如下:桃園市楊梅區永寧段○○○○地號,面積 28.0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8840 分之 10;桃園市楊梅區永寧段○○○○地號,面積 1.6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8840 分之 10。
- 2.保險:申報人尚有
 - (1)一筆遠雄人壽雄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保單號碼〇〇〇〇〇8527),保額 2,000 元,契約始日 0970317,契約 終日 1580317,累積已繳保費新臺幣 541,790 元。因非屬三種保險契約類型,爰於此註記。
 - (2)二筆國外保單: NATION WESTER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美西人壽公司 NEXTERM 15 YEAR COUNTRY ANS 的 15 年定期險保單(保單號碼○○○○8283); Utmost Worldwide Limited, 保險名稱: New Vision(保單號碼○○○○○01), 非屬國內保單,爰於此註記。
 - (3)臺銀人壽新得意年年還本保險(保單號碼〇〇〇〇〇191)已辦理減額繳清,現每年領取生存保險金新臺幣 5,223 元。
- 3.申報人與配偶王用雯女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因故分居,各人財產均自主管理,致無從知悉其名下財產,事實上無法申報其財產,特此聲明。
- 4.信託契約簽訂日期 111 年 4 月 7 日,信託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11 年 4 月 12 日(信託契約編號○○○)。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啟貴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啟貴	服務核	幾 關	1.公務人員	員保障	暨培訓委	員會	-職 稱	1.委員
中報八姓石	你	DQ 735 不		2.				414 / / / / / / / / / / / / / / / / / /	2.
申報日	111年04月	12 日			申幸	银 類 另	就(到)職申	報	
配化	禺 及 未	子 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受託人	毫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謝娟娟	7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	坐	落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崖	信	100	迁	前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工	16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χ.	80	/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汐止區北峰	:段			449	.89		0000 之 74			林	敌貴			臺灣	彎土 均	也銀	111 日	年()4 月	12
新北市汐止區北峰	段		5	,607	.87		0000 之 74			林	敌貴			臺灣 行	彎土 地	也銀	111 日	年()4 月	12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	段		39	,015	.05		0000 之 48			林	敌貴			臺灣 行	彎土 地	也銀	111 日	年()4 月	12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	段		45	,294	.81		0000 之 48			林	敌貴			臺灣行	彎土地	也銀	111 日	年()4 月	12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	段			939	.60		0000 之 48			林原	敌貴			臺灣行	彎土 地	也銀	111 日	年()4 月	12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	段			734	.52		0000 之 48			林	敌貴			臺灣行	彎土 均	也銀	111 日	年()4 月	12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	段			449	.12		0000 之 74			林	敌貴	•		臺灣行	彎土 均	也銀	111 日	年()4 月	12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	段			41	.12		0000 之 74			林	敌貴			臺灣 行	彎土 均	也銀	111 日	年()4 月	12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信託前	受託人	移轉登記
是 初	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文	完成日期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237.40	1000000 分之 748	林啟貴	臺灣土地銀 行	111年04月12日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1,414.89	1000000 分之 748	林啟貴	臺灣土地銀 行	111年04月12日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786.63	1000000 分之 748	林啟貴	臺灣土地銀 行	111年04月12日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5,348.93	1000000 分之 748	林啟貴	臺灣土地銀 行	111年04月12日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68,000.27	5598 分之 3	林啟貴	臺灣土地銀 行	111年04月12日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95.13	全部	林啟貴	臺灣土地銀 行	111年04月12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 1.土地:申報人尚有未辦理繼承登記畸零土地二筆,係被繼承人林陳〇之遺產,繼承人共五人,地號如下:桃園市楊梅區永寧段〇〇〇〇地號,面積 28.0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8840 分之 10;桃園市楊梅區永寧段〇〇〇〇地號,面積 1.6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8840 分之 10。
- 2.申報人與配偶王用雯女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因故分居,各人財產均自主管理,致無從知悉其名下財產,其名下所有 之不動產及國內上市(櫃)股票,事實上均無法辦理信託,特此聲明。
- 3.信託契約簽訂日期 111 年 4 月 7 日,信託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11 年 4 月 12 日(信託契約編號○○○)。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啟貴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巴萨帝	服務機	. 關	1.新竹市街	新生局			職稱	1.局長
下积八姓石	光八市	DK 7万 75	1 前	2.				••	2.
申報日	111年05月	13 日			申報	類 別	就(到)職申韓	钇	
配(禺 及 未	成年	子女	-		配	偶及者	·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i		稱	謂		姓 名
配偶	2	李瑞敏			子女			吳○庭	Ē (1)
子女	ŗ	吳○庭 (2)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	北港鎮北	港段		60	全部	吳欣席	96年06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雲林縣	北港鎮北	港段		70	全部	吳欣席	96年06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雲林縣	北港鎮樹-	子腳段		38	全部	吳欣席	96年06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雲林縣	北港鎮樹-	子腳段		17	全部	吳欣席	96年06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雲林縣	虎尾鎮竹	圍子段		2,071.33	全部	李瑞敏	103年05 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u> </u>	變	動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北港鎮北港段	555.55 (含陽台 5.35)	全部	吳欣席	96年06月01日	賈	(超過五年)

	建		物	1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望	空白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azda							1,998	李瑞	制敏		106 年 07 月 27 日	買賣	949,000
Lexus							1,798	李琄	制		107 年 10 月 23 日	買賣	1,390,000

(五) 航空器

#1	+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型	工	表 垣 厰 石 柟	及編號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敞巾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6,062,022 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欣席		30,000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欣席		311,086
臺灣銀行健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瑞敏		202,613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李瑞敏	80,000	2,380,400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日圓	李瑞敏	500,000	114,650
台中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瑞敏		10,000,000
台中商業銀行西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瑞敏		2,391,076
台中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瑞敏		92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 行	綜合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欣席		5,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 行	綜合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瑞敏		10,036,14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 行	外幣活儲	美元	李瑞敏	20,000	595,100
玉山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欣席		315,555

玉山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瑞敏	3,703,496
玉山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新席眼科診所 吳欣席	116,569
彰化商業銀行北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新席眼科診所	864,41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82,800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82,8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積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欣席		8,280	10	新臺幣	82,8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材	幾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折合新	デ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	構	單位	數	栗 (-	面 單位	價 淨值	外!	华 幣	別	新臺幣總	粵額或折合	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47,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存	字摺				200 公克		李瑞敏				347,000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7,146,713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 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累積已繳保險費 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人壽	元寶多利 利率變動 型還本終 身保險	000	吳〇庭 (1)	年金型	1,500,000	104年12月 31日/206年 12月31日		1,526,393
中國人壽	雙利卡鑽 利率變動 型終身壽 險	000	吳○庭 (1)	年金型		108年01月 29日/195年 01月29日		500,000

中國人壽	雙利卡鑽 利率變動 型終身壽 險	000	吳○庭 (2)	年金型		108年01月 29日/197年 01月29日			500,000
元大人壽	元寶多利 利率變動 型還本終 身保險	000	吳○庭 (2)	年金型	1,500,000	104年12月 31日/208年 12月31日			1,521,000
人壽	二十年繳 費金富利 終身保險		李瑞敏	儲蓄型		92 年 01 月 01日/131年 12月31日	新臺幣		2,385,200
台灣人壽	傳富美美 元利率變 動型終身 壽險	000	李瑞敏	儲蓄型	美金 107,790 約 3,207,292	109年10月 29日/131年 12月31日		24,000	714,12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2,115,552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權 人 及 地 址	. 餘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銀行貸款	吳欣席	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1,672,896	96 年 06 月 05 日	購屋
銀行貸款	新席眼科診所吳欣 席	玉山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442,656	105年12月 20日	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 1.因申報人於 111 年 2 月 14 日起擔任新竹市衛生局長,故新席眼科診所於 111 年 2 月 12 日歇業、111 年 2 月 21 日獲准。 因尚有勞健保相關費用需使用彰化銀行的新席診所銀行帳號,故該銀行帳號暫時保留,並依法申報。
- 2.因有一筆玉山銀行房屋貸款由新席眼科診所吳欣席之銀行帳號繳交每月貸款,故該銀行帳戶保留,並依法申報。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欣席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吳欣席	服務機	1.新竹市行	 南生局		職稱	1.局長
下報八姓石	光川八市	加入 7方 7线	2.			414 件	2.
申報日	111年05月	1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韓	ゼ	
配(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者	・成	年 子女
稱	調	姓	名	稱	調		姓 名
配偶		李瑞敏		子女		吳○庭	Ē (1)
子女		吳○庭 (2)					
受託人	<u> </u>	臺灣土地銀行	<u> </u>	負責人姓名	<u> </u>	謝娟娟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57.96	全部	李瑞敏	臺灣土地銀 行	111年04月29日
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3,622.17	1000000 分之 3727	李瑞敏	臺灣土地銀 行	111年04月29日
臺中市西區大益段	2,439	10000分之62	李瑞敏	臺灣土地銀 行	111年04月29日
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段	200.91	全部	李瑞敏	臺灣土地銀 行	111 年 05 月 04 日
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段	333.47	全部	李瑞敏	臺灣土地銀 行	111 年 05 月 0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 利 範	圍信 託 前	移 受 託 人	轉登記
是 初 你	公尺)(持分) 所有權人	完 完	成日期
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241.24 全部	李瑞敏	臺灣土地銀 111 行 日	年 04 月 29
臺中市西區大益段	96.60 全部	李瑞敏	臺灣土地銀111行日	年 04 月 29
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段	82.29 全部	李瑞敏	臺灣土地銀111行日	年 05 月 04
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段	82.29 全部	李瑞敏	臺灣土地銀111行日	年 05 月 04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欣席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鶴斯	HIZ :	務核	幾 關	1.新竹縣正	效府			職稱	1.處長
中報八姓石	7个年5月	服	135 T	爻 銅	2.				414 円	2.
申報日	111年06月	01 日				申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禺 及 未	成	年	子女	-		配	偶及者	・成	年 子女
稱	調		姓	Ŕ	, 1		稱	謂		姓 名
配偶	-	与乃欣				子女			林○顗	
子女	7	林○甯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134.48	全部	古乃欣	107年01月17日	分割繼承	5,688,504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503.22	100000 分 之 3436	古乃欣	107年01月17日	分割繼承	560,217
- L		糸 絲	新		_	Ti/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积公	責(平 尺	方)		「範圍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5歸仁區武 交付信託原	東段 京因:自用房	屋)		234.	53	全部		古乃欣	107 年 01月17日	分割繼承	890,200 (含陽台 29.40 平方公尺,兩 遮3.15平方公 尺)
		東里中正南 原因:未登記			203.	90	全部		古乃欣	106 年 07月16日	地址變更	520,900

	建		物	1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芒白								

(三)船舶

14	5	幼	加石	业人	άπ	纮	进	所	±	1	登記(取	登記(取	H-7	但	価	京 石
種	浿	#	"快	푌	が	稍	心	PI	月	^	得)時間	得)原因	双	行	1貝	ə貝

本欄空白						
------	--	--	--	--	--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里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納智捷	ŧ						1,998	古刀	欣		104 年 01 月 2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PEUGE	OOT						1,598	古刀	旅		109 年 05 月 29 日	買賣	1,430,000

(五) 航空器

型	+	製造廠名稱	國	籍標	東示	觧	有	1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至	I	表逗顺石件	及	編	號		月	\(\)	得)時間	得)原因	収	付	浿	初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9,513,095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鶴斯		4,614,903
華南銀行東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鶴斯		2,120,97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鶴斯		6,367
玉山銀行竹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鶴斯		597
國泰世華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古乃欣	8,619.54	256,362.36
國泰世華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乃欣		146,316
渣打國際商銀東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古乃欣	10,339.10	307,505.51
渣打國際商銀東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古乃欣	2,779.38	57,694.37
渣打國際商銀東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乃欣		298,57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乃欣		5,493
玉山銀行六家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古乃欣	18,653.16	554,782.28
玉山銀行六家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古乃欣		280,467
玉山銀行六家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古乃欣	3,511.52	72,892.13
玉山銀行六家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古乃欣	75,277	18,066.48
玉山銀行六家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古乃欣		391,039
中信銀行中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乃欣		381,055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156,0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 名 稱所 有 人股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 位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 156, 000 元) 票面價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外幣幣別 名 稱所 有 位 數 (單位淨值) 額 安聯美元短年期 渣打國際商銀 高收益債券基金古乃欣 8.77 美元 3,033.367 791,215.38 信託部 AM 美元 鋒裕匯理實質收 渣打國際商銀 息多重資產基金古乃欣 2,066.12 8.93美元 548,753.33 信託部 月配美元 瀚亞多重收益優 渣打國際商銀 8.67 澳幣 化組合基金 B(分 古乃欣 1,692.20 304,548.38 信託部 配)-澳幣 宏利特別股息收 渣打國際商銀 古乃欣 2,016.10 8.53 美元 511,483.08 益基金 B 美元 信託部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人單 額外幣幣別 名 稱所 有 位 數價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至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4,253,716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段	金 銀		約始日		累積已繳保險費 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呵護久久 失能照護	0000	林鶴斯	儲蓄型 壽險		30,000)	年 10 月 日/終身	新臺幣	70,140

	新呵護久久 失能照護	000	林鶴斯	儲蓄型壽險	30,000	108年10月 26日/終身	新臺幣		37,89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超安心住院 醫療終身保 險		林鶴斯	儲蓄型壽險	1,000	108 年 09 月 18 日/終身	新臺幣		47,97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真安順手 術醫療終身 保險		林鶴斯	儲蓄型壽險	1,000	108 年 09 月 18 日/終身	新臺幣		42,930
元大人壽 保險公司	紐約人壽終 身醫療還本 保險		古乃欣	儲蓄型 壽險	150,000	100 年 09 月 24 日/終身	新臺幣		476,270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健康福醫療 終身健康保 險		古乃欣	年金型 保險		108年05月 25日/166年 05月25日	新臺幣		44,156
	台灣人壽吉 順利利率變 動型終身壽 險	000	古乃欣	儲蓄型 壽險	778,362	106年08月 28日/178年 08月28日	新臺幣		400,000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富 貴 333 還本 終身壽險		古乃欣	儲蓄型壽險		90 年 10 月 18日/163年 10月18日	新臺幣		120,000
	台灣人壽增 美滿美元利 率變動型增 額終身壽險	000	古乃欣	儲蓄型壽險		106年08月 28日/178年 08月28日	美元	8,164	242,813.69
保誠人壽保險公司	保誠人壽美 利人生外幣 終身壽險		古乃欣	儲蓄型壽險	31,000	108年11月 14日/166年 11月14日	美元	21,479	638,828.42
保險公司	保誠人壽美 利人生外幣 終身壽險 (109)	000	古乃欣	儲蓄型壽險		110年08月 05日/167年 08月05日	美元	15,535	462,041.97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Young 飛揚 外幣甲	0004622	古乃欣	投資型 壽險	33,000	109 年 12 月 14 日/終身	美元	33,000	981,486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安 心久久手術 醫療終身健 康保險		古乃欣	儲蓄型 壽險	1,000	103 年 07 月 17 日/終身	新臺幣	21,186
新光人壽 保險公司	 佳増佰終身		古乃欣	儲蓄型壽險	500,000	85 年 05 月 07日/終身	新臺幣	500,000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新 健康百分百 終身健康保 險	000	古乃欣	儲蓄型壽險	1,000	103 年 07 月 17 日/終身	新臺幣	168,004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取得時	·(發生) 間	取得(發原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856,485元)

種	類		務	,	債	權	,	及	地	1,L	餘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往	坎	I 貝	47		I貝	作	Λ.	Ж.	שינ	址	坏	初	時	間	原	因
極岸		+714			國泰	素人多	保險	公司				856,485	104年	- 01月	購置不	二針 玄
授信		古乃欣			七出	比市大	安區	仁愛記	各			030,403	08 日		押 且 1	`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E) 間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鶴斯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i>★★客</i> 自甘伝	服務機	1.新竹縣	改府		職稱	1.處長
下報八姓名	7/个 医每 夬 [DK 7万 7残	2.			414 件	2.
申報日	111年06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幸		
配ん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未	.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調		姓 名
配偶		古乃欣		子女		林○顗	l
子女		林○甯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u> </u>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积公	t 人 人	· 方)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新竹縣	竹北市世興縣	in Z		11	,308	.09	200 240	0000 0	分	之	林額	鳥斯			第- 行	一商業	\$銀	108 日	年	10 月	29
臺中市	東勢區復興縣	in Z			144	.32	4 %	分之	1		林額	鳥斯			第- 行	一商業	\$銀	108 日	年	10 月	22
新竹縣	竹北市世興縣	<u></u>		11	,308	.09	200 240	0000 0	分	之	古力	乃欣			第- 行	一商業	美銀	108 日	年	10 月	29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
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		189.32	2分之1	林鶴斯	第一商業銀 行	108年10月29日
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		4,783.42	100000 分之 324	林鶴斯	第一商業銀 行	108年10月29日
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		34,543.08	1000000 分之 2434	林鶴斯	第一商業銀 行	108年10月29日
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		1,951.54	10000 分之 126	林鶴斯	第一商業銀 行	108年10月29日
臺中市東勢區復興段		240.73	4分之1	林鶴斯	第一商業銀 行	108年10月22日
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		189.32	2分之1	古乃欣	第一商業銀 行	108年10月29日
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		4,783.42	100000 分之 324	古乃欣	第一商業銀 行	108年10月29日

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	34,543.08	1000000 分之 2434	古乃欣	第一商業銀 行	108年10月29日
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	1,951.54	10000 分之 126	古乃欣	第一商業銀	108年10月29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前所有ノ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鶴斯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1.處長		
下积八姓石	子乙廷	几人 7万	7文 肺	2.					410人件	2.	
申報日	111年04月	22 日			申	報 類	別台	卸(離)職申	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女	7		配	. 1	偶及为	k 成	年 子女	
稱	謂	J	姓ん	7		稱		謂		姓 名	
配偶	ß	東鑾英									

(二)不動產

1. 土地

1. 工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林業用地)	1,493	全部	李乙廷	109年01 月21日	買賣	175,000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林業用地)	648	全部	李乙廷	109年01 月21日	買賣	75,000
苗栗縣西湖鄉三湖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道路)	1,190	29733 分之 5000	李乙廷	108年09月19日	買賣	30,000
苗栗縣西湖鄉三湖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林業用地)	1,000	全部	李乙廷	108年09月19日	賈賣	150,000
苗栗縣西湖鄉三湖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林業用地)	1,000	全部	李乙廷	108年09月19日	買賣	150,000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林業用地)	1,000	全部	李乙廷	91年08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林業用地)	720	全部	李乙廷	91年08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1★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林業用地)	1,578	全部	陳鑾英	92年09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u>.</u>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	,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	責(平方 尺)		範圍分)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三) #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	白												
(四);	汽車(含力	大型重型	機器腳	踏車)				•					
廠	牌	型	號	汽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2,494	李乙	泛廷		108 年 11 月 05 日	買賣	900,000
國瑞							1,798	陳鑾	英		101 年 12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層	嵌名稱		標示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木燜穴	\leftarrow												

型	t,	製造廠名稱	國	籍桿	東示	所	±	,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 至	八	表垣顺石件	及	編	號	//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42	1寸	浿	初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114,97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乙廷		318,558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乙廷		56,042
第一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乙廷		848
國泰世華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乙廷		1,917
國泰世華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李乙廷		567
台中銀行南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乙廷		13,209.10
台中銀行內新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李乙廷		61
苗栗縣南龍區漁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乙廷		2,28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乙廷		133,064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襄陽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乙廷		61

元大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乙廷		10,000
玉山銀行大順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李乙廷		502
玉山銀行後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乙廷		16,242
日盛國際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乙廷		21
苗栗縣苗栗市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乙廷		285
苗栗縣通霄鎮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乙廷		4,628
苗栗縣後龍鎮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乙廷		241
苗栗縣造橋鄉農會信用部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李乙廷		1,332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鑾英		46,006
上海銀行三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鑾英		87
國泰世華銀行竹科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鑾英	8,983.23	250,183
國泰世華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鑾英		1,2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頭份分 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鑾英	1.09	30.30
渣打國際商銀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鑾英		57
渣打國際商銀後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鑾英		541,783
臺灣新光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鑾英		77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鑾英		68
永豐銀行社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鑾英		5,510
苗栗縣後龍鎮農會信用部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鑾英		2,280
苗栗縣後龍鎮農會信用部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鑾英		707,11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239,87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39,87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台聚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股票	李乙廷		791	10	新臺幣	7,910
辦理集保中)						
和益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股票	李乙廷		459	10	新臺幣	4,590
辦理集保中)						
和益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股票	李乙廷		263	10	新臺幣	2,630
辦理集保中)						

	T	I		1	· · · · · · · · · · · · · · · · · · ·
國建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股票 辦理集保中)	李乙廷	1,901	10	新臺幣	19,010
台中銀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股票 辦理集保中)	李乙廷	718	10	新臺幣	7,180
兆豐金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股票 辦理集保中)	李乙廷	1,231	10	新臺幣	12,310
中精機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股票 辦理集保中)	李乙廷	14	10	新臺幣	140
桂宏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股票 辦理集保中)	李乙廷	55	10	新臺幣	550
業旺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股票 辦理集保中)	陳鑾英	4,944	10	新臺幣	49,440
聯電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股票 辦理集保中)	陳鑾英	176	10	新臺幣	1,760
全友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股票 辦理集保中)	陳鑾英	523	10	新臺幣	5,230
宏碁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股票 辦理集保中)	陳鑾英	50	10	新臺幣	500
勝華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股票 辦理集保中)	陳鑾英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友達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股票 辦理集保中)	陳鑾英	618	10	新臺幣	6,180
華映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股票 辦理集保中)	陳鑾英	392	10	新臺幣	3,920
玉山金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股票 辦理集保中)	陳鑾英	269	10	新臺幣	2,690

			1	Г	T
玉山金	D+ 6=6 ++	4.50	4.0		4 500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股身 辦理集保中)	票 陳鑾英	158	10	新臺幣	1,580
が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股)	票 陳鑾英	333	10	新臺幣	3,330
辦理集保中)					
台新金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股票	票 陳鑾英	244	10	新臺幣	2,440
辦理集保中)					
亞太電				North Met.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股票	票 陳鑾英	848	10	新臺幣	8,480
辦理集保中) 					
2. 原分(心原初,剂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代碼戶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總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f 人受託投資機	構單 位 婁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和 符 / 7 / 7	7 文 代 权 貞 依	(神平 位 安	(單位淨值)), µ, µ, \(\int_0\)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	.價額:新臺幣 5,000	,000元)			
名	稱所 有 /	單位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業旺私募丁特	陳鑾英	500,000	10	新臺幣	5,000,000
(九)珠寶、古董、字畫			• か/ ま **b*	=)	
1.珠寶、古董、字畫				元)	a-r-
財 <u>産</u> 種	類 項 /	件所	有	人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附			T T		- I.a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單號 保險 保險 果 保險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外		乙繳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 幣 總 額 折合新臺幣總額
00					The second secon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〇 ([*] 型 500,000	80年07月新	臺幣	167,756

壽險

儲蓄型

壽險

500,000

08日/終身

88 年 04 月

1,000,000 20日/143年 新臺幣

04月19日

保險公司

國泰人壽鍾愛一生

保險公司 313

0718

9585

○○○ 李乙廷

1,807,331

國際康健 人壽保險 公司	康健人壽 新意保平 安定期保 險PAH	$\bigcirc\bigcirc\bigcirc$	李乙廷	儲蓄型 壽險	1,000,000	109年01月 17日/124年 01月17日			94,512
達商友邦	友邦人壽 老有所醫 定期健康 保險	0004763	陳鑾英	儲蓄型 壽險	2,000	109 年 04 月 27 日/129 年 04 月 27 日			41,192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美利美元	0008650	陳鑾英	儲蓄型 壽險	6,000	99 年 12 月 28日/157年 12月 27日	美元	15,468	429,855.72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美利美元	0000007706	陳鑾英	儲蓄型壽險	10,000	100年01月 20日/189年 01月19日		16,410	456,033.9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美利美元	000 000 2802	陳鑾英	儲蓄型壽險	4,000	100年02月 10日/191年 02月09日		7,122	197,920.38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呵護久 久殘廢照 護		陳鑾英	儲蓄型壽險	20,000	104年12月 11日/146年 12月10日			289,188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愛一生313	000 000 0157	陳鑾英	儲蓄型壽險	500,000	87 年 10 月 06日/178年 10月05日			322,309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愛一生313	000 000 2250	陳鑾英	儲蓄型壽險	500,000	87 年 11 月 02日/179年 11月01日			334,778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367,836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原 因
 授信	陳鑾芽	1 .		永豐	遺銀行	社子	分行				1,367,836	105年07月	購置不動產
17 10	外金ブ			臺土	上市士	林區	延平	比路			1,507,650	18 日	府且、「 <i>到</i>)在
授信	陳鑾芽	±		苗勇	E 縣後	龍鎮	農會	言用音	ß		2 000 000	109年03月	購置不動產
1 文信	保金が	*		苗勇	E縣後	龍鎮	中華區	路			2,000,000	16 日	押且 个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	*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1 年 07 月 1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乙廷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中却!此夕	木フな	叩 好	1条 113	1.苗栗縣武				啦 珍	1.處長
申報人姓名	字 公 廷	服務	機關	2.				職稱	2.
申報日	111年04月	22 日			申報	類 別	卸(離)職申	報	
配化	禺 及 未	成年	子女	-		配	偶及者	ト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女	生 名	i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鑾英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	!行		負責人	姓名		邱月琴	E

(二)不動產

1. 土地

L		ılı	落	面和	責(平方	權	利	範	圍	信	言	£	前	受	÷4.	,	移	轉	登	記
土		冷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文	託	\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	中山區吉林	林段四小段			1,539	10	000 :	分之	24	陳劉	鏧英			第- 行	一商業	*銀	104 日	年(04 月	17
新北市	三重區集美				8.06		0000 20	分	之	陳氫	鏧英			第- 行	一商業	美銀	106 日	年(01 月	20
新北市	三重區集美				751.14		0000 20	分	之	陳氫	鏧英			第- 行	一商業	美銀	106 日	年(01 月	20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韋	信	苗	£	前	受	託	ı	移	轉	登	記
	7示	<i>/</i> /\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X	āŪ	Λ.	完	成	日	期	
高小市	中山區吉林				18.	59	全	立[店				第-	一商業	美銀	104	年()4 月	17
室九巾	十山四日小	4文四74文			10.	. 39	H	ㅁዞ			17代 5	金犬			行			日			
於十十字	二番戸住主	EFЛ.	·		62.	96	全	立[7			『古糸	 整英			第-	一商業	美銀	106	年()1 月	20
4/17[1]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段	行			02.	.00	土.	마			PR 3	金犬			行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乙廷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本绝华	服務機	影	1.苗栗縣武	汝府					職稱	1.處長	
下积八姓石		DK 7万 75	【 例	2.						400 件	2.	
申報日	111年06月	06 日			申	報	類別	卸(離)職申幸	段		
配	偶 及 未	成年 -	子女	-			配	偶	及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 1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清圓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苗栗縣苗栗市新福麗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耕地,特定 區域農牧用地)	9,296.36	2分之1	吳清圓	92年12月10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784.15	2分之1	吳清圓	66年08月 25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苗栗市聯大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耕地,特定 區域農牧用地)	274.82	2分之1	吳清圓	104年05 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ك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自用房屋)	410.22	2分之1	吳清圓	73年01月 23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含 見其他登記事 項126.66平方 公尺)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写	芒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1	,275	陳錦	锦珠		93年05月 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刊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型式	表适敞石棚	及 編 號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收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664,556 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錦珠		936,716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錦珠		317,406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錦珠		15,058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錦珠		3,258
第一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錦珠		32,383
華南銀行頭份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陳錦珠		21,218
華南銀行苗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錦珠		764
國泰世華銀行竹科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錦珠	2,194.94	64,820.96
國泰世華銀行竹科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陳錦珠	180.72	3,852.95
國泰世華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錦珠		72,532
渣打國際商銀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錦珠		2,315
渣打國際商銀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錦珠		1,27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錦珠		1,0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錦珠		1,0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錦珠		1,0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錦珠		20,164
凱基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錦珠		7,112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清圓		758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清圓		54,029

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清圓	23,417
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吳清圓	989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清圓	1,091
華南銀行苗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吳清圓	1,201
彰化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清圓	40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清圓	66,530
凱基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清圓	665
苗栗縣苗栗市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清圓	16,601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2,113,627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905,430 元)

名 稱	所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東聯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融資)	陳錦珠	300,000	10	新臺幣	3,000,000
聯電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融資)	陳錦珠	59,000	10	新臺幣	590,000
台積電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融資)	陳錦珠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微星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融資)	陳錦珠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中工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融資)	陳錦珠	25,000	10	新臺幣	250,000
中聯信託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公司 存在但已下市)	陳錦珠	98	10	新臺幣	980
工信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融資)	陳錦珠	625,000	10	新臺幣	6,250,000
順邦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融資)	陳錦珠	160,000	10	新臺幣	1,600,000
元富鋁業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公司 已不存在且已下市)	陳錦珠	110	10	新臺幣	1,100
偉盟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公司 存在但已下市)	陳錦珠	11,000	10	新臺幣	110,000
大穎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公司	陳錦珠	76	10	新臺幣	760

已不存在且已下市)					
太電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公司	吳清圓	90	10	新臺幣	900
存在但已下市)					
寶華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公司	吳清圓	5,169	10	新臺幣	51,690
不存在且已下市)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碼	馬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灣總	 終額	[或折	·合新	臺幣額
本欄空白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08, 197 元)

名 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貝萊德拉丁美洲 基金 A2 USD	陳錦珠	渣打國際商銀 信託部	101.22	62.03	美元	185,421.87
貝萊德世界礦業 基金 USD	陳錦珠	渣打國際商銀 信託部	10.95	70.43	美元	22,775.32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背	幣 幣 为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總	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48,071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臺灣	灣銀行受託作	言託財產	[專戶		1		陳錦珠				221,510
臺灣		言託財產	[專戶		1		吳清圓				126,561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14,091,864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累積已繳保險費 折合新臺幣總額
公司壽險			陳錦珠	儲蓄型 壽險	1,500,000	110年01月 04日/126年 01月03日		529,194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超優勢變額	0006062	陳錦珠	投資型 壽險	1,000,000	93 年 10 月 12日/終身	新臺幣	183,000

保誠人壽 保險公司	保誠人壽五 五升豐增額 終身壽險			儲蓄型 壽險	1,000,000	103年06月 16日/144年 06月16日		355,656
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Young 飛揚 年金甲	0003577	陳錦珠	年金型 保險	0	110年02月 11日/146年 02月10日		1,050,000
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月月康利外 幣年金	0008960	陳錦珠	年金型 保險	22,000	108年09月 17日/145年 09月16日	22,000	645,920
	真月月康利 變額年金	0007098	陳錦珠	年金型 保險	0	110年 08月 10日/145年 08月 09日		2,000,000
	真月月康利 變額年金	000 000 1506	陳錦珠	年金型 保險	0	110年 08月 12日/145年 08月 11日		2,100,000
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創世紀丁型	0007980		投資型 壽險	2,000,000	96 年 01 月 17日/177年 01月16日		30,000
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創世紀丙型	000 000 7309		投資型 壽險	1,140,000	80 年 04 月 09日/144年 04月08日		258,042
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創世紀丙型	3003	陳錦珠	投資型 壽險	2,000,000	93 年 07 月 19日/175年 07月18日		210,000
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添鑫終身壽 險	0007965	陳錦珠	儲蓄型 壽險	150,000	97 年 11 月 05日/185年 11月 04日		813,114
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添鑫終身壽 險	0004270	陳錦珠	儲蓄型 壽險	120,000	98 年 01 月 12日/188年 01月11日		831,337
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富利年年終 身保險	0004110	陳錦珠	儲蓄型 壽險	300,000	97 年 08 月 01日/175年 07月31日		579,106
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富利年年終身保險	0004170	陳錦珠	儲蓄型 壽險	300,000	97 年 08 月 01日/176年 07月31日		573,842
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富貴年年終 身壽險	5903	陳錦珠	儲蓄型 壽險	400,000	89 年 01 月 11日/177年 01月10日		523,186

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富貴年年終 身壽險	9372	陳錦珠	儲蓄型 壽險	400,000	89 年 01 月 11日/175年 01月 10日			556,761
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	000	陳錦珠	儲蓄型壽險	600,000	85 年 08 月 27日/144年 08月 26日	新臺幣		373,400
	微馨愛小額 終身壽險	0730		儲蓄型壽險	300,000	106年08月 21日/150年 08月20日	新臺幣		64,95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添采終身壽險	000 000 0599	陳錦珠	儲蓄型壽險	500,000	103年11月 17日/182年 11月16日	新臺幣		372,240
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祿美滿利變 美元	000 000 8761	陳錦珠	儲蓄型壽險	25,000	109年07月 16日/181年 07月15日		2,712	79,624.32
	澳多鑫澳幣 終身壽險	6820		儲蓄型壽險		106年09月 01日/150年 08月31日	澳幣	14,380	303,561.8
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鍾美重大疾 病	000 000 1733	陳錦珠	儲蓄型 壽險	600,000	96 年 12 月 17日/176年 12月16日	新臺幣		228,072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美重大疾病	000 000 1768	陳錦珠	儲蓄型 壽險		96 年 12 月 17日/174年 12月 16日	新臺幣		258,774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真月月康利 外幣年金	3590	陳錦珠	年金型 保險	500,000	111年03月 29日/145年 03月28日	美元	16,000	469,760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直月月康利	0002578	陳錦珠	年金型 保險	500,000	111年03月 29日/145年 03月28日	新臺幣		500,000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微馨彩小額 終身壽險	6322	陳錦珠	儲蓄型 壽險	300,000	110年11月 19日/150年 11月18日	新臺幣		16,680
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親子教育甲型	2650	吳清圓	儲蓄型 壽險	320,000	85 年 01 月 23日/138年 01月22日	新臺幣		185,644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址餘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時 間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9,518,653 元)

種類	債	務人	債	權	人	及	地	Ы÷	餘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TE M	i,x	400	ix.	ıμ	, •	<i></i>	• •	-,,,_	271	570	時 階	原 因
股票融資頎邦	陳錦珠		日並	進證券	公司					8,101,000	110年09月	融資
	水咖水		苗界	長縣苗	栗市	中正路	各			8,101,000	08 日	既具
机面动次市磁	7古台14		日並	進證券	公司					4 912 000	110年10月	
股票融資東聯	陳錦珠		苗門		栗市	中正路	各			4,812,000	25 日	融資
肌 西 动 冬 丁 <i>仁</i>	陳錦珠		日並		公司					2,950,000	110年08月	
股票融資工信	保動坏		苗界		栗市	中正路	各			2,930,000	16 日	融資
股票融資聯電	陳錦珠		日並	進證券	公司					2,318,000	110年11月	融資
双示附 貝柳电	水咖水		苗界	展縣苗	栗市	中正路	各			2,316,000	24 日	燃具
股票融資台積電	陳錦珠		日並	進證券	公司					1,094,000	110年06月	融資
· 放示概員口慎电	水咖水		苗界	展縣苗	栗市	中正路	各			1,094,000	18 日	燃具
股票融資中工	陳錦珠		日並		公司					82,000	111年05月	融資
· 放示概員十二	水咖水		苗界	展縣苗	栗市	中正路	各			02,000	18 日	燃具
股票融資微星	陳錦珠		日並	進證券	公司					35,000	111年03月	融資
· 放示概員似生	水咖水		苗界		栗市	中正路	各			33,000	25 日	燃具
授信	吳清圓		苗界		栗市属	農會信	言用音	13		126,653	107年12月	週轉金
]X H	犬/月園		苗界	展縣苗	栗市	青苗里	[[中]	E路		120,033	11 日	沙马牛子 立 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耶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互助會-陳錦珠-108/12/15至111/06/15止月繳2萬元-其中1萬元已標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錦珠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古 全白工件:	服務機	1.苗栗縣	政府	職稱	1.處長
中報八姓石	界動坏	加入 份 人	2.		職稱	2.
申報日	111年06月	06 日		申報類別卸(離)職申	報	
配(禺 及 未	成年子	-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吳清圓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詢	ţ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苗栗縣苗栗市長春段	158.19	2分之1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8年07月26日
苗栗縣苗栗市長春段	53.03	2分之1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8年07月26 日
苗栗縣苗栗市苗栗段 (110年11月4日逕為分割增○○ ○○地號,超過五年)	41	2分之1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16日
苗栗縣苗栗市苗栗段(超過五年)	58	2分之1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16日
苗栗縣苗栗市苗栗段(超過五年)	6	2分之1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16日
苗栗縣苗栗市苗栗段 (110年11月4日逕為分割自○○○ ○地號,超過五年)	85	2分之1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16日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段(超過五年)	49	4分之1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16日
苗栗縣獅潭鄉八角林段(超過五年)	3,305	2分之1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16日
苗栗縣獅潭鄉八角林段(超過五年)	2,160	2分之1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16日
苗栗縣獅潭鄉八角林段(超過五年)	4,712	2分之1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16日
苗栗縣獅潭鄉八角林段(超過五年)	4,632	2分之1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16日
苗栗縣獅潭鄉八角林段(超過五年)	4,200	2分之1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1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7卦	物	1亜	=	面和	漬(平	方	權	利	範	臣	信	吉	£	前	些	±1.	,	移	轉	登	記
建	40)	標	不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完	成	日	期
苗栗	縣苗栗市苗栗	段(超過五	年)			115	2 5	分之	1		吳氵	青圓			臺灣	彎銀行	Î	106 日	年()3 月	16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2,013,650元)

名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斯	票面價額	總額
二商壽	211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2,110
土電	1,656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16,560
大將	26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260
大聯大	654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6,540
工信	1,295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12,950
中石化	1,050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10,500
中再保	2,071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20,710
中信金	6,000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60,00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768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67,680
中電	97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970
中鼎工程	2,962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29,620
中纖	12,500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125,000
太普高	15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150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589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85,890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2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3,320
台產	607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6,070
台開	42,032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420,320
台達化	577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5,770
弘憶股	1,162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11,620

589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5,890
1,307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13,070
1,094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10,940
698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6,980
15,929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159,290
787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7,870
113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1,130
12,347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11月15 日	10	123,470
1,087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10,870
2,791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27,910
4,704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47,040
171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1,710
1,426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14,260
2,669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26,690
511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5,110
2,330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23,300
8,299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82,990
3,040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30,400
227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2,270
	1,307 1,094 698 15,929 787 113 12,347 1,087 2,791 4,704 171 1,426 2,669 511 2,330 8,299 3,040	589 陳錦珠 1,307 陳錦珠 1,094 陳錦珠 698 陳錦珠 15,929 陳錦珠 787 陳錦珠 113 陳錦珠 12,347 陳錦珠 1,087 陳錦珠 2,791 陳錦珠 4,704 陳錦珠 171 陳錦珠 1,426 陳錦珠 2,669 陳錦珠 2,330 陳錦珠 3,040 陳錦珠 3,040 陳錦珠	1,307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94 陳錦珠 臺灣銀行 698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5,929 陳錦珠 臺灣銀行 787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13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2,347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87 陳錦珠 臺灣銀行 2,791 陳錦珠 臺灣銀行 4,704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71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426 陳錦珠 臺灣銀行 2,669 陳錦珠 臺灣銀行 2,669 陳錦珠 臺灣銀行 2,330 陳錦珠 臺灣銀行 8,299 陳錦珠 臺灣銀行 8,299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307 陳錦珠 臺灣銀行 日 106 年 03 月 09 日 日 1,094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日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7 日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7 日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7 日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7 日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7 日	日 1,307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日 1,094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日 15,929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日 13,929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日 13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日 10,087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日 1,087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日 1,087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日 1,087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日 1,087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日 1,087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日 1,426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日 1,426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日 日

473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4,730
1,000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10,000
3,098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30,980
873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8,730
2,430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24,300
511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5,110
300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3,000
665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6,650
182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1,820
1,418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14,180
1,670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16,700
2,118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21,180
4,125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41,250
4,963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49,630
1,048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10,480
1,697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16,970
9,951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09日	10	99,510
2,956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29,560
1,610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16,100
	1,000 3,098 873 2,430 511 300 665 182 1,418 1,670 2,118 4,125 4,963 1,048 1,697 9,951 2,956	473 陳錦珠 1,000 陳錦珠 3,098 陳錦珠 873 陳錦珠 2,430 陳錦珠 511 陳錦珠 300 陳錦珠 665 陳錦珠 182 陳錦珠 1,418 陳錦珠 1,418 陳錦珠 1,670 吳清圓 2,118 吳清圓 4,125 吳清圓 4,963 吳清圓 1,048 吳清圓 1,697 吳清圓 9,951 吳清圓 2,956 吳清圓	1,000 陳錦珠 臺灣銀行 3,098 陳錦珠 臺灣銀行 873 陳錦珠 臺灣銀行 2,430 陳錦珠 臺灣銀行 511 陳錦珠 臺灣銀行 300 陳錦珠 臺灣銀行 665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82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418 陳錦珠 臺灣銀行 1,670 吳清圓 臺灣銀行 2,118 吳清圓 臺灣銀行 4,963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48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48 吳清圓 臺灣銀行 2,956 吳清圓 臺灣銀行 2,956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00 陳錦珠 臺灣銀行 日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6 年 03 月 09 日 日 106 年 03 月	日

益登	1,623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16,230
國賓	1,778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17,78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8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11,28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78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36,780
潤泰全	3,347	吳清圓	臺灣銀行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	33,47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錦珠

申報人姓名	经轨凹	服務材	幾 關	1.苗栗縣武	汝府:	消防	局		職利	1.局長	
下报八姓石	757.7717711	万区 7万 个	戏 前	2.					HBQ 1	2.	
申報日	111年04月	15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	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 女	•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 名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u> </u>	未美櫻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自用停車 位之坐落基地)	16	4 分之 1	朱美櫻	76年02月 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102	4 分之 1	朱美櫻	76年02月 18日	賈	(超過五年)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林業用 地,權狀遺失,刻正補發中)	6,218	全部	徐新淵	103年09 月25日	共有物分 割	(超過五年)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耕地,特定 區域農牧用地)	25,373	全部	徐新淵	90年08月16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耕地,特定 區域農牧用地)	13,394	300 分之 4	徐新淵	95年09月 0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水利用 地,權狀遺失,刻正補發中)	1,586	全部	朱美櫻	86年01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耕地,特定 區域農牧用地)	1,372	全部	朱美櫻	86年01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耕地,特定 區域農牧用地)	145	全部	朱美櫻	86年01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耕地,特定 區域農牧用地)	89	全部	徐新淵	110年02 月18日	繼承	35,600 (公同共有)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耕地,特定 區域農牧用地)	3,262	3 分之 2	徐新淵	110年02 月18日	繼承	1,304,800 (公同共有)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耕地,特定 區域農牧用地)	60	7578 分之 3812	徐新淵	110年02 月18日	繼承	24,000 (公同共有)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耕地,特定 區域農牧用地)	80	12 分之 1	徐新淵	110年02 月18日	繼承	69,600 (公同共有)

(未能	条通霄鎮楓棱 交付信託原[農牧用地)		特定	2,970	12 分之 1	徐新淵		年 02 18 日	繼承	7,425,000 (公同共有)
	土		地	Z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	變	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产台									
2. 3	建物(房屋及	及停車位)				•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力		記(取)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市大安區大安 交付信託原[86.58	全部	朱美櫻	76 ± 18	年 02 月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系通霄鎮 交付信託原[因:公同共	共有)	87.20	5 分之 1	徐新淵		5 年 05 30 日	繼承	118,000
	建		—————————————————————————————————————	1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力	變	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名	产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頓數	船籍港	所有。		記(取)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2	芒白									
(四)	汽車 (含大	型重型機	器腳趾	当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		記(取)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写	芒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		記(取)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2	芒白									
(六)	現金(指新	臺幣、外	幣之功	見金或旅行支	栗)(總金額:	新臺幣	元)		•	
幣		另	小	有	人	外 幣 :	總 客	頁 新臺	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名	— <u>———</u> E白									
(七)	存款(指新	臺幣、外	幣之存	字款)(總金額	:新臺幣 3,2	244,867 元)				
存 (應 新	放 機	構 機 構)	種	类	東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總	新臺灣	答總額或折合 幣總額
中信銀	行承德分行		活儲證		新臺幣	朱美櫻				12,875

中信銀行承德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徐新淵		9
中信銀行城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朱美櫻		58,031
台新國際銀行建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朱美櫻		4,314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徐新淵		174,864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57,806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814
聯邦銀行長春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11,43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新淵		11,96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46,174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新淵		385
臺灣新光銀行承德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朱美櫻		423,166
臺灣新光銀行長安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1,339
臺灣新光銀行松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1,102
臺灣新光銀行館前簡易型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730
國泰世華銀行世貿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朱美櫻		2,116
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朱美櫻		1,000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新淵		18,470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新淵		49
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新淵		1,520
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604
台北富邦銀行長安東路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新淵		546
華南銀行苗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徐新淵		1,000
華南銀行苗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朱美櫻		7,352
華南銀行敦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朱美櫻		1,553
華南銀行敦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朱美櫻	0.39	11.33
第一銀行苗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1,000
合庫商業銀行長安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4,673
合庫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9,883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174

土地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新淵	50
土地銀行民權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691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新淵	326,847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13,808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新淵	1,142,528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新淵	905,98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511,36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11, 36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聯福生.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	朱美櫻		572	10	新臺幣	5,720
上市、上櫃股票)						
太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	朱美櫻		564	10	新臺幣	5,640
上市、上櫃股票)						
台泥						
(未交付信託原因:已交付	朱美櫻		50,000	10	新臺幣	500,000
信託中)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右	幾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總	上幣總	額或扣	介合新	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單位	價 淨值	額 外	幣幣	别	新臺幣總額 總	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ノ	,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總	幣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69,056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華南銀	限行活期存	字款			1		徐新淵				49,671
華南銀	 表行活期存	字款			1		朱美櫻				19,385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3,524,579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 約類型	保修	金 金	額		J 始 内 迄		外幣幣 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 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大 好利率變動 型終身還本 保險	000	朱美櫻	儲蓄型壽險		70,		105年 24日 08月	/144	4年	新臺幣		476,578
新光人壽 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吉 祥如意終身 壽險		朱美櫻	儲蓄型 壽險		120,	000	82 [£] 09 E			新臺幣		325,832
新光人壽 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吉 祥如意終身 壽險		朱美櫻	儲蓄型 壽險		500,	000	80 [£] 24 E	F 07 H/終:		新臺幣		1,041,62′
新光人壽 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吉 祥如意終身 壽險		朱美櫻	儲蓄型 壽險		500,	000	80 ±			新臺幣		990,369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安 心久久手術 醫療終身健 康保險	000	朱美櫻	儲蓄型 壽險		1,	000	98 章 01 日 09 月	1/174	4年	新臺幣		148,710
新光人壽 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得 意理財變額 壽險		朱美櫻	投資型 壽險		1,200,		96 章 20 日 03 月	/167	7年	新臺幣		162,000
新光人壽 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新 百齡終身壽 險		朱美櫻	儲蓄型 壽險		250,	000		F 05 日/終 ₋		新臺幣		379,46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218元)

種類	債務,	債權人及地	址餘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保單借款	朱美櫻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18	100年09月	新光人壽吉 祥如意終身 壽險保單借 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	*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 一、美金匯率為台銀 111 年 4 月 15 日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
- 二、土地權狀遺失刻正辦理補發中,補發完成後,辦理交付信託,如下2筆:
- (一)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地號(林業用地)。
- (二)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地號(水利用地)。
- 三、股票【台泥】已交付信託中。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華南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新淵

申報人姓名	徐新淵	服務	機圖	1.苗栗縣	政府消防局	Ĵ		職稱	1.局長
下报八姓石	7.77 / 万市	万区 7万	7攻	2.				410 件	2.
申報日	111年04月	15 日			申報类	頁 別	卸(離)職申	報	
配り	禺 及 未	成 年	子。	t		配	偶及	k 成	年 子女
稱	調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朱美櫻							
受託人		華南商業	銀行		負責人如	生名		吳當傑	<u> </u>

(二)不動產

1. 土地

1	1.b	مام	落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韋	信	吉	£	前	受	託	,	移	轉	登	記
1	地	坐	冷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又	ĕŪ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幸	信	吉	£	前	受	託	,	移	轉	登	記
廷	12)	尓	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又	ĕŪ	人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230,500元)

名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緯創資通	1,255	朱美櫻	華南銀行	104 年 03 月 18 日	10	36,521
新光產物保險	754	朱美櫻	華南銀行	104 年 03 月 18 日	10	34,797
新光金融控股	778	朱美櫻	華南銀行	110 年 08 月 25 日	10	7,601
國泰建設	1,542	徐新淵	華南銀行	104 年 09 月 24 日	10	30,069
協益電子	438	朱美櫻	華南銀行	104 年 03 月 18 日	10	11,454
宏碁	463	朱美櫻	華南銀行	104 年 03 月 18 日	10	12,131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	657	朱美櫻	華南銀行	104 年 03 月 18 日	10	97,565
中華映管	2,130	朱美櫻	華南銀行	104年03月18 日	10	362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新淵

申報人姓名	芸 仝樺	服務	機關	1.彰化縣政	效府					職稱	1.處長
下积八姓石	典並 律	J. 八义 735	7% 所	2.						机件	2.
申報日	111年06月2	23 日			申	報	類別]就(3	到)職申	報	
配(禺 及 未	成 年	子女	7			配	偶	及者	ト 成	年 子女
稱	謂	y	性 名	7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53	全部	黃金樺	95年02月 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16	全部	黃金樺	95年02月 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段二小段	116	4 分之 1	黃金樺	110年05 月19日	買賣	11,200,000 (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3,321.86	100000 分 之1437	黃金樺	102年02 月21日	買賣	42,500,000 (房地總價額)

	土			i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E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173.80	全部	黃金樺	93年03月 12日	賈	(超過五年)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160.84	全部	黃金樺	93年03月 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段二小段	80.49	全部	黃金樺	110 年 05 月 19 日	買賣	11,200,000 (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10.31	全部	黃金樺	102 年 02 月 21 日	買賣	42,500,000 (房地總價額)

	建		物		變	į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	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尺)	(持分)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頓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RX300					1	,998	黄金	途樺		111 年 04 月 18 日	買賣	2,31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工	表近颇石件	及編號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平 付 俱 領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	總額或折幣 總	合額
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金樺			300,0	000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883,82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883,82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友訊(上市)		黄金樺		7,000	10	新臺幣	70,000
宏碁(上市)		黃金樺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紘康(上櫃)		黃金樺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博大(上櫃)		黃金樺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百和(上市)		黃金樺		74,000	10	新臺幣	740,000
久津(下市)		黄金樺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仁翔建設(未上市)		黃金樺		382	10	新臺幣	3,82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代	碼所	有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客	頁 外	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幣
7.1	11111	ו/ / ניידי	77 /	只 只 4% 4件	T 12	4 0	л щ	IR T	X / 1		總	額

本欄空	白																				
3.	基金受	益	憑證	(總	價額	:新臺	幣		元)							•	<u></u>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	投	資機>	構 -	單	位		數	票 面 (單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絲	悤額或	泛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	白																				
4.	其他有	價言	登券(總價	額:	新臺灣	幣	j	乞)								l				
名				稱	所	有	ī	人	單	1	立	妻) 作	Đ		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絲	總額或	成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	白 白																				
(九):	珠寶、	古章	董、字	畫及	其他	2具有	相當	價值-	こ則	 才産							<u> </u>				
1.	珠寶、	古章	董、字	畫及	其他	2具有相	相當	價值	と財	才產(總化	價額	: }	新臺幣	:		元)				
財	產		種	ž	類項	i		/			件	所			有			人價			額
本欄空	白																				
2.	保險(累	表積	已繳化	呆險	費折~	合新臺	幣絲	總金額	:1,	223,	709	9 元	.)					<u> </u>			
保險公	司保	验	名 稱	保單		要 保	人	保險約類	1	保防	食	金	額	契約契約			外幣幣 別				已繳保險費
全球人	123 壽 利率	美密變	人代動身	00		黃金梅	£1.4.1	投資型	ij			56,(000	109 ^全 28 日 09 月	/175	年	美元		41,009		1,223,709
(+)	債權(總金	金額:	新臺	幣	j	元)									1			_		
種				類	債	楮	La Carlo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黎 時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	白																				
(+-)債務	(*	總金額	[:新	臺幣	⁵ 10, 0	20,	395 元)										ı		L
種				類	債	務	Ž	人	債	權	,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 i 時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	款				黃金	注樺			有社	限責任	任章	5化3	第丑	1信用	合作		3,8	38,160	102年(21日	02月	購買房屋
房屋貸	款				黃金	途樺			安	泰商	業銀	見行用	投伤	}有限·	公司		6,1	82,235	110年(19日	05月	購買房屋
(+=)事業	投責	資(總	金額	〔: 新	デ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額	取得(發 時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		$\prod_{\cdot,\cdot}$																			
(十三) 1笛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金樺

申報人姓名	- 二	服務様	と 闘	1.彰化縣政				職稱	1.處長
中報八姓石	男 本 伊	/JC /3分 /5	文 例	2.				414 件	2.
申報日	111年06月	23 日			申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ゼ	
配ん	禺 及 未	成年	子 女	•		配	偶及者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	姓名		呂桔誠	Ì

(二)不動產

1. 土地

L	L.br	.l.	兹	面和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1111	迁	前	受	北	,	移	轉	登	記
土	地	坐	落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文	託	^	完	成	日	期
1★彰	化縣彰化市	南郭段南郭/	小段			53	全	部			黄	金樺			臺灣		行	111 日	年()6 月	16
1★彰	化縣彰化市	南郭段南郭小	小段			16	全	部			黄:	金樺			臺灣		行	111 日	年()6 月	16
1★臺	北市萬華區	雙園段二小戶				116	4 5	分之	1		黄:	金樺			臺灣	警銀 征	芀	111 日	年()6 月	16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7#	460	1亜	1	面和	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Jill	É	前	山	÷1.	,	移	轉	登	記
建	物	標	示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	完	成	日	期
1★彰化	上縣彰化市	可解段南郭小	段		173.	80	全	部			黄	金樺			臺灣	擊銀行	亍	111 日	年(06 月	16
1★彰化	上縣彰化市	「南郭段南郭小	段		160.	84	全	部			黄:	金樺			臺灣	擊銀行	亍	111 日	年(06 月	16
1★臺山	上市萬華區	雙園段二小科	t Z		80.	49	全	部			黄:	金樺			臺灣	擊銀行	亍	111 日	年(06 月	16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860,00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1★友訊(上市)		7,000	黃金樺	臺灣銀行		111 日	年	06 月	14	10		70,000
1★宏碁(上市)		3,000	黃金樺	臺灣銀行		111 日	年	06 月	14	10		30,000
1★紘康(上櫃)		1,000	黃金樺	臺灣銀行		111 日	年	06 月	14	10		10,000
1★博大(上櫃)		1,000	黃金樺	臺灣銀行		111 日	年	06 月	14	10		10,000
1★百和(上市)		74,000	黃金樺	臺灣銀行		111 日	年	06 月	14	10		740,000

(四) 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1 年 07 月 2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金樺

	公 職	人貝貝	才 産 甲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有忠	服務機	1.金門縣正			九 稱 1.處 · 2.	<u></u>
申 報 日 111年01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忧(到)職申報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	女	配ん	禺 及 未	成年	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	謂	姓	. 名
配偶	楊美真					
(二)不動產				L.		
1. 土地	ı	<u> </u>		T	1	ı — — — — — — — — — — — — — — — — — — —
土 地 坐	画積(平2 落 公 尺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金門縣金城鎮祥安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自用 之坐落基地)	房屋 457.8	1 10000 分之 428	李有忠	100年01月18日	買賣	1,120,792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画積(平2 落 公 尺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面積(平7 示 公 尺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金門縣金城鎮祥安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自用原	· 月屋) 109.2	0 全部	李有忠	100 年 01 月 19 日	買賣	200,000 (含陽台 11.93 平方公尺)
金門縣金城鎮祥安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自用 之共同使用部分)	房屋 648.4	2 10000 分之 417	李有忠	100 年 01月19日	買賣	5,000,000 (共同使用部 分)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	面積(平7 示 公 尺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					
種	類に總・頓・婁	女 船 籍 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器腳踏車)					
殿 牌 型	號汽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裕隆	2,488 楊美真	108 年 07 月 10 日	買賣	160,000
----	-----------	-----------------	----	---------

(五) 航空器

型	+	製造廠名稱	國	籍標	京示	所	5	ı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 至	工	表近颇石件	及	編	號	77]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収	付	狽	初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107,45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新 臺 幣 總 額
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32,132
彰化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有忠		1,646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有忠		35,928
板信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有忠		21,403
板信銀行木柵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李有忠		5,971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有忠		34,846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有忠		30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有忠		39,688
元大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有忠		193,557
元大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有忠		168
日盛國際銀行內湖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李有忠		11,368
中信銀行站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有忠		72,057
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真		963,670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真		219,860
土地銀行金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美真		264,137
第一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真		53,850
彰化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真		640
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楊美真		94
國泰世華銀行永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楊美真		3,729

臺灣新光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真		101
板信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真		19,727
板信銀行木柵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楊美真		4,078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楊美真		2,783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真		25,640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楊美真		6,60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真		8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真		75,730
元大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美真		3,572
元大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真		8,970
元大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楊美真	36.67	1,023.10
永豐銀行三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真		3,049
日盛國際銀行雙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美真		5
安泰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美真		452
日盛國際銀行松江分行(日盛證券分戶帳)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美真		2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864,036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	稱	所	有	入	股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羽糸	折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灣 總	今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總	幣總額	額或才	斤合新	i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64,036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中信中國高股息	楊美真	統一證券金門 分公司	50,000	14.04	新臺幣	702,000
強漢基金	李有忠	統一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60.29	新臺幣	69,435
強漢基金	楊美直	統一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1.535.93	60.29	新臺幣	92,601

		公司			
4. 其他有價語	登券(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7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	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4,301,919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 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 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202終身	9699	李有忠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7 年 09 月 10日/184年 09月 09日	新臺幣	125,639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202終身	3570	李有忠	儲蓄型	1,000,000	87 年 09 月 10日/181年 09月 09日	新臺幣	142,508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	9729		儲 蓄 型 壽險	300,000	87 年 09 月 10日/184年 09月 09日	新臺幣	259,261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	3529	李有忠	儲蓄型壽險	300,000	87 年 09 月 10日/181年 09月 09日	新臺幣	264,298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多 多利終身保 險		李有忠	儲蓄型壽險	600,000	104年11月 12日/終身	新臺幣	596,790
	二十年繳費 祥安終身壽 險		李有忠	儲蓄型壽險	300,000	93 年 09 月 22 日/終身	新臺幣	670,09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保本 111 終 身	000 000 1292	楊美真	儲蓄型壽險	600,000	86 年 12 月 15日/184年 12月14日	新臺幣	220,110
	二十年繳費 祥安終身壽 險		楊美真	儲蓄型	300,000	93 年 12 月 15日/終身	新臺幣	620,103

人壽保險 公司	世紀理財變 額萬能終身 壽險二十年 期 A 型	000	楊美真	投資型	3,800,000	95 年 03 月 13日/終身	新臺幣	450,000
	遠雄人壽富 貴超多利終 身還本保險 JQ1	000	楊美真	儲 蓄 型 壽險	1,000,000	105年12月 14日/192年 12月14日		827,120
	金世紀優利 變額萬能終 身壽險 A 型	000	李有忠	投 資 型 壽險	2,500,000	110 年 12 月 14 日/終身	新臺幣	66,000
	金世紀優利 變額萬能終 身壽險 A 型	000	楊美真	投資型	2,500,000	110 年 12 月 28 日/終身	新臺幣	60,00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即原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11,367 元)

種類	債	務	7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 // // // // // // // // // // // //		4/4	, .	155	112	, •	<i></i>		-312	271	270	時	間	原	因
授信	楊美真	Ť		永豐	豐銀行	三興	分行				147,809	99 年	12 月	週轉金	γ
1又旧	物大兵	,		臺土	上市信	義區	莊敬路	各			147,009	06 日		2014年立	艺
授信	楊美真	Ť		中信	言銀行	永吉	分行				62 550	109年	三05月	週轉金	γ
[文]百	物夫与	Ļ.		臺土	上市信	義區	永吉路	各			63,558	26 日		沙 里等	乙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時		取得(原	(發生) 因
楊美	真		捷特	數位	科技有	有限公	;司		金門	門縣金	垃城鎮	中興跟	各 193	號		2,	000,	000	105年 13日	三 05 月	變更飢	負責人

(十三)備 註

於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辦理財產信託中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有忠

申報人姓名	李有忠	服務相	幾 關	1.金門縣政	汝府				職稱	1.處長
1 报八红石	子月心	AIK AA A		2.					700 717	2.
申報日	111年01月	31 日			申:	報 類	別意	党(到)職申	報	
配ん	禺 及 未	成 年	子女			配	,但	引及 ラ	ト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1	謂		姓 名
配偶		楊美真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行		負責	人姓	2		謝娟娟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言	£	前	受	託	,	移	轉	登	記
1	JU.	至	冷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叉	ĕŪ	人	完	成	日	期
金門縣	条金城鎮城西	 			62	.61	2 5	分之	1		李	有忠			臺灣行	き土り かんりょ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	也銀	111 日	年()5 月	12
金門縣	条金城鎮城西	 			2	. 83	2 5	分之	1		李	有忠			臺灣行	き 土土	也銀	111 日	年()5 月	12
金門縣	 条金寧鄉古寧	西 頭測段			235	.47	160	0分2	之 3		李	有忠			臺灣行	き 土土	也銀	111 日	年()5 月	12
金門縣	条金寧郷寧 安	五劃段			1,:	533	4 5	分之	1		李	有忠			臺灣行	き 土土	也銀	111 日	年()5 月	12
金門縣	条金寧郷寧 安	至五劃段			1,4	447	12	分之	1		李	有忠			臺灣行	き 土土	也銀	111 日	年()5 月	12
新北市	万新店區安和	段		1	,119	. 23	100 15'	000 7	分	之	楊	美真			臺灣行	き土り かんしゅ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	也銀	111 日	年()5 月	17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	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1111	迁	前	受	託	,	移	轉	登	記
Æ	127	1亦	71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X	B (.	Λ	完	成	日	期
金門縣	金城鎮城西	段			120	.40	25	分之	1		李	有忠			臺灣行	善土 均	也銀	111 日	年	05 月	12
新北市	新店區安和]段			86	. 68	全	部			楊	美真			臺灣	・ 生土	也銀		年	05 月	17
新北市	新店區安和	段		1	,292	. 04	100 153	000 3	分	之	楊	美真			臺灣行	き 土は	也銀	111 日	年	05 月	17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72,88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鋼	2,000	李有忠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5 月 17 日	10	20,000
光寶科	465	李有忠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4,650
聯電	702	李有忠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7,020
鴻海	3,000	李有忠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5 月 17 日	10	30,000

茂矽	8	李有忠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80
雅新	3,000	李有忠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5 月 17 日	10	30,000
慧洋-KY	325	李有忠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5 月 17 日	10	3,250
國泰金	1,443	李有忠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14,430
國泰金	529	李有忠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5,290
群創	1,000	李有忠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5 月 17 日	10	10,000
台康生技	200	李有忠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5 月 17 日	10	2,000
1★永光	2,000	李有忠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5 月 17 日	10	20,000
聯電	102	楊美真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1,020
倫飛	4	楊美真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40
圓剛	28	楊美真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280
華南金	805	楊美真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8,050
國泰金	1,054	楊美真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10,540
國泰金	151	楊美真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1,510
國泰金	70	楊美真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700
日月光投控	112	楊美真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1,120
寶成	290	楊美真	臺灣土地銀行	詳備註	10	2,900

(四)備註

敬啟者:

職於 111 年 1 月 16 日,以政務身分,接任金門縣建設處處長一職,即接獲大院辦理財產信託事宜。接任初期, 急於熟悉業務,因金門建設處業務包含農林、漁牧、工商、都計、建管、城鄉六科業務,範圍廣泛,初期忙於業務, 故在 111 年 4 月 6 日,先於網路辦理應辦的財產登記申報,旋即於公務忙餘,盡速辦理有關房屋信託及有價證券移轉 等,有關本人及配偶名下之房屋、土地均已完成相關信託程序,另有關有價證券部分,目前辦理好在金門的證券公司 集保移轉,另有部分職於 92 年以前在台灣時,曾經買賣餘留在台灣兩處證券公司的集保零股,因目前疫情正值高峰 期,縣屬主管暫不便前往台灣辦理相關移轉手續,但相關的資料已於與台灣土地銀行信託契約中載明,可於信託契約 中查核,並按實登載於信託財產申報表中,祈望大院能惠准予於疫情和緩或職可赴台時,再辦理其他零股的移轉到信 託專戶。此致 監察院 公務人員財產申報處

職 金門縣建設處 李有忠 111.05.25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1 年 08 月 2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有忠

申報人姓名	林佳龍	服務機	I .交通部 2.				職稱	1.部長
申報日	110年04月	20 日	2.	申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2.
配 1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酉己	偶及非	 成	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J	寥婉如		子女			林〇沤	Zi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2. 保險(1★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33,588,613 元)

保險公司	保險;	名稱	保單號	要保人	保險契	保	險	金	額	契約	始	日、	外幣幣	累積	自己	激係	ド 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
111177 77 4	171. 124.	L 111	碼	2 11 7	約類型	<i>P</i> 1.	122		-71	契約	ji	乞 日	別	費夕	小 幣	總	額	折合新臺幣總額
1★富邦	NRHJ J	真安	000		儲蓄型					96 年	= 0)7 月	J					
人壽	心醫療	養老	000	廖婉如	壽險		1,0	39,	010	27 ⊟	/13	16年	=					694,015
八时	保險		9348-12		可恢					07 月	26	5日						
1★富邦	NRHJ J	真安	\bigcirc		儲蓄型					96 年	= 0)7 月						
人壽	心醫療	養老	000	廖婉如	商量空 壽險		1,0	39,	010	27日	/13	16年	Ξ					694,015
八哥	保險		9348-13		詩傚					07 月	26	5日						
1★富邦	NRHJ J	真安	000		儲蓄型					96 年	= 0)7 月						
人壽	心醫療	養老	000	廖婉如	壽險		7	'96,	100	27 ⊟	/11	16年	=					531,876
八哥	保險		2297-39		可以					07 月	26	5 日						
1★富邦	NRHJ J	真安	000		母装刑					96 年	≟ 0)7 月						
人壽	心醫療	養老	000	廖婉如	儲蓄型		7	'95,	699	27日	/11	16年	Ξ					531,495
八哥	保險		2297-40		壽險					07 月	26	5日						

(十三)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1 年 08 月 29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保險資料共 4 筆。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佳龍

申報人姓名	林靜儀	服務機	1.立法院 關 2.				職稱	1.立法委員
申報日	111年02月	25 日		申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執		
配化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非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2★新臺幣4,826,100元)

種	類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原 因
2★授信	大 大書	爭儀		土均	也銀行	南台	中分	行			4,826,100	105年0	7月	買住宅貸款
Z X 1X I□	7/17月	1 技		台中	南市中	區國	光路				4,820,100	05 日		(自用)

(十三)備 註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1 年 07 月 2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債務資料共 1 筆。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靜儀

申報人姓名	田戏去	服務	1級	1.高雄市	可政府勞	勞工局		職 稱	1.局長
中報八姓石	川豆甘	加入 7分	ベ	2.				144 円	2.
申報日	110年06月	30 日			申:	報類別	就(到)職申	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淑芬							

-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4★新臺幣 4,437,639 元)
 - 2. 債券 (總價額:4★新臺幣 347, 164 元)

名 稱	代 碼	所有	人	買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4★蘋果公司債 6		李淑芬		台 北 銀 行 分行			100)		124.70	美	元			347,164.80

(十三) 備 註

4★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1 年 07 月 2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登春

申報人姓名	黃進興	服務	機圖	1.中央研	充院			職稱	1.副院長
中報八姓石	男	DR 7分	7茂 所	2.				414 件	2.
申報日	111年07月	05 日			申報	人類 別	新增信託財	產申報	
配(禺 及 未	成 年	子。	t t		配	偶及	ト 成	年 子女
稱	謂	3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詠慧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銳	 银行		負責	人姓名		謝娟娟	크 된

(二)不動產

1. 土地

L L	地 坐		落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吉	£	前	受	北	,	移	轉	登	記
上	JU.	至	冷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又	託	人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7 2	建物標		示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言	£	前	监	北	,	移	轉	登	記
廷	<i>40</i> 0	休	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1,700,000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美晶	100,000	黄進興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7 月 04 日	10	1,000,000
上銀	50,000	黄進興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7 月 04 日	10	500,000
泰福-KY	20,000	黄進興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7 月 04 日	10	20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黃進興

申報人姓名	蔡清華	服務	機	時	1.教育部						職	稱	1.政務	欠長	
中報八姓石	祭/月辛	月及 7分	1茂		2.						邨	件	2.		
申報日	111年08月	22 日				申	報業	領 別	新增	信託財産	産申	報			
配 1	禺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	及	た 方	戊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美娟													
受託人		兆豐國際	商業釒	限行		負	責人如	性名			張	兆順	į		

(二)不動產

1. 土地

L L	1-h	ماء	落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吉	£	前	受	北	,	移	轉	登	記
上	地	坐	冷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又	託	人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15	£	前	受	託	,	移	轉	登	記
廷	10)	尓	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又	ĕŪ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3,630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新光金	363	蔡清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11 年 (日	08 月 17	10	3,63

(四)備註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清華

申報人姓名	薛瑞元	服 致	機陽	1.衛生福	利部			聯 较	1.政務次長
甲報八姓石	詳 瑜儿	服務	′ (茂)	2.				職稱	2.
申報日	111年06月	02 日			申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產	奎申報	
配和	男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及者	・成	年 子女
稱	謂	3	姓	名		稱	調		姓 名
配偶		郭美惠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	 第業銀行	j	負責人	姓名		張兆順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信託前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
	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文式八	完成日期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4,021.27	1000000 分之 5	郭美惠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111年05月23日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302.97	1000000 分之 5	郭美惠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111年05月23日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2,866.95	1000000 分之 814	郭美惠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111 年 05 月 23 日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209.41	1000000 分之 814	郭美惠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111 年 05 月 23 日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6.76	1000000 分之 814	郭美惠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111年05月2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	標	示	面積	•(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ī	託	前	受 誚	E 人	移	轉	登	記
	1.4	1215	•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	淡水區海天縣	n Z			75.	.27	100 690)000()	0 分	之	郭	美惠			兆豐國 業銀行		111 日	年	05 月	23
新北市	淡水區海天縣	n Z			36.	.83	100 690)000()) 分	·之	郭	美惠			兆豐國 業銀行		111 日	年	05 月	23
新北市	淡水區海天縣	л У			51.	.15	100 690)000()) 分	·之	郭	美惠			兆豐國 業銀行		111 日	年	05 月	23
新北市	淡水區海天縣	汉			176.	.66	100 690)000(0 分	Ż	郭	美惠			兆豐國 業銀行		111 日	年	05 月	23
新北市	淡水區海天縣	n Z			412.	.67	100 690)000()	0 分	·Ż	郭	美惠			兆豐國 業銀行		111 日	年	05 月	23
新北市	淡水區海天縣	T. Z			530.	.25	100 690)000()	0 分	之	郭	美惠			兆豐國 業銀行		111 日	年	05 月	23
新北市	淡水區海天縣	n Z		1	,132.	.07	100 690)000()	0 分	之	郭	美惠			兆豐國 業銀行		111 日	年	05 月	23
新北市	淡水區海天縣				561.	.04	100 690)000()	0 分	·之	郭	美惠			兆豐國 業銀行		111 日	年	05 月	23
新北市	淡水區海天縣	n Z			30.	.34	全部	部			郭	美惠			兆豐國 業銀行		111 日	年	05 月	23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薛瑞元

申報人姓名 林峯		下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主任委員
下和八姓石 你 举 .	2.		2.
申 報 日 1111 年	年 08 月 04 日	申 報 類 別 新增信託	財產申報
配偶及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解瑄	子女	林〇 (1)
子女	林〇 (2)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二)不動產

1. 土地

1.	مادا	di	**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童	信	計	£	前	巫	<u>ب</u> ر	,	移	轉	登	記
工	地	坐	落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戶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7#	物	1亜	示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臣	信	言	£	前	些	北	,	移	轉	登	記
建	40)	標	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7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台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391,29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639,129	林峯正	陽信商業銀行	111 年 0 日	8月03	10	6,391,29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峯正

申報人姓名	蔡明誠	服務	機陽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官
中報八姓石	奈叻砜	服務	7 成 月	2.				職稱	2.
申報日	111年06月	01 日			申幸	及類 別	新增信託財產	奎 申報	
配ん	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及者	・成	年 子女
稱	謂	;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才娟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	5業銀行	j	負責	人姓名		張兆順	THE STATE OF THE S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韋	信	言	£	前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i>></i>	工	16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χ.	80	/	完	成	日	期
嘉義縣布袋	鎮九江段				20.4	10	9分)之:	5		蔡	明誠			兆豐 業銀	捜國隊 退行	祭商	111 日	年(05 月	11
嘉義縣布袋	鎮九江段				124.2	23	18 :	分之	9		蔡明	明誠			兆豐 業銀	捜國隊 退行	祭商	111 日	年(05 月	11
嘉義縣布袋	鎮九江段				36.7	78	9 分	之	5		蔡	明誠			兆豐 業銀	関國際 見行	祭商	111 日	年(05 月	11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	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吉	£	前	受	託	,	移	轉	登	記
廷	19)	7示	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X	ēυ	, <u> </u>	完	成	日	期
本楊	蜀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絲	悤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明誠

申報人姓名	(革命 4-	服務材	幾 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中報八姓石	P宋 班 土	/ / / / / / / / / / / / / / / / / / /	戍)朔	2.				414 件	2.
申報日	111年07月	07 日			申:	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	產申報	
配(禺 及 未	成年	子 女	•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調	姓	名	,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	王雪萍							
受託人	3	臺灣土地銀行	亍		負責	人姓名		凌忠媚	意

(二)不動產

1. 土地

L L	1-h	ماء	落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吉	£	前	受	北	,	移	轉	登	記
上	地	坐	冷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又	託	人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7 2	物	1 -m	示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言	£	前	监	北	,	移	轉	登	記
建	<i>40</i> 0	標	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987,460 元)

名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科妍	6,000	陳錦生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7 月 06 日	10	60,000
神隆	22,746	陳錦生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7 月 06 日	10	227,460
臺企銀	120,000	陳錦生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7 月 06 日	10	1,200,000
聯邦銀	150,000	陳錦生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7 月 06 日	10	1,500,000
元大金	90,000	陳錦生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7 月 06 日	10	900,000
日電貿	10,000	陳錦生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7 月 06 日	10	10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錦生

申報人姓名	陳錦生	服務	機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中報八姓石	P宋 <u></u>	加入 初分	′′风	到2.				414、件	2.
申報日	111年08月	19 日			申:	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	產申報	
配り	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萍							
受託人		臺灣土地語	银行		負責	人姓名		黄伯川	[

(二)不動產

1. 土地

ı	1.b	ماء	落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韋	信	吉	É	前	受	託	,	移	轉	登	記
エ	地	坐	冷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又	ĕŪ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7 2	物	1 -m	示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言	£	前	监	北	,	移	轉	登	記
建	<i>40</i> 0	標	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5,703,650元)

名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南紡	5,000	王雪萍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8 月 15 日	10	50,000
光洋科	13,000	王雪萍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8 月 15 日	10	130,000
友達	120,000	王雪萍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8 月 15 日	10	1,200,000
國揚	16,365	王雪萍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8 月 15 日	10	163,650
聯邦銀	330,000	王雪萍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8 月 15 日	10	3,300,000
元大金	20,000	王雪萍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8 月 15 日	10	200,000
日電貿	66,000	王雪萍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8 月 15 日	10	66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錦生

申報人姓名	善 白 <i>壮</i>	服務	機	駶-	1.監察院						職	稱	1.監察委員	
中報八姓石	開日位	加入 7分	傚		2.						押以	件	2.	
申報日	111年06月	28 日				申	報	類 別	新增	信託財	產申	報		
配(禺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	及	夫 成	રે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邱美鈴												
受託人		合作金庫	商業銀	:行		負	責人:	姓名			張		<u></u>	

(二)不動產

1. 土地

1	1.b	مام	落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韋	信	吉	£	前	监	託	,	移	轉	登	記
	地	坐	冷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受	ĕŪ	人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I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7 2	物	1 -m	示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言	£	前	监	北	,	移	轉	登	記
建	<i>40</i> 0	標	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750,000 元)

名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美達科技	275,000	蕭自佑	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	111 年 (日	06 月 28	10		2,75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自佑

申報人姓名	-	服務	機圖	1.臺北市	攺府都市	發展局		職稱	1.局長
中報八姓石	與一干 	服務	7 万 万	2.				414 件	2.
申報日	111年08月	22 日			申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	產申報	
配り	禺 及 未	成年	子。	t		配	偶及	k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鄭巧旻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	眼行		負責人	姓名		謝娟娟	3

(二)不動產

1. 土地

ı	1.b	ماء	落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韋	信	吉	É	前	受	託	,	移	轉	登	記
エ	地	坐	冷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又	ĕŪ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15	£	前	受	託	,	移	轉	登	記
廷	10)	尓	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又	ĕŪ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0,000 元)

名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泥	1,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8 月 17 日	10	10,000
台塑	2,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8 月 17 日	10	20,000
鴻海	1,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8 月 17 日	10	10,000
中華電	1,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8 月 17 日	10	10,000
兆豐金	1,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8 月 17 日	10	10,000
中信金	1,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8 月 17 日	10	10,000
和碩	2,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1 年 08 月 17 日	10	2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黃一平

申報人姓名	李泰興	服務	機	關	1.新北市	汝府	財政	司			職	稱	1.局長	
中報八姓石	子祭典	万区 7分	′′戍		2.						뫡	件	2.	
申報日	111年06月	14 日				申	報	類 別	新增	信託財産	奎申:	報		
配 1	禺 及 未	成年	子	女	•			配	偶	及者	こ方	戈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蕭佩璇												
受託人		陽信商業	銀行			負	責人	姓名			陳	勝宏	Z N	

(二)不動產

1. 土地

ı	1.b	ماء	落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韋	信	吉	É	前	受	託	,	移	轉	登	記
エ	地	坐	冷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又	ĕŪ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15	£	前	受	託	,	移	轉	登	記
廷	10)	尓	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又	ĕŪ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70,000元)

名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南亞	3,000	李泰興	陽信商業銀行	111 年 06 月 13 日	10	30,000
台化	4,000	李泰興	陽信商業銀行	111 年 06 月 13 日	10	40,000
東洋	10,000	李泰興	陽信商業銀行	111 年 06 月 13 日	10	10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泰興

申報人姓名	莊佳佳	AG 3	3分 .	機		1.桃園市區	女府:	體育	局			脚 较	1.局長
甲報八姓石	壯汪汪	服力	務;	(茂		2.						職稱	2.
申報日	111年07月	01日					申	報	類 別	新增	曾信託財産	產申報	
配ん	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者		年 子女
稱	謂		女	Ł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3	臺灣銀	行				負	責人	姓名			呂桔誠	Ġ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八	漬(平	·方 \	權	利	範分	圍	信所	部 有	毛 權	前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日	記期
桃園市	桃園區東門			公		2	10	000 6	分	之		生佳			臺灣		Ţ	九 111 日)5 月	
桃園市	桃園區東門				1,	110	10 12	000 6	分	之	莊信	生佳			臺灣		Ĵ	111 日	年()5 月	23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言		前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完	成	日	期
桃園市	桃園區東門	段			76	. 38	全	部			莊信	圭佳			臺灣		Ī	111 日	年()5 月	23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莊佳佳

申報人姓名	羅達生	服務	機圖	1.高雄市	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中報八姓石	維建土	万区 7分	7成 月	2.				414 円	2.
申報日	111年08月	19 日			申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產	奎 申報	
配 1	隅 及 未	成年	子:	y		配	偶及者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何淑瑜							
受託人		高雄銀行		<u> </u>	負責人	姓名	<u> </u>	陳勇勝	÷

(二)不動產

1. 土地

L L	1-h	ماء	落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吉	£	前	受	北	,	移	轉	登	記
上	地	坐	冷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又	託	人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15	£	前	受	託	,	移	轉	登	記
廷	10)	尓	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又	ĕŪ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60,000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轉日其	票面價額	總 額
佐臻	5,000	何淑瑜	高雄銀行	111 年 08 月 1 日	10	50,000
嘉澤	1,000	何淑瑜	高雄銀行	111 年 08 月 1 日	10	1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達生

申報人姓名	相分约	服務	機關	1.新竹縣	改府			職稱	1.縣長
中報八姓石	物义作	加入 7分	1茂	2.				414、件	2.
申報日	111年07月	18 日			申:	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	產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女	•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妙	生 名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甘秀美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負責	人姓名		張兆順	

(二)不動產

1. 土地

L L	1-h	ماء	落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吉	£	前	受	北	,	移	轉	登	記
上	地	坐	冷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又	託	人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利	責(平	方	權	利	範	圍	信	15	£	前	受	託	,	移	轉	登	記
廷	10)	尓	小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又	ĕŪ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	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810 元)

名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栗面價額	總	額
聯發科	1,181	甘秀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11 年 07 日	7月13	10		11,81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文科

申報人姓名	芸進師	服務	機關	1.中央研究	院		・職・稱	1.副院長
下积八姓石	東進 央	万区 7万 ·	7 例				地符	
配。但	易及未	成年	子女	-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妙	生 名	ì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罗	具詠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聯電					600,000				10	黃進興	擬)	於3個	固月卢	賣	4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進興

通知日期:111年06月13日

申報人姓名	(車田・)革	服務機	1.國家安全	全局	Ţ	職稱	1.局長
下积八姓石	外仍迪	DK 7万 7线	种		,	似 件	
配(隅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	蕭翠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179	4分之1	蕭翠玲	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	大安區金華段	三小段		111.70	全部	蕭翠玲	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蕭翠玲

通知日期:111年06月23日

申報人姓名 陳彦伯	1.交通部 服務機關	1.政務次長 職 稱
下 报 八 姓 石	刀风 4分 4% 剪	71EX, 7 175
配偶及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姓名
配偶	陳美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苗栗縣作	 方南鎮東平段			176.40	全部	陳彥伯	6/30~7/25 買賣		
苗栗縣作	 方南鎮東平段			121.27	全部	陳彥伯	6/30-7/25 買賣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	欄2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彥伯

通知日期:111年06月29日

申報人姓名『	(年 本独 大 六	服務		1.國家通詢	R傳播委員	員會			哉 稱	1.主任委	員
下級八姓石	宋/唯 <u></u>]十	万区 7万	7 所					4	以 符		
配偶	及未	成年	子女	-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調	7	女	生 名	1		稱	謂			姓	名
配偶	E	E翠芬			子女				陳○麒	ţ	
子女	阴	東○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称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緯創(上市)	2,000	10	王翠芬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翠芬

通知日期:111年08月15日

申報人姓名	孫雅麗	服務機		訊傳播委員會	Ţ	職稱	1.委員
下积八姓石	1尔/比尼	刀区 7万 7效	 		,	114 / 115	
配化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未	成 -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陳孟彰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灣高鐵	11,000	10	孫雅麗	出售(3個月內)	
台灣高鐵	3,000	10	孫雅麗	出售(3個月內)	
台灣高鐵	5,000	10	孫雅麗	出售(3個月內)	
台灣高鐵	2,000	10	孫雅麗	出售(3個月內)	
台灣高鐵	5,000	10	孫雅麗	出售(3個月內)	
台灣高鐵	4,000	10	孫雅麗	出售(3個月內)	_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孫雅麗 通知日期: 111 年 06 月 08 日

申報人姓名	7冬 平年 南京	服務機	1.國家通調	訊傳播委員會	H	敞 稱	1.委員
下积八姓石	1水/比尼	加义 7分 7线	9門		H	叫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1	偶 及 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ŀ	陳孟彰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討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盛群	1,000	10	孫雅麗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孫雅麗 通知日期:111年06月15日

申報人姓名 林峯正	服務機關 1.不當黨原	 產處理委員會	1.主任委員
下 报 八 姓 石 你 季 止	万区 4分 4% 朔 	,	tt 作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解瑄	子女	林〇 (1)
子女	林〇 (2)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話	Ē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漢翔					97,590				10	林峯正	出	售(3 化	固月月	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峯正 通知日期:111年07月13日

申報人姓名	色杰林	服務	松 問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官
下報八姓石	/言 本本// P	刀区 刀刃	7及 前			•	机竹	
配 1	禺 及 未	成 年	子女	-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3	姓名	, 1	稱	謂		姓 名
配偶	7	楊淑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話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111.05.06 3,000股;	
技嘉					4,0	00				10	詹森林	擬出	出售(3個)	月内)				111.05.12	
																	1,000股			
																			111.05.06	
友達					15,0	00				10	詹森林	擬片	售(3 個	月內)				10,000股;	;
					15,0					10	7E-7/KT1	1790	1 111 (- 11117	31 3/				111.05.19	
																	5,000股			
富邦金	<u> </u>				2,0	00				10	詹森林	擬出	当售(3個)	月内)				111.05.06	
																			111.05.06	
																			4,000股;	
信義					8,0	00				10	詹森林	捻孔	1隹(3 個	月內)				111.05.12	
口我					0,0	00				10		1500	J⊟(J 凹 /	(1 k a)				2,000股;	
																			111.05.20	
																			2,000股	
宏碁					5,0	00				10	詹森林	擬出	占售(3個)	月内)				111.05.12	
和碩					1,0	00				10	詹森林	擬出	当售(3個)	月内)				111.05.19	

耿鼎 2,000 10 詹森林	擬出售(3 個月內) 111.05.20
-----------------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詹森林

通知日期:111年05月31日

申報人姓名 詹森林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1.大法官 職 稱
下 报 八 姓 石 / / / / / / / / / / / / / / / / / /	加风 4万 4戏 1朔	ABY AFT
配偶及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淑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話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台泥	6,000	1	10	詹森林	擬續	真為出	出售(3	個月	内)				
亞泥	2,000]	10	詹森林	擬續	為出	出售(3	個月	内)				
黑松	4,000		10	詹森林	擬續	真為出	出售(3	個月	內)				
中石化	7,694		10	詹森林	擬續	真為出	出售(3	個月	内)				
東元	3,000		10	詹森林	擬續	真為出	出售(3	個月	內)				
耿鼎	4,430		10	詹森林	擬續	為出	出售(3	個月]内)				
中鋼	29,000]	10	詹森林	擬續	真為出	出售(3	個月	内)				
聯電	1,892		10	詹森林	擬續	真為出	出售(3	個月	內)				
仁寶	11,291		10	詹森林	擬續	真為出	出售(3	個月	内)				
宏碁	53,000]	10	詹森林	擬續	為出	出售(3	個月	内)				
廣達	15,000]	10	詹森林	擬續	為出	出售(3	個月]内)				
友達	18,000		10	詹森林	擬續	為出	出售(3	個月	内)				
聯發科	7,000		10	詹森林	擬續	為出	出售(3	個月	内)			_	
富邦金	2,138		10	詹森林	擬續	真為出	出售(3	個月	内)				

富邦金丙特	23	10	詹森林	擬續為出售(3個月內)	
群創	22,341	10	詹森林	擬續為出售(3個月內)	
雅博	19,263	10	詹森林	擬續為出售(3個月內)	
和碩	12,000	10	詹森林	擬續為出售(3個月內)	
信義	15,332	10	詹森林	擬續為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詹森林

通知日期:111年06月06日

申報人姓名詹森林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1.大法官 職 稱	
下 祝八姓石 / / / / / / / / / / / / / / / / / / /	川区 7万 7% 1朔	7HX 7H3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淑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討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註
技嘉	4,000	10	詹森林	擬續為出售(3個月內)	
聯電	2,000	10	詹森林	擬續為出售(3個月內)	
聯發科	3,000	10	詹森林	擬續為出售(3個月內)	
信義	9,000	10	詹森林	擬續為出售(3個月內)	
陽明	2,000	10	詹森林	擬續為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詹森林 通知日期:111年08月08日

申報人姓名	田引寒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1.副院長 職 稱
下報八姓石	月74思	刀 尺 刀方 刀攻 前			和X 7 11
配ん	禺 及 未	成年子女	-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名	ì	稱謂	姓 名
配偶	, Si	劉毓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Ē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玉山	金控				70,000				10	劉毓秀	出	售(3 個	個月月	勺)					
兆豐	金控				80,000				10	劉毓秀	出	售(3 個	個月月	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毓秀

通知日期:111年06月08日

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	1.考試院 服務機關	職	1.副院長
下 报 八 好 石 一 同 加 思	表	HEX	1 11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劉毓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	名	稱	股	文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台塑			40,00	0			10	劉毓秀	出售(3 個月內) 111.3.11 曾申 報延長
慧友			68,08	2			10	劉毓秀	出售(3 個月內) 111.3.11 曾申 報延長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毓秀

通知日期:111年06月08日

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	1.考試院 服務機關	1.副院長	
下 和 八 处 石 一 向 TA 是	· · · · · · · · · · · · · · · · · · ·	7BX 7 P3	
配偶及	.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毓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南亞					40,000				10	劉毓秀	出	售(3	個月月	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毓秀

通知日期:111年06月13日

申報人姓名 周强	弘憲 服務機關	院 1.副院長 1.副院長
下	7公思 71人 4万 40人 1朔	和《 神
配偶	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毓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 權利 方公尺) (持	範圍信託前分)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台積電				10,000				10	劉毓秀	出	售(3 /	個月月	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毓秀 通知日期:111年06月15日

申報人姓名	田引 害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副院長
下报八姓石	月五思	月 区 7万 7 7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机竹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女	7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ん	7	稱謂		姓 名
配偶	្ត វ	劉毓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台塑					5,000				10	劉毓秀	出售	善(3 個	個月 [勺)					
台積	電				11,000				10	劉毓秀	出	害(3 個	個月月	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毓秀

通知日期:111年06月30日

申報人姓名	思弘憲	服務機圖	1.考試院		1.副院長
一根八红石	通政區	AR 477 484 19	41		7BX 1113
配ん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未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ÇÇ SI	劉毓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討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台科	責電				1,000				10	劉毓秀	出1	害(3 亿	固月戸	Ŋ)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毓秀 通知日期:111年07月04日

申報人姓名	田引 害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副院長
下报八姓石	月五思	月 区 7万 7 7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机竹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女	7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ん	7	稱謂		姓 名
配偶	្ត វ	劉毓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作作品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注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	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聯電		160,000			10	劉毓秀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毓秀 通知日期:111年08月11日

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	1.考試院 服務機關	1.副院長	
下 报 八 姓 名 「 向 TA R	密	¹ 相义 7円	
配偶及	.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毓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討	Ē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討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	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漢唐	15,000	10 劉毓	秀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毓秀 通知日期:111年08月23日

申報人姓名 陳錦生	1.考試院 服務機關	1.考試	委員
下 报 八 好 石 一 床 卵 土	川区 4分 4尺 1卵	712 777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謂姓	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Ē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精元					20,000				10	王雪萍	出	售(3 /	個月 7	勺)				第3次通知	计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雪萍

通知日期:111年06月06日

申報人姓名	(本绝升)	服務機圖	1.考試院		1	職稱	1.考試委員	
下积八姓石	学 工	J. 人为 人交			,	140 144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注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南紡	5,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第1次通知
光洋科	13,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第1次通知
精元	1,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第1次通知
友達	120,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第1次通知
國揚	16,365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第1次通知
日電貿	70,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第1次通知
太極	3,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第1次通知
威健	5,979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第1次通知
元大金	20,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第1次通知
聯邦銀	20,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第1次通知
台積電	1,000	10	王雪萍	出售(3 個月內)	第1次通知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雪萍 通知日期:111年06月15日

申報人姓名 陳錦生	1.考試院 服務機關	1.考試委	員
下 報 八 姓 石 「除 助 土	AIX 4方 4效 [翰]	444、 745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
稱謂	姓名	稱謂姓	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討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元大	金				40,000				10	陳錦生	出	售(3 /	個月月	勺)				第1号	欠通知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錦生 通知日期:111年06月15日

申報人姓名 陳錦生	1.考試院	單	1.考試委員
下 报 八 好 石 一 除 卵 土	上 加风 4方 4% 柳	AE	(1 19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均	也	坐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討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日電	貿				10,000				10	王雪萍	出售	善(3 付	個月月	勺)				第1	次通知	1
威健					14,021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第1	次通知	1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雪萍

通知日期:111年07月01日

申報人姓名 陳錦生	1.考試院 服務機關	1.考試委	員
下 報 八 姓 石 「除 助 土	AIX 4方 4效 [翰]	444、 745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
稱謂	姓名	稱謂姓	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話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威健					20,000				10	王雪萍	出1	售(3 /	個月月	勺)				第1	次通知	
台亞					1,000				10	王雪萍	出1	售(3 /	個月月	勺)				第1	次通知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雪萍

通知日期:111年07月11日

申報人姓名	陳錦生	服務機	1.考試院		職 稱	1.考試委員
配偶	3 及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言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Ξ	E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科妍	6,000	10	陳錦生	出售(3個月內)	第1次通知
神隆	22,746	10	陳錦生	出售(3個月內)	第1次通知
勝華科技	4,000	10	陳錦生	出售(3個月內)	第1次通知
臺企銀	120,000	10	陳錦生	出售(3個月內)	第1次通知
聯邦銀	150,000	10	陳錦生	出售(3 個月內)	第1次通知
元大金	90,000	10	陳錦生	出售(3個月內)	第1次通知
日電貿	40,000	10	陳錦生	出售(3 個月內)	第1次通知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錦生 通知日期:111年07月20日

申報人姓名 陳錦生	1.考試院 服務機關	職	1.考試委員
十 祝八姓石 除邺土	加风 4为 4%。 阿	JHX.	117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注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企銀	1,000	10 陳錦生	出售(3個月內)	第1次通知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錦生 通知日期:111年07月26日

申報人姓名 阴	市 400 / 11	3. 考試 務 機 關		1.考試委員 職 稱
下报八姓石	大	7万 7攻		· 145、
配偶	及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萍	Ť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南紡	5,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第1次通知
光洋科	13,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第1次通知
友達	120,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第1次通知
國揚	16,365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第1次通知
聯邦銀	330,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第1次通知
元大金	20,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第1次通知
日電貿	66,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第1次通知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雪萍 通知日期:111年08月22日

申報人姓名	林岡田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н	1.監察委員 職 稱
下积八姓石	小型·归	万区 4万 4% I朔		4	以 7 175
配化	禺 及 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	調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	辜美紅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86	全部	林國明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1	標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安平區新	折南段		252.87	全部	林國明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
本標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國明

通知日期:111年06月20日

申報人姓名	超振旦	服務機	1.監察院		1.監察委員 職 稱
下积八姓石	树瓜目	JK 4方 1成	[]		和(7円
配化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未	长成 年 子女
稱	調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黄世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			74	全部	賴振昌	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新北市村	坂橋區光仁段			100.80	全部	賴振昌	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中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振昌

通知日期:111年06月10日

申報人姓名	毛公洋	服務材	幾 關		汝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下 报 八 妊 石 门	灰/口行·	万区 7万 年	交 前				机竹	
配偶	及未成	成年	子 女	-	配	偶及扌	. 成	年 子女
稱。謂	到	姓	名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	泛光福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討	1.1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日月	光投	空			30,000				10	陳光福	售	出(3 {	固月)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光福 通知日期:111年06月13日

申報人姓名	アミシンナ	服務	拙		1.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下報八姓石	/成/□1十	万区 7万	′′攻	一种			地 件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光福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討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日月	光投	· 企			140,000				10	陳光福	3 個	固月內	售出	1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光福 通知日期:111年06月30日

申報人姓名 蔡宗	滋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局長
中 報 八 姓 石 祭示	加达 4方 4效 例		和以一种
配偶易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蘇憶如	子女	蘇○奕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討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 容	式)	備	註
采鈺				27,800				10	蔡宗雄	063	30 興	櫃轉.	上市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宗雄 通知日期:111年06月30日

申報人姓名	紅鹿中 昭	1.新士	市政府民政局	1.局長 職 稱
下 报 八 妊 石 1	門	人 7万 7交 1剪		기회(기판
配偶	及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P)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玉		子女	柯〇元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淡水區	區竹圍段		90.72	全部	柯慶忠	出租1年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Ē
本楊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柯慶忠

通知日期:111年08月01日

中起人业夕	申報人姓名 康秋桂 服務機關					職稱	1.局長	
下积八姓石	原1人任	D. 人名万	7 所				40人件	
配(隅 及 未	成年	子女	-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7	姓名	, 1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大成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桃園市桃園區中區	各三段		108	全部	康秋桂	出售(已簽約但 尚未完成所有權 移轉)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桃	園區中路三段		163.32	全部	康秋桂	出售(已簽約但 尚未完成所有權 移轉)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康秋桂

通知日期:111年06月23日

申報人姓名	 根字程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局長
下私八姓石	物不坏	刀队 7万 7 ^次 朔		州政、 7世	1
配ん	禺 及 未	成年子女	西己	偶及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子女	楊〇均	—————————————————————————————————————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昇達科	2,000	10	楊宗珉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宗珉 通知日期:111年07月07日

申報人姓名 楊宗理	眠 服務機 [1.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局長
节 報 八 姓 石 物 示 は	风风 4分 7%。	PJ	14以 7年)
配偶及	未成年子.	女配	偶及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	名稱	謂	姓 名
配偶	張微卿	子女	楊〇均	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信	言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註
華紙	4,000	10 楊	湯宗珉	111.7.28 到 111.10.27 賣股票	
旺宏	1,000	10 楊	易宗珉	111.7.28 到 111.10.27 賣股票	
同泰	6,000	10 楊	易宗珉	111.7.28 到 111.10.27 賣股票	
神達	1,000	10 楊	湯宗珉	111.7.28 到 111.10.27 賣股票	
天鈺	5,000	10 楊	易宗珉	111.7.28 到 111.10.27 賣股票	
力麗店	462	10 楊	易宗珉	111.7.28 到 111.10.27 賣股票	
日揚	1,000	10 楊	易宗珉	111.7.28 到 111.10.27 賣股票	
合晶	1,000	10 楊	湯宗珉	111.7.28 到 111.10.27 賣股票	
啟碁	2,000	10 楊	湯 宗珉	111.7.28 到 111.10.27 賣股票	
泰福-KY	1,000	10 楊	湯宗珉	111.7.28 到 111.10.27 賣股票	
鈦昇	1,000	10 楊	易宗珉	111.7.28 到 111.10.27 賣股票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宗珉 通知日期:111年07月28日

申報人姓名楊宗理		上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職 稱
一种八姓石 物示印	八人 7方 7次 頻	44、7号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姓名
配偶	張微卿	子女楊〇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KY 納	諾				1,000				10	楊宗珉	售出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宗珉 通知日期:111年07月29日

申報人姓名	 根字程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局長
下私八姓石	物不坏	刀队 7万 7 ^次 朔		州政、 7世	1
配ん	禺 及 未	成年子女	西己	偶及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子女	楊〇均	—————————————————————————————————————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	稱	股	炎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泰福 KY		1,00	0			10	楊宗珉	售	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宗珉 通知日期:111年08月15日

申報人姓	夕 本建於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局長
十 报 八 姓 /	4 子廷ヤ	刀区 4万 4% 卵		7HX, 7 H3
配	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Ė	胡秋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嘉義縣水上鄉和雲段		608.43	5 分之 1	胡秋蘭	辦理廠房建造起 造人之變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月	殳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7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胡秋蘭

通知日期:111年05月26日

申報人姓名	罗诗生	服務機	1.高雄市	政府	ī	職 稱	1.副市長
下私八姓石	維建土	加入 7万 7茂	197)		1	似 件	
配ん	男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ſi	何淑瑜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均	也	坐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討	1.1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註
佐臻	5,000	10	何淑瑜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何淑瑜 通知日期:111年06月02日

申報人姓名	罗 ·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	文府	F	職稱	1.副市長
下积八姓石	維建土	万区 7万 7 交 卵			1	似 符	
配	偶及未	成年子女	-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名	7	稱	謂		姓 名
配偶	_	何淑瑜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討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嘉澤	1,000	10	何淑瑜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何淑瑜 通知日期:111年06月17日

申報人姓名	林心発	服務機	1.基隆市	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下報八姓石	小小 分	J. 人名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列.			141 件	
配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金	鐘秀琴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鋼	30,000	10	鐘秀琴	出售	續展
鴻海	6,885	10	鐘秀琴	出售	續展
光寶科	7,798	10	鐘秀琴	出售	續展
榮運	20,000	10	鐘秀琴	出售	續展
彰銀	36,007	10	鐘秀琴	出售	續展
華新	12,559	10	鐘秀琴	出售	續展
聯電	2,892	10	鐘秀琴	出售	續展
旺宏	1,572	10	鐘秀琴	出售	續展
宏達電	2,000	10	鐘秀琴	出售	續展
太子	598	10	鐘秀琴	出售	續展
元大金	9,704	10	鐘秀琴	出售	續展
台新金	11,776	10	鐘秀琴	出售	續展
第一金	4,148	10	鐘秀琴	出售	續展
聯合再生	6,620	10	鐘秀琴	出售	續展

松普科技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鐘秀琴

通知日期:111年06月30日

申報人姓名	見信禁	服務機	1.宜蘭縣	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下积八姓石	日旧万	加、 4方 4%	19年		•	机符	
配	隅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7	魯孝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宜蘭縣宜	宜蘭市健康段			2,743.12	100000 分之 1950	魯孝玲	房屋設定使用		
新北市沿	少止區長青段			235.86	全部	魯孝玲	房屋設定使用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宜蘭縣宜	宜蘭市健康段			74.62	全部	魯孝玲	房屋設定使用		
新北市沿	少止區長青段			175.64	全部	魯孝玲	房屋設定使用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魯孝玲

通知日期:111年07月05日

申報人姓名	林悠杰	服務機		政府文化局	職 乖	1.局長
下积八姓石	7个5尺***	加入 7万 7%	19节1		4000 不	#
配(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	及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j	蕭秀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72.87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 使照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282.98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 使照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25.83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 使照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232.42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 使照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161.09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 使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中市	万霧峰區新坑口段	:		44.99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 使照		
臺中市	万霧峰區新坑口段			196.64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 使照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榮森

通知日期:111年06月30日

申報人姓名	芸画絵	服務機	1.屏東縣		E	1.原	点 長
下积八姓石	與 雅 胐	DK 4万 1域	197)		الم أ	似 符	
配(隅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未	.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	林玫琪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作机和阻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台達電	10,000	10		3/8 及 4/12 買入各 5,000 股。 預計 3 個月內賣出。	
鴻海	10,000	10	林玫琪	3/8 買入。預計 3 個月內賣出。	
國泰金	10,000	10	林玫琪	3/8 買入。預計 3 個月內賣出。	
長榮	5,000	10	林玫琪	3/8 買入。預計 3 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玫琪

通知日期: 111年04月25日

申報人姓名	芸則公	服務機	1.屏東縣	政府	Ţ	職稱	1.處長
中報八姓石	男派 無	加 粉 烷	种		J	似 件	
配(隅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玫琪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作加州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台積	電				2,000				10	林玫琪	6/15、6/22 各買入 1,000 股
長榮					20,000				10	术术+(ブ+H	6/15、6/16、6/17、6/21 各買入 5,000 股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玫琪

通知日期:111年06月28日

申報人姓名	突[並 確	服務機	幾 關	1.連江縣政			,	職稱	1.縣長	
下报八姓石	到省應	JAK 4万 45	文 例					141、一件		
配(隅 及 未	成年	子 女	-	酉	己 偶	及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1	稱	并 誰			姓	名
配偶	ļ	問昭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連江縣	南竿鄉介壽段		27.39	15 分之 1	劉增應	提供自地自建使 用		
連江縣	南竿鄉介壽段		121.88	5分之1	劉增應	提供自地自建使 用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婁	t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村	爛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增應

通知日期:111年07月19日

申報人姓名	本自辛	服務機關		由股份有限公司	H	職 稱	1.副總經理
中報八姓石	子 里早	万区 7万 7茂 所			14	似 件	
配(禺 及 未	成年子女	\	配偶	易及未	.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言	謂		姓 名
配偶	柞	楊秋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討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榮尼	戊(上ī	†)			91,000				10	楊秋蘭	出	售(3 /	個月月	勺)				新買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秋蘭 通知日期:111年08月02日

申報人姓名	未未之占之甘	服務材	幾 關		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所長
下报八姓石	4个1束1头	刀区 7万 7	ズ 卵				410 件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 女	-	配	偶及	ト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 2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Ī	高瑞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討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台塑	122	10	高瑞鄉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高瑞鄉 通知日期:111年07月01日

申報人姓名	林明峯	服務機	1.台灣糖	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職稱	1.經理
中報八姓石	小小 全	刀区 7万 7交	19年1		410 件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ト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	葛淑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	稱	股數	票	面(賈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E (期	里 或 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聚碩科技		20,000)		10	林明峯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明峯 通知日期:111年06月07日

申報人姓名	王振勇	服務機	1.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		1.副總經理
下积八姓石	上抓另	DIC 7万 7%	197)		拟、种	
配ん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林美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注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Æ	1/0	7亦	<i>γ</i> ι	方公尺)	(持 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1年 1上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興電	3,000	10	林美慧	出售(3個月內)	
國產	1,000	10	林美慧	出售(3個月內)	
開發金	2,000	10	林美慧	出售(3個月內)	
東洋	4,000	10	林美慧	出售(3個月內)	
遠傳	2,000	10	林美慧	出售(3個月內)	
台塑化	4,000	10	林美慧	出售(3個月內)	
台康	1,100	10	林美慧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林美慧 通知日期:111年08月16日

申報人姓名	陳文欽	服務機關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 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火力發 1.副處長
配	禺 及 未	成年子女	配 偶	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TE	黃麗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			771	77100 分之 1982	陳文欽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注
臺中市	万南屯區大新段			126.34	全部	陳文欽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文欽

通知日期:111年06月06日

申報人姓名 陳正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1.副執行長 職 稱
中報八姓石 除止。	古		14以 14年
配偶及	2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雪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	10,000		10	陳雪蓉	賣出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		咪	貝山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	65,000		10	陳雪蓉	賣出
公司	03,000		10	咪	貝山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雪蓉

通知日期:111年08月17日

申報人姓名 洪志雄		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	職 稱	1.副處長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章興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權利 方公尺) (持	範圍 信託 前分)所有權人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日月光控股					1,000				10	章興華	1 個	固月卢	賣出	1						
王道	銀行				(9,000				10	章興華	3 個	固月內	賣出	1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章興華

通知日期:111年07月22日

申報人姓名	洪志雄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 處	1.副處長	
配(禺 及 未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至	章興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統一					5,000				10	章興華	3 個	固月內	賣出	1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章興華

通知日期:111年08月25日

申報人姓名	fi(油)因	服務機	1.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	職 稱	1.副總經理
下	山海心	加入 7方 7效	197)		40人	7
配。但	易及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引	 展月紅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作和印图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	『正區臨沂段』	三小段		154	10000 分之 516	張月紅	售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全部	張月紅	售出		
臺北市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68.02	10000 分之 638	張月紅	售出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Ė	Ė
本村	闌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月紅 通知日期:111年05月17日

申報人姓名印	鴻恩 服務 核		 致股份有限公司	1.副總經理 職 稱
下 報 八 姓 右 即	/海心	交 朔		414、作
配偶	及未成年	子女	配偶及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月紅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新北市板	喬區文化段			8,386	100000 分之 25	邱鴻恩	所有權移轉至配 偶張月紅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新北市板橋	區文化段			26.89	全部	邱鴻恩	所有權移轉至配 偶張月紅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垂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備	註
L	Ж	亦	7.1	117	八、	女人	亦	HH.)	识	切尺	旧也例列为人	(期	間	或	內	容)	[用]	 0.1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邱鴻恩 通知日期:111年06月17日

申報人姓名 陳麗美	美 服務機關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	1.經理
T 私八姓名	大 刀 风 刀方 7次 所		440、749
配偶及	. 未成年子分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Ē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開發	金				16,000				10	陳麗美	賣目	出							
國票	金				12,500				10	陳麗美	賣旨	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麗美

通知日期:111年05月09日

申報人姓名 陳麗美	美 服務機關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	1.經理
T 私八姓名	大 刀 风 刀方 7次 所		440、749
配偶及	. 未成年子分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Æ	1/0	7亦	<i>γ</i> ι	方公尺)	(持 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1年 1上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中石化				1,000				10	陳麗美	賣Ы	出							
華南金				100				10	陳麗美	賣Ы	出							
豐藝				1,000				10	陳麗美	賣Ы	出							
至上				2,000				10	陳麗美	賣Ы	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麗美

通知日期:111年05月12日

申報人姓名 陳	1曜 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務 機 關	1.中華郵政服	股份有限公司嘉		職稱	1.經理
下 報 八 姓 石 除	成	. 7万 7交 1朔			•	机竹	
配偶	及未成	年 子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Ē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註
正隆	100	10	陳麗美	賣出	
山隆	100	10	陳麗美	賣出	
增你強	5,000	10	陳麗美	賣出	
全科	1,000	10	陳麗美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麗美

通知日期:111年05月23日

申報人姓名陳	事業 昭	及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	1.經理 職 稱
下 報 八 姓 石 除	成庭天	区 7万 7交 1朔		^{村田} 人 7 円
配偶	及未成	1 年 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作加州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ζ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國]票:	金				437				10	陳麗美	賣旨	£							
全	:科					60				10	陳麗美	賣Ы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麗美

通知日期:111年05月25日

由起人业夕	申報人姓名孫聰銘			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	職稱	1.副理	
下积八姓石	7尔4芯亚白	服務機	 9				
配 1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張美智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作机和图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注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塑(上市)	3,000	10	孫聰銘	出售(3個月內)	
大亞(上櫃)	2,000	10	孫聰銘	出售(3個月內)	
兆豐(上櫃)	4,000	10	孫聰銘	出售(3個月內)	
富邦金(上市)	3,000	10	孫聰銘	出售(3個月內)	
台肥	4,000	10	孫聰銘	出售(3個月內)	
國泰永續高股息	50,000	10	孫聰銘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孫聰銘 通知日期: 111 年 05 月 16 日

申報人姓	9 FIX ### EX		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 1.經理 職 稱
下报八姓.	10世月	刀区 4万 4% [卵]	中以、 7 175
配	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謝培倫	子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討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	名 稱	股數	票亡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台嘉碩		1,000			10	謝培倫	5/17 持有 5/25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謝培倫 通知日期:111年05月25日

申報人姓名	超烯宁	服務機關		酉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下积八姓石	积烧木	万区 7万 7交 译			411、149	
配偶	及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胃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館	節美琴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彰化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國巨	(上市	i)			1,000				10	賴煥宗	出	售(3 {	固月戸	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煥宗

通知日期:111年06月13日

申報人姓名 賴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1.經理
下 報 八 姓 石 积	则 台		14以 14号
配偶	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精材					18,000				10	賴剛哲	信託取出自 4/22 至 111/7/22 前 售出
晶相为	光				5,000				10	賴剛哲	信託取出自 4/22 至 111/7/22 前 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11年04月22日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		1.經理
中報八姓石	株 柳 台	加入 份 例		,	14、14
配(隅 及 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	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S/P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偉詮電	2,000	10	賴剛哲	自 111/4/15 至 111/7/15 前售出
盛群	2,000	10	賴剛哲	自 111/4/15 至 111/7/15 前售出
合晶	2,000	10	賴剛哲	自 111/4/15 至 111/7/15 前售出
日月光	1,000	10	劉文雅	自 111/4/15 至 111/7/15 前售出
合晶	2,000	10	賴剛哲	自 111/4/18 至 111/7/18 前售出
偉詮電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4/18 至 111/7/18 前售出
盛群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4/18 至 111/7/18 前售出
晶豪科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4/19 至 111/7/19 前售出
帆宣	1,000	10	劉文雅	自 111/4/19 至 111/7/19 前售出
偉詮電	2,000	10	賴剛哲	自 111/4/19 至 111/7/19 前售出
合晶	2,000	10	賴剛哲	自 111/4/19 至 111/7/19 前售出
佳凌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4/19 至 111/7/19 前售出
晶技	1,000	10	劉文雅	自 111/4/20 至 111/7/20 前售出
合晶	2,000	10	賴剛哲	自 111/4/22 至 111/7/22 前售出

佳凌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4/22 至 111/7/22 前售出	
盛群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4/25 至 111/7/25 前售出	
合晶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4/25 至 111/7/25 前售出	
義隆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4/25 至 111/7/25 前售出	
敦泰	2,000	10	賴剛哲	自 111/4/26 至 111/7/26 前售出	
晶技	1,000	10	劉文雅	自 111/4/26 至 111/7/26 前售出	
日月光	1,000	10	劉文雅	自 111/4/26 至 111/7/26 前售出	
偉詮電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4/26 至 111/7/26 前售出	
偉詮電	2,000	10	賴剛哲	自 111/4/28 至 111/7/28 前售出	
義隆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4/28 至 111/7/28 前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劉文雅

通知日期:111年04月29日

由起人州夕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下积八姓石					410人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言	胃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交金	劉文雅			子女		賴○医	1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 權利 方公尺) (持	範圍信託前分)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信	話前所有人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註
偉詮電	2,000	10 賴	買剛哲 自	自 111/4/29 至 111/7/29 前售出	
合晶	2,000	10 賴	買剛哲 自	自 111/4/29 至 111/7/29 前售出	
佳凌	1,000	10 賴	買剛哲 自	自 111/4/29 至 111/7/29 前售出	
偉詮電	2,000	10 賴	買剛哲 自	自 111/5/6 至 111/8/6 前售出	
晶豪科	1,000	10 賴	資剛哲 自	自 111/5/16 至 111/8/16 前售出	
系微	1,000	10 賴	賢剛哲 自	自 111/5/23 至 111/8/23 前售出	
聯陽	1,000	10 賴	運動哲	目 111/5/26 至 111/8/26 前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11年06月01日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	調		西股份有限公	司桃園		職稱	1.經理	
下報八姓石	相则 臼	DIK 7万 7万]					410人件		
配介	禺 及 未	成年	子女	-	配	偶	及者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 1	稱	謂			姓 名	
配偶	Q 宝	劉文雅			子女			賴○日	1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討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盛群					10,000				10	田田田田田は八		3/8 信 售出	話託取	以出延	長至	111	/9/8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11年06月06日

申報人姓名 賴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1.經理
下 報 八 姓 石 积	则 台		14以 14号
配偶	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作加州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作机和四	信 託 前	備言	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註
晶宏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6/6 至 111/9/6 前售出	
尼克森	2,000	10	賴剛哲	自 111/6/6 至 111/9/6 前售出	
系微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6/8 至 111/9/8 前售出	
晶宏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6/8 至 111/9/8 前售出	
晶宏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6/13 至 111/9/13 前售出	
晶宏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6/14 至 111/9/14 前售出	
晶宏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6/16 至 111/9/16 前售出	
威剛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6/21 至 111/9/21 前售出	
尼克森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6/22 至 111/9/22 前售出	
系微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6/22 至 111/9/22 前售出	
晶宏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6/23 至 111/9/23 前售出	
晶宏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6/24 至 111/9/24 前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11年06月28日

申報人姓名 賴		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1.經理
下 报 八 姓 石 积	则		7101 7145
配偶	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尼克森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6/28 至 111/9/28 前售出
晶宏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7/1 至 111/10/1 前售出
威剛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7/6 至 111/10/6 前售出
長榮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7/11 至 111/10/11 前售出
長榮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8/4 至 111/11/4 前售出
晶宏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8/4 至 111/11/4 前售出
系微	2,000	10	賴剛哲	自 111/8/19 至 111/11/19 前售出
晶宏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8/22 至 111/11/22 前售出
系微	1,000	10	賴剛哲	自 111/8/22 至 111/11/22 前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11年08月30日

由起人州夕	黄永育	服務	松 問		西股份有限公司隆		膱 稱	1.廠長
下积八姓石	申報人姓名 黄永育					1	似 符	
配化	禺 及 未	成 年	子女	-	配。但	禺 及 未	. 成	年 子女
稱	謂	¥	性 名	1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秀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嘉義縣民雄鄉福南段		4,459.23	10000 分之 51	楊秀鳳	出售及出租同時 進行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嘉義縣民雄	鄉福南段			82.82	全部	楊秀鳳	出售及出租同時 進行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秀鳳

通知日期:111年06月29日

申報人姓名	芸 連/完	服務機	1.臺北大湖	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職 稱	1.總經理
中報八姓石	共 /月旧	DK 4万 4线 1	P)		机竹	`
配ん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ß	陳弘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討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註
中鋼(上市)	8	10	黄清信	出售(3個月內)	第1次通知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黃清信 通知日期:111年08月08日

申報人姓名	劉來通	服務機	1	.新北市身	果菜運銷股份有		職稱	1.董事長
中积八姓石	到不坦	万区 7万 7线	19印				411 7円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未	·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u> </u>	姚德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注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陽明					100,000				10	姚德慈	賣Ы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姚德慈 通知日期:111年06月16日

申報人姓名	劉來通	服務機	1	.新北市身	果菜運銷股份有		職稱	1.董事長
中积八姓石	到不坦	万区 7万 7线	19印				411 7円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未	·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u> </u>	姚德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權 利 範 方公尺) (持 分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討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註
陽明	50,000	10	姚德慈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姚德慈 通知日期:111年06月17日

申報人姓名	陳錫禎	服務機		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1.董事長 職 稱
下积八姓石	P宋 1997 [兵	万区 7万 75克	19节1		710人 719
配 1	隅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非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素鑾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西屯區大明段			2,326	100000 分之 686	陳錫禎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中市	西屯區大明段			125.35	全部	陳錫禎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錫禎

通知日期:111年06月21日

申報人姓名 黄怡	凱服務機	1.金門酒廠實業服		1.董事長 職 稱
中和八姓石 與旧	到1.	朔		和, 715
配偶易	及未成年子	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王瞐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鋼	3,000	10	王晶英	出售3個月內	
佳世達	2,000	10	王晶英	出售3個月內	
華新	1,000	10	王晶英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晶英

通知日期:111年07月25日

申報人姓名	前冬分	服務機關	1.金門酒屬	嵌(廈門)貿易		職稱	1.董事長
下积八姓石	百貝人	万区 4万 450 所				414 件	
配价	禺 及 未	成年子女		配	偶及扌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其	黃淑卿		子女		曾○霆	redail.
子女	È	曾○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元大台灣 50	2,000	10	黄淑卿	3個月內交易買賣	
萬海	1,000	10	黄淑卿	3個月內交易買賣	
萬海	1,000	10	黄淑卿	3個月內交易買賣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黄淑卿

通知日期:111年08月24日

申報人姓名	張煜能	服務核	& 關	1.田中果熟	菜市場股份	分有限	公司		職 稱	1.董事長	:
配 化	禺 及 未	成年	子女			配	偶	及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13 13	劉茹華			子女				張○淇	ţ	
子女	5	張○愷			子女				張〇彤	()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 容	式)	備	註	
盛餘					15,000				10	張煜能	3 個	固月卢]處分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煜能

通知日期:111年06月22日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11年4月至6月)1/4

項次	受處分人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確定日期
1	葛忠義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郷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9年 11月 1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債務 2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萬元	111 年 3 月 3	111 年 4 月 7 日
2	郭燈和	宜蘭縣宜蘭市 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8年 12月 18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土地 2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 萬元	111 年 3 月 3	111 年 4 月 11 日
3	周保方	彰化縣和美鎮 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 申報財產,但申報 109 年 11 月 1 日之財產,就 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 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 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	6萬元	111 年 3 月 22 日	111 年 4 月 27 日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11年4月至6月)2/4

項次	受處分人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確定日期
4	廖國棟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105年12月30日之財產,但申報 105年12月30日之財產項,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地產項目地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67 萬元	110 年 12 月 10 日	111 年 5 月 9 日
5	黄豪杰	新竹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8年11月1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1筆及事業投資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20 萬元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1 年 5 月 12 日
6	曾煥彰	彰化縣伸港鄉 公所	鄉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6年11月1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1筆、名義登記之土地1筆。沒達物1筆及借用他人名義借貸之債務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申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	80 萬元	110 年 11 月 2 日	111 年 5 月 16 日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11年4月至6月)3/4

項次	受處分人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確定日期
7	曾煥彰	彰化縣伸港鄉 公所	鄉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 107年11月1日之財產,但申報 107年11月1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1筆、借用他人名達物1筆、借用他人名養問之情務1等之人人所是實力。經核受處分人所足管。如於一個人。如於一個人。如於一個人,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可以不可以可以不可以	110 萬元	110 年 11 月 2 日	111 年 5 月 16 日
8	劉得任	健亞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 申報財產,但申報 109 年 12 月 13 日之財產, 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 未據實申報配偶存款 3 筆及保險 1 筆。經核受 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 理由,不足採信,應認 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1 萬元	111 年 4 月 27 日	111 年 5 月 30 日
9	陳瑞榮	財團法人食品 工業發展研究 所	董事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9年7月10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土地 1筆、建物 1筆、存款 7筆及保險 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萬元	111 年 4 月 29 日	111 年 6 月 6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11年4月至6月)4/4

項次	受處分人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確定日期
10	林益世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 申報財產,但申報 100 年 11 月 17 日之財產, 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 未據實申報本人現金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 採信,應認定為故意隱 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	400 萬元	105 年 12 月 14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4月至6月) 1/5

項次	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確定日期
1	日商富地 滋股份有 限公司	27236681	無	受處分人 108年 12月 10日捐贈時,屬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	罰鍰	111 年 3 月 3	111 年 4 月 6
2	智邦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22099287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 11 月 21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15 萬元	111 年 3 月 3	111 年 4 月 7
3	黃家齊	H123*****	擬參選人 黃家齊政	受處分人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按日逐筆記載方 式申報,違反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故意為不實申報。	罰鍰	111 年 3 月 4	111 年 4 月 11
4	普訊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86510798		受處分人 108 年 11 月 1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100 萬元	111 年 3 月 21	111 年 4 月 22 日
5	皆達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22480637	11111.	受處分人 109 年 1 月 3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11 年 3 月 23 日	111 年 4 月 25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4月至6月) 2/5

項次	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確定日期
6	鈊象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23519738	無	受處分人 108年 10月 25日捐贈 109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林〇〇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 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7 款規定。	罰鍰 5 萬元	111 年 3 月 23 日	111 年 4 月 25 日
7	新北建設 股份有限 公司	53002674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 12 月 13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11 年 3 月 22 日	111 年 4 月 25 日
8	鈊象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23519738	無	受處分人 108年 10月 25日捐贈 109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許〇 ○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 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 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7 款規定。	劉鋒	111 年 3 月 23 日	111 年 4 月 25 日
9	蔣奇叡	A122*****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11 年 3 月 21	111 年 4 月 26 日
10	香港商熊 熊傳媒股 份有限公司公司	82913692	1 1111-	受處分人 108 年 8 月 1 日捐贈時,屬香港法人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	罰鍰 5 萬元	111 年 3 月 24 日	111 年 4 月 27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4月至6月) 3/5

項次	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確定日期
11	英屬維京 群島商敦 廉股份有 限公司台 灣分公司	54391948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 11 月 10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且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7 款規定。	罰鍰 1 萬元	111 年 3 月 24	111 年 4 月 28
12	金上吉塑 膠股份有限公司	89905351		受處分人 108 年 10 月 5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	罰鍰	111 年 3 月 22 日	111 年 4 月 28 日
13	廣九物流 股份有限 公司	16052186		受處分人 108 年 12 月 19 日捐贈時,屬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內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罚缝	111 年 3 月 24 日	111 年 5 月 2
14	高宇旺股 份有限公司	59240879		受處分人 108 年 7 月 29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111 年 3 月 24	111 年 5 月 5
15	曹爾忠	A111*****	法委員擬 參選人曹 爾忠政治	受處分人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 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捐贈政 治獻金,未依限辦理返還或繳 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 1項規定。	<i>></i>	111 年 3 月 22 日	111 年 5 月 30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4月至6月) 4/5

項次	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確定日期
16	王紹新	K101*****	-1111:	受處分人 108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11 年 4 月 27	111 年 5 月 30 日
17	福安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27483964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	罰鍰	111 年 4 月 27	111 年 6 月 6
18	沈國榮	P100*****	 :	受處分人 108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11 年 4 月 29 日	111 年 6 月 6
19	陳碧媛	R222*****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11 年 5 月 2	111 年 6 月 8
20	鄭尊仁	T120*****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11 年 5 月 2	111 年 6 月 8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4月至6月) 5/5

項次	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確定日期
21	沈千慈	F224****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i i	111 年 5 月 25 日	111 年 6 月 29 日
22	魏玉華	N221*****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5 萬元	111 年 5 月 25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23	田振清	E100*****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111 年 5 月 25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24	黄才丕	Q121*****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 ·	111 年 5 月 25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三)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4月至6月)1/3

項次	受處分人	服務機關 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確定日期
1	社團法人 中國石油 學會			受處分人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職人員黃仁弘、方振仁之關係人,其於108年至110年間與該公司所為3筆廣告交易行為及3筆補助行為,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另投標該公司所屬分支機構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6筆,均未於交易行為前,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59萬3千元	111 年 3 月 10 日	111年4月11日
2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隧道協會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賴建信及副署長曹華平之關係人,其於 108 年及 109 年間,分別與該署及所屬機關為4筆刊登廣告交易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6千7百元	111 年 3 月 10 日	111 年 4 月 12 日
3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前所長曹恕中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執行長張敏之關係人,其於108年間至110年間與該地質調查所為3筆補助行為,及與該公司探採事業部為3筆補助行為、1筆交易行為,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5 萬元	111 年 3 月 22 日	111 年 4 月 25 日

(三)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4月至6月)2/3

項次	受處分人	服務機關 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確定日期
4	社團法人中 國工程師學 會		-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賴建信之關係人,其於 108 年 4月 17 日與該署所為刊登廣告交易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1 萬元	111 年 3 月 24	111 年 4 月 27
5	社團法人台 灣農業工程 學會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賴建信及副署長曹華平、王藝峰之關係人,其於 108 年及 109 年間,分別與該署為 4 筆交易行為,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2萬6千8百元	111 年 5 月 2	111 年 6 月 6 日
6	周碧雲	屏東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明知樂樂畜牧場、新開畜牧場及仁愛畜牧場為其關係人,卻於108年間陸續以議員身分以造訪、傳簡訊打電話予屏東縣政府官員意圖影響屏東縣政府對於其關係人是否違反於到銀處人免於受到銀處人免於受到明縣議會縣政府費詢屏東縣議會縣政府農業處長,屬關係人免於因違反。 長,質詢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處長,受廢止畜牧場登記並計 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規定。	60 萬元	110年9月1日	111 年 6 月 13 日

(三)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4月至6月)3/3

項次	受處分人	服務機關 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確定日期
7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1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王藝峰之關係人,其於109年2月27日投標該署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未於交易行為前,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4萬7千元	111 年 5 月 27	111 年 6 月 29 日
8	李朝塘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局長	受處分人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擬補助其關係人臺南市新市區農會之簽陳,未依法自行迴避,於 108 年 5 月 29 日核定同意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10 萬元	111 年 5 月 25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一)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7 號

訴願人:○○○○即○○○○行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11 年 3 月 7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1183080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 102 年 11 月 27 日經○○市政府核准設立之獨資商號,行為時為○○市議會議員○○○之關係人,於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5 月間投標○○市立○○國民中學等學校委託○○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下稱消合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計 12 筆(附表 1);於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1 月間投標○○市立○○國民中學等學校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計 11 筆(附表 2),均未於交易行為前,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合計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4 萬 5 千元。該裁處書於 111 年 3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3 月 23 日(本院收件日為同年 4 月 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消合社並非○○市議會議員得以監督之對象,訴願人與之交易,不符合本法第 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 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之構成要件,自不 應依該項規定裁處:
 - 按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如下:一、議決直轄市法規。二、議決直轄市預算。三、議決直轄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四、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五、議決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六、議決直轄市政府提案事項。七、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八、議決直轄市議員提案事項。九、接受人民請願。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可知市議會議員監督之機關僅為○○市政府。
 - 2、依消合社章程第2條規定:「本社以置辦生活必需物品等供社員之需要及其他有關社員福利事項為目的。」可知消合社並非行政機關,其設置之目的係以置辦生活必需物品等供社員之需要及其他有關社員福利事項,消合社僅為法人團體,不受市議會議員之監督。
 - 3、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7 月 19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8912 號函(下稱工程會第 8808912 號函釋)說明二:「公立學校以代收代付辦理採購,如係以學校名義辦理招標,並作為簽約主體,應適用政府採購法;如係以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家長會名義辦理,不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等語,可知以消合社名義辦理之採購,並不適用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原裁處書援引政府採購法第 5 條規定,與前揭函釋意旨不符。

- 是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受託辦理採購之消合社之上級機關為各委託學校,非 市議會監督之範圍。
- 5、且消合社之預算不會提供予市議會議員審核,消合社之會員亦不可能至市議會受質詢,消合社之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等均由社員內部自行選舉,消合社之人事,市議員無從干涉,自不得將議員的監督權無限上綱。
- 6、再依法務部於 98 年 12 月 10 日發布之法政字第 0981116105 號函釋所載:不 得單以形式上某機關或部會是否隸屬於公職人員服務單位為據,倘該公職人員 因其職務性質,或因其內部分工關係,致其所實際執行之職務內容對所屬機關 並不具指揮、監督權限,該隸屬機關即非屬行為時本法第 9 條所指「受其監督 之機關」,而無該條之適用。是本件裁處自應採行與上開函釋一貫之判定標準, 認○○○市議員實際執行之職務內容,無從對消合社為指揮、監督,當不符 本法第 14 條之裁罰要件甚明。
- 7、綜上所述,本件市議員對於消合社,確實不具審查議案、邀請為業務報告,甚至備質詢等權限,顯無從對消合社加以監督甚明。訴願人與之交易,不符合本法第14條第2項之構成要件。
- (二)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違反,其行為必以故意為限,不及於過失,本件訴願人無違反本法之故意,即不得以該條裁罰:
 - 1、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 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修正前)本法第9條規定(即為修正後本法 第14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 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均為具有目的性、意向性 之故意行為,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僅限於故意型態,而不及於過失(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68號判決、109 年度訴更一字第60號判決意旨參 照),法務部93年5月4日法政字第0930006395號函釋意旨,亦同此旨, 行政機關予以適用自無違誤。而故意行為之成立要件包含「對所有客觀構成 要件要素之認知」及「實現構成要件的意志」。
 - 2、查本件訴願人與消合社為交易,因消合社本質上為法人團體,非行政機關, 訴願人無從知悉其是否為市議員監督之機關,且消合社是否為市議員監督範 圍所及,亦有爭議,訴願人自無從區辨。再者,消合社提供的招標文件內, 並未附上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揭露表等文件,因此訴願人更無從知悉消合社之 採購是否是受託代辦,抑或是消合社自己名義所為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 法)。訴願人對於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之認知並不具故意,主觀上更不具實現 構成要件之意志。
 - 3、依裁處書所載:「消合社於 108 年 3 月提供廠商領取之投標須知僅 23 頁,其 後雖曾改版,惟頁數均未達 28 頁,且均無納入事前揭露表」等語(見裁處書第 4 頁),可知裁處書係認消合社於投標須知並未納入事前揭露表,則消合社對 於自己究竟是自行採購,抑或是委託代辦而需附事前揭露表,均不知悉,則 與之交易之訴願人,亦無從區辨與消合社之交易,消合社是否屬市議員監督 之範圍。
 - 4、再者,倘若消合社因政府採購法第 5 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625 號裁定意旨、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第 48 條規定,等層層法律關係,屬於受市議員監督之範圍,然而該等規定,連消合社自己均不知悉,實難以要求訴願人對於消合社係受市議員監督之客觀要件,主觀上知悉並意欲其實現構成要件。

- 5、再依裁處書以:「訴願人陳述:『學校部分由員工處理投標,我不知道學校沒有提供事前揭露表,員工也沒注意投標廠商聲明書的內容,……這部分可能是員工疏忽』,惟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縱因員工之疏失而未於投標文件內據實揭露身分關係,依法仍推定為受處分人之過失」云云(見裁處書第6至7頁)。顯見原裁處書係認訴願人是基於過失始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 6、然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68 號判決、109 年度訴更一字第 60 號判決意旨及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意旨可知,本 法第 14 條規定之交易行為,均為具有目的性、意向性之故意行為,其違反之處 罰規定僅限於故意型態,而不及於過失。原裁處書既認本件訴願人是基於「過失」而未揭露身份關係,自與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構成要件不符,即不能以該 條項規定處罰。
- 7、綜上所陳,本法第 14 條,僅以人民對違反行政法義務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使其發生故意為限。惟若人民僅係未能認識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致 不知其行為已該當法律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則應屬構成要件錯誤,於法律 評價上無從認定為故意,自應排除於本法之處罰範疇。
- (三)再者,縱認訴願人違反法令,然而訴願人具有「無期待可能性」之「阻却責任事由」,而仍不得以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
 - 1、行政機關於個案認定行為人究否因違反法令而應受裁罰時,除須檢驗行為人客觀構成要件該當性、主觀構成要件該當性(即故意、過失)及違法性外,尚須衡酌行為人違反法令是否具「無期待可能性」之「阻却責任事由」,亦即,倘考量行為時客觀處境,實無從期待人民遵從法律所規範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即不得將裁罰之不利益強行加諸予行為人承受。而「法律見解錯誤」即屬前揭因無期待可能性而阻卻責任之適例。
 - 2、縱然本件於構成要件該當性方面,訴願人之行為有違反本法第 14 條之規定(僅屬假設,原告否認)。然於有責性層次檢驗,因對於消合社是否屬市議員監督之範圍一節,並無統一見解,復無先例可參,而消合社自己對於自己是否受監督一節,亦不清楚,因而未於招標須知附上事前揭露表,致使訴願人根本無從理解消合社是否因法律規範之層層解釋,成為受市議員監督之範圍(僅退步言之,訴願人仍否認受市議員監督),自無期待可能訴願人對於本法之條文文義以外之涵義得充分理解,本件實無期待訴願人於行為時將消合社解釋為市議員監督之機關範疇之可能性,當有「阻却責任事由」之適用,仍不得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
- (四)本件訴願人係依公開招標程序取得標案,訴願人標得系爭採購案之過程已踐行司法院釋字第716號解釋要求之「公開公平程序」與「充分防弊機制」兩項要件,其過程中並無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事實或危險,依法規目的性解釋,仍不得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處罰:
 - 1、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人民營業之自由亦為其所保障之內涵。基於憲法上工作權之保障,人民得自由選擇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而有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基於憲法上財產權之保障,人民並有營業活動之自由,例如對其商品之生產、交易或處分均得自由為之(本院釋字第五一四號、第六0六號解釋參照)。又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為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及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權利,使契約當事人得自由決定其締約方式、內容及對象,以確保與他人交易商品或交換其他生活資源之自由(本院釋字第五七六號、

第五八 0 號解釋意旨參照)。國家對人民上開自由權利之限制,均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 2、查訴願人所經營之〇〇〇〇行,於 102 年間即已設立,於配偶〇〇〇當選議員以前,即已承辦中小學之營養午餐多年,多年來因訴願人之公司承辦營養午餐之品質優良,物美價廉,因而受各中小學之青睞,此等經驗實績與配偶〇〇〇擔任市議員並無關聯,無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輸送之情事。
- 3、且系爭採購案之交易對象、標的及底價訂定皆由招標單位所決定,整個投標 過程既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踐行公開、公平、公正之程序,並無任何利益輸 送、以不法手段獲得交易機會之虞。
- 4、是本件訴願人於配偶擔任市議員以前,即已承辦營養午餐多年,且是依公開招標程序取得標案,訴願人標得系爭採購案之過程實已踐行司法院釋字第716號解釋要求之「公開公平程序」與「充分防弊規制」兩項要件,其過程中並無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事實或危險,依法規目的性解釋,自不得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處罰。
- (五)退萬步言之,如仍認本件符合裁罰要件(假設語氣,訴願人否認之),然而本件係屬選擇性招標,應以機關對於訴願人為資格審查作為行為之次數,是訴願人於原裁處書附表 1 及附表 2 既僅與 4 處機關為交易,僅成立 4 次行為,原裁處書論以共計 23 次行為,即有違誤:
 - 1、按政府採購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 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 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1 條 第 1 項定有明文。
 - 2、查本件系爭採購案採行選擇性招標之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採購,訴願人事 先經各機關辦理廠商資格審查,而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對於同一機關所 為投標之行為,均係基於先前已經審查過資格而來,因此縱認訴願人對於機 關有事前揭露之義務,亦應限於辦理選擇性招標時之資格審查階段,經機關 為資格審查過後,後續對於同一機關所為之投標,均係基於先前資格審查而 來,而屬接續或連續之一行為,是縱認訴願人違反本法,亦因本件係選擇性 招標,而應以機關區分,作為行為人行為之次數。
 - 3、本件訴願人經機關為資格審查,而成為合格廠商名單後,接續投標機關之標案,應屬一行為,是訴願人僅與原裁處書附表 1、附表 2 所示之 4 家機關為交易,應認訴願人僅 4 次之行為,原裁處書以 23 次行為分別處罰,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六)綜上所述,請撤銷原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主張消合社並非○○市議會議員得以監督之對象,訴願人與消合社交易,不符合本法第14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惟查:
 - 1、訴願人於約詢過程陳述:「印象中 108 年 3 月首次投標時,有人提醒我要揭露,……」,顯示渠於 108 年 3 月已知投標消合社採購案時應依本法規定,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且對於消合社應屬○○市議員監督對象並不爭

執,渠現於訴願理由主張消合社非受○○市議員監督,顯自相矛盾。

- 2、又消合社係受〇〇市議員監督之理由,原處分機關已於裁處書中詳為說明,並無疑義。訴願人主張消合社亦不知悉其屬〇〇市議員監督之範圍(詳訴願書第7頁),惟查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係課予公職人員與其關係人之交易限制及應踐行揭露身分關係之義務,訴願人既為〇〇市議員之關係人,理應遵守上開本法之揭露身分關係規定,此與招標機關是否知悉其受議員監督與否無涉,亦不影響訴願人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認定,訴願人欲藉此為卸責之理由,實不足採。
- 3、至訴願人援引工程會第 8808912 號函釋說明二:「公立學校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採購,如係以學校名義辦理招標,並作為簽約主體,應適用政府採購法;如係以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家長會名義辦理,不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主張消合社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乙節,顯係斷章取義,此觀該函說明:「三、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第五條之規定。」;「四、機關食材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者,其委辦應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即知。爰訴願人主張委無可採。
- (二)訴願人主張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交易行為,其違反之處罰以故意為限,而不及於過失;原處分既認訴願人是基於過失未揭露身分關係,自不得裁處。惟查
 - 1、按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函係闡釋 107 年 6 月 13 日修 正公布前本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 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之「交易」為具有目的 性、意向性之故意行為,其違反之處罰規定亦當限於故意型態,而不及於過失。 本法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後,原第 9 條交易行為禁止之規定修正為本法 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 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並於同 條項但書新增允許交易之例外規定,同時新增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 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 係。……」作為例外允許交易時之配套措施。是以,前揭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 函釋之涵攝範圍,僅限於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修正前本法第9條)之交易 行為,不及於同條第2項「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之規定。況本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構成要件截然不同,本法及法務部相關函釋均未明定 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處罰限於故意行為,從而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故 意與過失行為均得裁罰,訴願人主張本法第 14 條之裁罰應限於故意型態,卻 未區分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規定,其主張委無可採。是以本法第 14 條第2項之處罰,並非限於故意型態,過失亦在處罰之列。
 - 2、又查訴願人投標消合社採購案部分,訴願人於約詢時稱:「印象中 108 年 3 月首 次投標時,有人提醒我要揭露,……。」;「消合社的部分是我自己經手處理,因為消合社有提供揭露表給廠商,所以依消合社提供的揭露表填寫。」,是以 渠既知要揭露身分關係,卻未於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5 月間揭露身分關係,遲至 109 年 10 月始一次補正揭露表,自屬「知悉本法規定,卻未於投標前揭露身分關係,亦未據實陳述其於事後補行揭露之真相」,係故意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甚明,原處分裁罰並無違誤。
 - 3、有關投標○○國中等校自行辦理食材採購部分,訴願人陳述:「可能是製作投標 文件的員工疏忽,沒有注意,……同時也沒有填寫事前揭露表。」等內容,按

人民就其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所負之責任,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即人民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此經100年8月23日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案。是就訴願人陳述其承攬〇〇國中等校自行辦理食材採購因員工疏未填寫事前揭露表部分,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就員工之故意過失負其責任,其縱無故意亦有過失,自得依法裁處,非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是「基於過失自不得裁處」,併予敘明。

- (三)訴願人主張其具「無期待可能性」之「阻卻責任事由」,因消合社並未於招標須知附上事前揭露表,自無可能期待訴願人對於本法條文文義充分理解。惟查:
 - 1、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2 次約詢時陳述:「消合社的部分是我自己經手處理,……」;「印象中 108 年 3 月首次投標時,有人提醒我要揭露,……」此有原處分機關約詢筆錄為憑。惟訴願人卻於訴願理由改稱其無知悉本法之期待可能性,對於其在調查過程之陳述隻字不提,顯係自知行為違法,為求免罰而與其前陳述內容前後矛盾,其訴願主張委無可採。
 - 2、再者,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故不論消合社於投標文件內有無提供事前揭露表,訴願人均不得據以主張「無期待可能性」,且訴願人於約詢時陳述:「網路上可以自行搜尋揭露表就可以找到。」顯見取得事前揭露表並非難事。況訴願人亦自承已承攬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案多年(詳訴願書第 11 頁),顯示其並非毫無機會閱覽投標廠商聲明書以知悉身分揭露義務規定,此觀訴願人於投標〇〇市立〇〇國中營養午餐採購案之招標文件中,附有投標廠商聲明書並載明:「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及附註載明「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等文字,足已提醒以投標營養午餐採購為常業的訴願人注意本法相關規定。是訴願人主張對於理解本法規定無期待可能性一節,洵不足採。
- (四)訴願人主張其以公開招標程序取得標案,招標過程已踐行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要求之「公開公平程序」與「充分防弊機制」兩項要件,依法規目的性解釋,仍不得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惟查:
 - 1、按釋字 716 號之解釋文略以:「……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係就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前之本法第 9 條,關於全面禁止公職人員與關係人交易之規定要求檢討,從而本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將原第 9 條全面禁止交易行為修正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原則禁止、例外允許,而為利交易資訊透明,以利外界監督,同時新增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特定例外允許之交易前,應主動揭露其身分關係。
 - 2、是以,有關公職人員與關係人之「交易限制」,與要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交易行為前應「揭露身分關係」,二者規範條件與目的均不相同,如依訴願人主張,其交易已符合公開公平,而無需揭露身分關係,則不啻使本法第14條第2項之身分關係揭露規定形同虛設,爰訴願人主張依釋字716號之目的性解釋,

應不得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云云,實無可採。

- (五)訴願人主張本件屬選擇性招標,應以消合社對於訴願人為資格審查作為行為之 次數計算,原處分附表 1 及附表 2 所列交易僅與 4 處機關團體為交易僅成立 4 次行為,原處分論以 23 次交易行為,即有違誤計算。惟查:
 - 1、按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另依據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釋附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略以:「……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該採購案視同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爰依本法上開規定及法務部函釋,可知本法之揭露義務需於「交易行為前」且於「投標文件內」為之,至遲於「決標前」得補正揭露表,意即每次投標行為,即應於該次投標時踐行揭露身分關係義務,方為適法。並非訴願人所主張以「廠商資格審查」之次數為計算,合先敘明。
 - 2、有關訴願人投標消合社標案部分,依○○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學校午餐各項食材供應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選擇性招標後續邀標:本社於每月發函通知委託代辦學校監標,並依採購法(即政府採購法)邀集所有合格廠商辦理後續邀標事宜。」又據消合社職員陳述:「消合社是每月進行後續邀標,學校在每月中旬開出菜單,消合社依據學校需求開出標單,進行下一個月的招標。……廠商依照投標意願勾選想投標的學校,再評估願意投標的價格,於清單勾選出學校並寫下投標價格,進行投標。」;「消合社會將每月後續邀標的資訊公告在政府採購網,廠商也會知道固定的時間約是在每月20日至25日之間進行投標。」可知消合社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係每月進行招標一次,有意願投標之廠商仍須每月進行投標,爰依本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訴願人應於每次投標時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查本案訴願人於108年3月至109年5月間投標消合社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案共計12筆,均未於投標文件內據實揭露身分關係,原處分機關認定為12個違法行為並分別裁處,要無違誤。
 - 3、至有關訴願人投標〇〇市立〇〇國民中學(7筆採購)、〇〇市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1筆採購)、〇〇市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3筆採購)等學校自行辦理之採購計 11筆,該 11筆採購案之招標方式均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辦理,訴願人於每次投標前,均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原處分機關認定為 11 個違法行為並分別裁處,亦無違誤。

(六)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審議並駁回訴願。

理由

一、按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

上利益如下: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 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 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 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第 1 項第 1 款)。……。」、「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 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 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 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 助者,不在此限。(第2項)」、第18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 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鍰額度 基準第5點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補助 或交易行為前,未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或於補助或交 易行為成立後,未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一)交易或補助金額一百萬元以下:五萬元。(二)交易 或補助金額逾一百萬元,以罰鍰金額五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十萬 元,提高罰鍰金額五千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十萬元,以十萬元論。」

- 二、次按政府採購法第 5 條規定:「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625 號裁定略以:「立法政策係採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等訂約前之作為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 ……自應認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 ……。」工程會第 8808912 號函釋略以:「……。二、公立學校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採購,如係以學校名義辦理招標,並作為簽約主體,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 如係以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家長會名義辦理,不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三、法人或團體(如前揭合作社、家長會及私立學校)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第五條之規定;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第五條之規定;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四、機關食材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者,其委辦應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四、機關食材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者,其委辦應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三、復按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釋(下稱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函釋)附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說明略以:「各機關執行應注意事項:1、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 14 條第 2 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機關尚不宜審查該對象是否為揭露之責任。2、鑑於新法施行未久,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執行疑義:……。問題 2:投標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回答:(1)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2)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問題 3: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是否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回答: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以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第 1 項但書各款例外排除規定之適用」說明略以:「執行疑義:問題 1:哪些採購案視同亦屬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回答:……。(4)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以上視同屬第 14 條第 1 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四、卷查〇〇〇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迄今擔任〇〇市議會議員,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公職人員。又訴願人係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核准設立之獨資商號, 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之營利事業,其負責人為〇〇〇係〇〇〇之配 偶,是以訴願人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迄今,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係 屬公職人員〇〇〇之關係人,核有本法之適用。
- 五、本件訴願人對於其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5 月間投標〇〇市立〇〇國民中學等學校 委託消合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計 12 筆,以及於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1 月間投標〇〇市立〇〇國民中學等學校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 購計 11 筆等採購案並不爭執。訴願人所執之主要爭點,係該消合社是否為〇〇 市議會議員所監督之對象?該消合社於系爭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有無提供「公職人 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下稱事前揭露表)予廠商義務?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其行為是否以故意為限?以及如何認定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 務之違法行為數?經查:
 - (一)關於消合社是否係屬○○市議會議員所監督之對象部分:
 - 1、按政府採購法第5條規定:「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 本法(即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次按最 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625 號裁定略以:「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等 行為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再按工程會第 8808912 號函釋略以:「說明:……。 三、法人或團體(如前揭合作社、家長會及私立學校)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 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適 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第五條之規定;公立學校以補助之預算辦理採購,適 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四、機關食材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者, 其委辦應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末按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規定: 「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如下:一、議決直轄市法規。二、議決直轄市預算。三、 議決直轄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四、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五、 議決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六、議決直轄市 政府提案事項。七、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八、議決直轄市議員提案事 項。九、接受人民請願。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八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 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 ……。」
 - 2、本件就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5 月間投標〇〇市立〇〇國民中學等學校委託消合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計 12 筆部分,依前揭工程會第 8808912 號函釋說明三中段:「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第五條之規定」及說明四:「機關食材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

理者,其委辦應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所示,則消合社依政府採購法及該社代辦學校午餐各項食材供應作業要點等規定,既經〇〇市立〇〇國民中學等學校委託辦理午餐食材採購,於該受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即應受該等委託學校之監督,且該〇〇市立〇〇國民中學等學校之校務,核屬〇〇市政府監督之業務。是以,因〇〇市政府各該主管業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35條、第 48條等相關規定,係受〇〇市議會議員之監督,則本件消合社所涉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自有本法第 14條規定之適用。

- 3、因之訴願人所執「消合社並非○○市議會議員得以監督之對象」、「消合社名 義辦理之採購,並不適用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云云,顯係對法律相關規定有 所誤認,自無足採。
- 4、另就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1 月間投標〇〇市立〇〇國民中學等學校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計 11 筆部分,依前揭工程會第 8808912 號函釋說明三後段:「公立學校以補助之預算辦理採購,適用本法(即政府採 購法)之規定」,是以〇〇市立〇〇國民中學等學校所辦理之採購,同屬〇〇 市政府所監督之業務,自屬〇〇市議會議員所監督之對象,則該〇〇市立〇〇 國民中學等學校所辦理之採購,亦有本法第 14 條規定之適用,併予說明。
- (二)關於該消合社及〇〇市立〇〇國民中學等學校,於系爭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有無 提供事前揭露表予廠商之義務部分:
 - 1、按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函釋附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之說明:「各機關執行應注意事項: 1、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 14 條第 2 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機關尚不宜審查該對象是否為揭露之責任。 2、鑑於新法施行未久,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所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乃法律明定投標廠商應自負據實揭露身分關係之義務,而機關僅基於「服務」之立場提供事前揭露表供其填寫,如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從而,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核屬訴願人依法應負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之義務。
 - 2、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中,於其「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之頁籤即可下載採購案所需「投標須知」等文件,而依投標須知第77點規定:「全份招標文件包括:……(4)投標廠商聲明書。」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配合本法於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亦於同日修正並公布政府採購中招標文件所需檢附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以提供廠商使用,該聲明書範本之項次十即載明「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嗣後改版修正為項次八),並於該聲明書範本之附註7載明「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6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此二項聲明,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13日配合本法修正施行以來,特別明列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迄今未變,故自107年12月13日起依政府採購法所辦理之相關採購案,所需檢附

- 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網站均可查詢並下載使用;而該委員會同時亦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 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一併建置於該委員會網站,俾供投標廠商運用。
- 3、卷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及 110 年 12 月 13 日受本院約詢時陳述:「(問: 你是否知道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投標時主動應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我是在 108 年 4 月左右大概知道, ……。」;「○○是在 108 年 3 月投標時有填 寫揭露表,是由我本人填寫揭露表,印象中108年3月首次投標時,有人提醒 我要揭露,但我不認識消合社員工,所以不知道是誰提醒我。 」;「網路上可以 自行搜尋揭露表就可以找到。」;「我在 108 年 3 月投標時,每一個標案都有附 上揭露表。」;「有關消合社陳述:○○在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9 月間投標都沒 有揭露表這件事情,我不清楚消合社這樣說的原因,我確實有填寫揭露表,檔 案存查或歸檔都是他們內部的事情,不能因為消合社的疏失而誤陷我。」是訴 願人於投標時即已知悉本法有關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之規定,且其本人 亦稱係自行下載事前揭露表填寫並於投標時提供予消合社,顯然知悉本法第 14條第2項規定應提供事前揭露表之義務。然經本院約詢消合社相關職員均 證述訴願人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9 月間投標確實沒有提供事前揭露表,嗣於 109年10月12日訴願人始補正事前揭露表予消合社,且據消合社110年11 月 30 日高市府合社字第 1100000192 號函復本院資料顯示,消合社係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依訴願人所補正之事前揭露表公告於其網站。則依一般經驗法 則判斷,消合社係受〇〇市政府各級學校委託代辦營養午餐食材採購,如投 標廠商據實填寫事前揭露表,消合社僅需配合事後公開程序,尚無隱藏該事前 揭露表或拒絕受理之必要;且訴願人之訴願理由亦指摘「消合社未於招標須知 附上事前揭露表」,足證訴願人於本院調查過程陳述自 108 年 3 月起即有揭露 其身分關係一節,並非事實。
- 4、再查訴願人之代表人○○○○,於其以經營之○○○○行名義投標○○市立○國民中學等學校之採購案時(系爭採購案係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自行辦理之招標案),於該系爭採購案之招標文件中,即附有投標廠商聲明書並載明:「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及附註載明「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等文字,已足提醒以投標營養午餐採購為常業的訴願人注意本法相關規定。然據訴願人於系爭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聲明書內,就該「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聲明事項一欄均勾「否」,顯示訴願人確有規避本法之故意。
- 5、本件訴願人既知其係於配偶〇〇〇當選議員以前,即已承辦中小學之營養午餐多年,且其所投標消合社之採購案部分,係由機關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事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選擇性招標案;又其投標〇〇市立〇〇國民中學等學校辦理之採購案部分,則係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辦理之招標案,二者均屬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政府採購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及法務部108年3月22日函釋參照),則訴願人依法即負有於決標前據實揭露其身分關係之義務,然卻未於相關採購案決

標前補正事前揭露表,且於本院約詢訴願人時,其並未據實陳述乃係事後於 109年 10月間方始提出事前揭露表予消合社,故訴願人核屬違反本法第 14條第 2項規定甚明,原處分機關所為裁罰並無違誤。

- 6、因之訴願人主張「消合社自己未於招標須知附上事前揭露表」、「訴願人具 有無期待可能性而阻却違法」云云,洵無足採。
- (三)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者,其行為是否以故意為限?
 - 1、按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係闡明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前本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之「交易」為具有目的性、意向性之故意行為,其違反之處罰規定亦當限於故意型態,而不及於過失,則該函釋之涵攝範圍,僅限於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修正前本法第 9 條)之交易行為,自不及於同條第 2 項「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之規定;況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構成要件截然不同,是以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處罰,並非限於故意型態,過失亦在處罰之列。則訴願人引用上開函釋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處罰限於故意型態,核屬對該函釋有所誤解。
 - 2、復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明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而人民就其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所負之責任,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即人民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此亦有100年8月23日最高行政法院100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足參。
 - 3、再按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函釋附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之說明「各機關執行應注意事項: 1、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 14 條第 2 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2、鑑於新法施行未久,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所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之規定,核屬法定義務,機關團體提供事前揭露表僅係服務性質。
 - 4、是就訴願人投標消合社所受委託辦理之採購案部分,查其先於原處分機關約詢時陳稱:「印象中 108 年 3 月首次投標時,有人提醒我要揭露, ……。」、「消合社的部分是我自己經手處理,因為消合社有提供揭露表給廠商,所以依消合社提供的揭露表填寫。」後卻於提出本件訴願理由中辯稱:「消合社提供的招標文件內,並未附上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揭露表等文件,因此訴願人更無從知悉消合社之採購是否是受託代辦,抑或是消合社自己名義所為之採購」,則訴願人就其有無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並交予消合社乙節,其說詞顯然前後矛盾,有意規避本法之處罰。再據原處分機關就系爭採購案約詢消合社相關人員,渠等皆證述訴願人自 108 年 3 月起至 109 年 5 月間投標時,均未提供相關採購案之事前揭露表,殆至 109 年 9 月間經媒體披露後,始致電消合社詢問「是否需要揭露?」復於 109 年 10 月間始提出系爭採購案之身分揭露表予消合社,此有消合社相關人員之約詢筆錄在卷足稽,顯示訴願人確實知悉本

法之相關規定,卻未於投標時據實表明渠與〇〇市議會議員〇〇〇之關係,核屬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甚明。

- 5、另就訴願人投標○○市立○○國民中學等學校自行辦理食材採購部分,因訴願人亦未於投標時據實表明其與○○市議會議員○○○之關係,此有○○市立○○國民中學總務主任○○○之約詢筆錄在卷足憑;且查訴願人於系爭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聲明書內,就該「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聲明事項一欄均勾「否」,顯示訴願人確有規避本法之故意,則縱令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約詢時陳稱:「學校部分由員工處理投標,……,員工也沒注意投標廠商聲明書的內容,……。」等語,惟因訴願人乃系爭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聲明書內署名之人,自難以其員工之疏失,作為免責藉口。是訴願人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事證明確,自應負其責任。至原處分所述「縱因員工之疏失而未於投標文件內據實揭露身分關係,依法仍推定為受處分人之過失」之部分,則僅在論述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及100年8月23日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即訴願人就其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仍應負責,尚不妨礙訴願人就系爭相關採購案確實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係屬故意之認定。
- 6、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以公開招標程序取得標案,招標過程已踐行司法院釋字第716號解釋要求之「公開公平程序」與「充分防弊機制」兩項要件,依法規目的性解釋,仍不得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處罰。然查司法院釋字第716號解釋,係就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前之本法第9條,關於全面禁止公職人員與關係人交易之規定要求檢討,從而本法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後,將原第9條全面禁止交易行為修正為本法第14條第1項之原則禁止、例外允許之規定,並為利交易資訊透明,以利外界監督,同時新增本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要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特定例外允許之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揭露其身分關係。故有關公職人員與關係人之「交易限制」,與要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交易行為前應「揭露身分關係」,二者法規範之條件與目的均不相同,訴願人就此部分容有誤認。
- 7、從而,訴願人所主張「訴願人無違反本法之故意」、「違反之處罰規定僅限於故意型態,而不及於過失」、「可能是製作投標文件的員工疏忽,沒有注意」、「整個投標過程既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踐行公開、公平、公正之程序」云云,核不足採。
- (四)關於認定訴願人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之違法行為數部分:
 - 1、依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函釋附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說明略以:「執行疑義:……。問題 2:投標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回答:(1)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及該函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第 1 項但書各款例外排除規定之適用」說明略以:「執行疑義:問題 1:哪些採購案視同亦屬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回答:……。(4)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以上視同屬第 14 條第 1 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觀之,因選擇性招標係機關預先建立一定資格條件之廠商名單,

嗣後依原標案內容再邀請廠商投標,如該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仍允許採購廠商於採購案決標前,補正身分揭露表;而〇〇市立〇〇國民中學等學校辦理之採購案部分,則係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辦理之招標案,均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依法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2、又有關訴願人投標消合社標案部分,依〇〇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學校 午餐各項食材供應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選擇性招標後續激標:本社於每月 發函通知委託代辦學校監標,並依採購法(即政府採購法)邀集所有合格廠商 辦理後續邀標事宜。」再據消合社職員陳述:「消合社是每月進行後續邀標, 學校在每月中旬開出菜單,消合社依據學校需求開出標單,進行下一個月的招 標。……廠商依照投標意願勾選想投標的學校,再評估願意投標的價格,於清 單勾選出學校並寫下投標價格,進行投標。」;「消合社會將每月後續邀標的 資訊公告在政府採購網,廠商也會知道固定的時間約是在每月 20 日至 25 日 之間進行投標。」可知消合社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係每月進行招標一次, 有意願投標之廠商仍須每月進行投標。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5 月 間投標消合社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案共計 12 筆,均未於投標文件內據實揭 露身分關係,經原處分機關認定為12個違法行為並分別裁處,於法自無不合; 至訴願人投標〇〇市立〇〇國民中學(7筆採購)、〇〇市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 (1 筆採購)、○○市○○區○○國民小學(3 筆採購)等學校自行辦理之採 購計 11 筆,該 11 筆採購案之招標方式均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取得報價 單或企劃書」辦理採購(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參照),則本件訴願人本應於 各該投標採購案文件踐行揭露身分關係義務,方為適法。從而訴願人於 108 年 3月至109年5月間投標○○市立○○國民中學等學校委託消合社辦理之採購 計 12 筆,以及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1 月間投標○○市立○○國民中學等學校 辦理之採購計 11 筆,因各採購案均未於決標前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核屬違反 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則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所為 23 個違法行為並分別 裁處,要無違誤。
- 3、故訴願人主張其係與「4家機關為交易,應認訴願人僅4次之行為,原裁處書以23次行為分別處罰,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云云,亦不足採。
- 六、本件訴願人為○○市議會議員○○○之關係人,其於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5 月間投標消合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計 12 筆,以及於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1 月間投標○○市立○○國民中學等學校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計 11 筆,均未於交易行為前,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而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合計裁處罰鍰 124 萬 5 千元,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委員 田秋堇委員 吳志光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林文程委員林國明委員葉宜津委員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附表 1: 訴願人投標消合社代辦採購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決標日期	履約月份	決標金額	裁罰金額
1	108.3.23	108.4	322,343	50,000
2	108.4.24	108.5	1,016,900	55,000
3	108.5.24	108.6	564,600	50,000
4	108.8.22	108.8~9	1,282,750	65,000
5	108.9.24	108.10	927,140	50,000
6	108.10.25	108.11	1,487,060	75,000
7	108.11.22	108.12	1,004,590	55,000
8	108.12.25	109.1~2	1,641,975	85,000
9	109.2.21	109.3	682,340	50,000
10	109.3.20	109.4	689,778	50,000
11	109.4.22	109.5	755,646	50,000
12	109.5.22	109.6	1,181,170	60,000
	合	計		695,000

附表 2: 訴願人投標○○市立各級學校自辦採購部分 (單位:新臺幣 元)

们在2一时候人这体。一个正自然手段自加环将即为(中国一州重印)。				
編號	學校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裁罰金額
1	○○市立 ○○國民中學	108.03.20	96,775	50,000
2		108.04.24	116,310	50,000
3		108.05.22	72,585	50,000
4		108.08.21	108,710	50,000
5		108.09.25	115,500	50,000
6		108.10.30	174,880	50,000
7		108.11.20	470,100	50,000
8	○○市○○區	108.11.22	187,155	50,000
9		108.08.13	84,370	50,000
10		108.10.15	109,520	50,000
11	○○國民小學	109.01.14	240,670	50,000
	合	計		550,000

(二)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8 號

訴願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〇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11 年 3 月 7 日院台申 貳字第 111183082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 76 年 12 月 28 日經○○市政府核准設立之公司,行為時為○○市議會議員○○○之關係人,於 109 年 8 月至 109 年 9 月間投標○○市○○高級中學等學校委託○○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下稱消合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計 2 筆(附表 1);於 109 年 8 月間投標○○市○○區○○國民小學自行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計 1 筆(附表 2),均未於交易行為前,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合計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6 萬元。該裁處書於 111 年 3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3 月 23 日(本院收件日為同年 4 月 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消合社並非〇〇市議會議員得以監督之對象,訴願人與之交易,不符合本法第 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 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之構成要件,自不 應依該項規定裁處:
 - 1、按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如下:一、議決直轄市法規。二、議決直轄市預算。三、議決直轄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四、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五、議決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六、議決直轄市政府提案事項。七、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八、議決直轄市議員提案事項。九、接受人民請願。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可知市議會議員監督之機關僅為○○市政府。
 - 2、依消合社章程第2條規定:「本社以置辦生活必需物品等供社員之需要及其他有關社員福利事項為目的。」可知消合社並非行政機關,其設置之目的係以置辦生活必需物品等供社員之需要及其他有關社員福利事項,消合社僅為法人團體,不受市議會議員之監督。
 - 3、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7 月 19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8912 號函(下稱工程會第 8808912 號函釋)說明二:「公立學校以代收代付辦理採購,如係以學校名義辦理招標,並作為簽約主體,應適用政府採購法;如係以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家長會名義辦理,不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等語,可知以消合社名義辦理之採購,並不適用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原裁處書援引政府採購法第 5 條規定,與前揭函釋意旨不符。
 - 4、又倘若認本件消合社之採購係受各級學校委託,而依政府採購法第5條規定,

- 受委託學校之監督(假設語氣)。然依政府採購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按:該條第2項前段),是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受託辦理採購之消合社之上級機關為各委託學校,非市議會監督之範圍。
- 5、且消合社之預算不會提供予市議會議員審核,消合社之會員亦不可能至市議會受質詢,消合社之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等均由社員內部自行選舉,消合社之人事,市議員無從干涉,自不得將議員的監督權無限上綱。
- 6、再依法務部於 98 年 12 月 10 日發布之法政字第 0981116105 號函釋所載:不得單以形式上某機關或部會是否隸屬於公職人員服務單位為據,倘該公職人員因其職務性質,或因其內部分工關係,致其所實際執行之職務內容對所屬機關並不具指揮、監督權限,該隸屬機關即非屬行為時本法第 9 條所指「受其監督之機關」,而無該條之適用。是本件裁處自應採行與上開函釋一貫之判定標準,認〇〇〇市議員實際執行之職務內容,無從對消合社為指揮、監督,當不符本法第 14 條之裁罰要件甚明。
- 7、綜上所述,本件市議員對於消合社,確實不具審查議案、邀請為業務報告, 甚至備質詢等權限,顯無從對消合社加以監督甚明。訴願人與之交易,不符 合本法第14條第2項之構成要件。
- (二)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違反,其行為必以故意為限,不及於過失,本件訴願人無違反本法之故意,即不得以該條裁罰:
 - 1、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 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修正前)本法第9條規定(即為修正後本法 第14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 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均為具有目的性、意向性 之故意行為,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僅限於故意型態,而不及於過失(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68 號判決、109 年度訴更一字第60 號判決意旨 參照),法務部93年5月4日法政字第0930006395 號函釋意旨,亦同此旨, 行政機關予以適用自無違誤。而故意行為之成立要件包含「對所有客觀構成 要件要素之認知」及「實現構成要件的意志」。
 - 2、查本件訴願人與消合社為交易,因消合社本質上為法人團體,非行政機關, 訴願人無從知悉其是否為市議員監督之機關,且消合社是否為市議員監督範 圍所及,亦有爭議,訴願人自無從區辨。再者,消合社提供的招標文件內, 並未附上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揭露表等文件,因此訴願人更無從知悉消合社之 採購是否是受託代辦,抑或是消合社自己名義所為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 法)。訴願人對於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之認知並不具故意,主觀上更不具實現 構成要件之意志。
 - 3、依裁處書所載:「消合社於 108 年 3 月提供廠商領取之投標須知僅 23 頁,其 後雖曾改版,惟頁數均未達 28 頁,且均無納入事前揭露表」等語(見裁處書 第 4 頁),可知裁處書係認消合社於投標須知並未納入事前揭露表,則消合 社對於自己究竟是自行採購,抑或是委託代辦而需附事前揭露表,均不知悉 ,則與之交易之訴願人,亦無從區辨與消合社之交易,消合社是否屬市議員 監督之範圍。
 - 4、再者,倘若消合社因政府採購法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625號裁定意旨、地方制度法第35條、第48條規定,等層層法律關係,屬於受市議員監督之範圍,然而該等規定,連消合社自己均不知悉,實難以要求訴願人對於消合社係受市議員監督之客觀要件

- , 主觀上知悉並意欲其實現構成要件。
- 5、再依裁處書以:「訴願人陳述:『學校部分由員工處理投標,我不知道學校沒有提供事前揭露表,員工也沒注意投標廠商聲明書的內容,……這部分可能是員工疏忽』,惟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縱因員工之疏失而未於投標文件內據實揭露身分關係,依法仍推定為受處分人之過失」云云(見裁處書第6至7頁)。顯見原裁處書係認訴願人是基於過失始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 6、然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68 號判決、109 年度訴更一字第 60 號判決意旨及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意旨可知,本 法第 14 條規定之交易行為,均為具有目的性、意向性之故意行為,其違反之處 罰規定僅限於故意型態,而不及於過失。原裁處書既認本件訴願人是基於「過失」而未揭露身份關係,自與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構成要件不符,即不能 以該條項規定處罰。
- 7、綜上所陳,本法第14條,僅以人民對違反行政法義務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使其發生故意為限。惟若人民僅係未能認識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 致不知其行為已該當法律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則應屬構成要件錯誤,於 法律評價上無從認定為故意,自應排除於本法之處罰範疇。
- (三)再者,縱認訴願人違反法令,然而訴願人具有「無期待可能性」之「阻却責任事由」,而仍不得以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
 - 1、行政機關於個案認定行為人究否因違反法令而應受裁罰時,除須檢驗行為人客觀構成要件該當性、主觀構成要件該當性(即故意、過失)及違法性外, 尚須衡酌行為人違反法令是否具「無期待可能性」之「阻却責任事由」,亦 即,倘考量行為時客觀處境,實無從期待人民遵從法律所規範之行為或不行 為義務,即不得將裁罰之不利益強行加諸予行為人承受。而「法律見解錯誤」即屬前揭因無期待可能性而阻卻責任之適例。
 - 2、縱然本件於構成要件該當性方面,訴願人之行為有違反本法第 14 條之規定(僅屬假設,原告否認)。然於有責性層次檢驗,因對於消合社是否屬市議員監督之範圍一節,並無統一見解,復無先例可參,而消合社自己對於自己是否受監督一節,亦不清楚,因而未於招標須知附上事前揭露表,致使訴願人根本無從理解消合社是否因法律規範之層層解釋,成為受市議員監督之範圍(僅退步言之,訴願人仍否認受市議員監督),自無期待可能訴願人對於本法之條文文義以外之涵義得充分理解,本件實無期待訴願人於行為時將消合社解釋為市議員監督之機關範疇之可能性,當有「阻却責任事由」之適用,仍不得依本法第14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
- (四)本件訴願人係依公開招標程序取得標案,訴願人標得系爭採購案之過程已踐行司法院釋字第716號解釋要求之「公開公平程序」與「充分防弊機制」兩項要件,其過程中並無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事實或危險,依法規目的性解釋,仍不得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處罰:
 - 1、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人民營業之自由亦為其所保障之內涵。基於憲法上工作權之保障,人民得自由選擇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而有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基於憲法上財產權之保障,人民並有營業活動之自由,例如對其商品之生產、交易或處分均得自由為之(本院釋字第五一四號、第六0六號解釋參照)。又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為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及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權利,使契約當事人得自由決定其締約方式、內容及對象,

以確保與他人交易商品或交換其他生活資源之自由(本院釋字第五七六號、第五八0號解釋意旨參照)。國家對人民上開自由權利之限制,均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 2、查訴願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於 76 年間即已設立,迄今已 35 年, 於配偶〇〇〇當選議員以前,即已承辦中小學之營養午餐多年,多年來因訴 願人之公司承辦營養午餐之品質優良,物美價廉,因而受各中小學之青睞, 此等經驗實績與配偶〇〇〇擔任市議員並無關聯,無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輸送 之情事。
- 3、且系爭採購案之交易對象、標的及底價訂定皆由招標單位所決定,整個投標 過程既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踐行公開、公平、公正之程序,並無任何利益輸 送、以不法手段獲得交易機會之虞。
- 4、是本件訴願人於配偶擔任市議員以前,即已承辦營養午餐多年,且是依公開招標程序取得標案,訴願人標得系爭採購案之過程實已踐行司法院釋字第716號解釋要求之「公開公平程序」與「充分防弊規制」兩項要件,其過程中並無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事實或危險,依法規目的性解釋,自不得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處罰。
- (五)退萬步言之,如仍認本件符合裁罰要件(假設語氣,訴願人否認之),然而本件係屬選擇性招標,應以機關對於訴願人為資格審查作為行為之次數,是訴願人於原裁處書附表1及附表2既僅與2處機關為交易,僅成立2次行為,原裁處書論以共計3次行為,即有違誤:
 - 1、按政府採購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 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 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1 條 第 1 項定有明文。
 - 2、查本件系爭採購案採行選擇性招標之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採購,訴願人事 先經各機關辦理廠商資格審查,而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對於同一機關所 為投標之行為,均係基於先前已經審查過資格而來,因此縱認訴願人對於機 關有事前揭露之義務,亦應限於辦理選擇性招標時之資格審查階段,經機關 為資格審查過後,後續對於同一機關所為之投標,均係基於先前資格審查而 來,而屬接續或連續之一行為,是縱認訴願人違反本法,亦因本件係選擇性 招標,而應以機關區分,作為行為人行為之次數。
 - 3、本件訴願人經機關為資格審查,而成為合格廠商名單後,接續投標機關之標案,應屬一行為,是訴願人僅與原裁處書附表 1、附表 2 所示之 2 家機關為交易,應認訴願人僅 2 次之行為,原裁處書以 3 次行為分別處罰,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六)綜上所述,請撤銷原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主張消合社並非〇〇市議會議員得以監督之對象,訴願人與消合社交易,不符合本法第 14 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惟查:
 - 1、訴願人於約詢過程陳述:「印象中 108 年 3 月首次投標時(按:108 年 3 月至

- 109年5月係以〇〇〇〇行名義投標,109年8月起以訴願人名義投標),有人提醒我要揭露,……」,顯示渠於108年3月已知投標消合社採購案時應依本法規定,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且對於消合社應屬〇〇市議員監督對象並不爭執,渠現於訴願理由主張消合社非受〇〇市議員監督,顯自相矛盾。
- 2、又消合社係受〇〇市議員監督之理由,原處分機關已於裁處書中詳為說明,並無疑義。訴願人主張消合社亦不知悉其屬〇〇市議員監督之範圍(詳訴願書第7頁),惟查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係課予公職人員與其關係人之交易限制及應踐行揭露身分關係之義務,訴願人既為〇〇市議員之關係人,理應遵守上開本法之揭露身分關係規定,此與招標機關是否知悉其受議員監督與否無涉,亦不影響訴願人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認定,訴願人欲藉此為卸責之理由,實不足採。
- 3、至訴願人援引工程會第8808912號函釋說明二:「公立學校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採購,如係以學校名義辦理招標,並作為簽約主體,應適用政府採購法;如係以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家長會名義辦理,不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主張消合社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乙節,顯係斷章取義,此觀該函說明:「三、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第五條之規定。」;「四、機關食材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者,其委辦應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即知。爰訴願人主張委無可採。
- (二)訴願人主張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交易行為,其違反之處罰以故意為限,而不及於過失;原處分既認訴願人是基於過失未揭露身分關係,自不得裁處。惟 香:
 - 1、按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函係闡釋 107 年 6 月 13 日修 正公布前本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 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之「交易」為具有目 的性、意向性之故意行為,其違反之處罰規定亦當限於故意型態,而不及於過 失。本法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後,原第 9 條交易行為禁止之規定修正為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 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並於同條項但書新增允許交易之例外規定,同時新增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 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 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 分關係。……」作為例外允許交易時之配套措施。是以,前揭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函釋之涵攝範圍,僅限於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修正前本法第 9 條) 之交易行為,不及於同條第2項「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之規定。 況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構成要件截然不同,本法及法務部相關函釋均 未明定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處罰限於故意行為,從而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 定,故意與過失行為均得裁罰,訴願人主張本法第 14 條之裁罰應限於故意型 態,卻未區分本法第14條第1項與第2項之規定,其主張委無可採。是以本 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處罰,並非限於故意型態,過失亦在處罰之列。
 - 2、又查訴願人投標消合社採購案部分,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〇於約詢時稱:「印象中108年3月首次投標時,有人提醒我要揭露,……」:「消合社的部分是我自己經手處理,因為消合社有提供揭露表給廠商,所以依消合社提供的揭露表填寫。」,是以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〇既知要揭露身分關係,訴願人卻未於109年8月、9月投標時揭露身分關係,遲至109年10月始補正揭露表,自屬

「知悉本法規定,卻未於投標前揭露身分關係,亦未據實陳述其於事後補行揭露之真相」,係故意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甚明,原處分裁罰並無違誤。

- 3、有關投標〇〇市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自行辦理食材採購部分,訴願人之代表 人〇〇〇○陳述:「可能是製作投標文件的員工疏忽,沒有注意,……同時也 沒有填寫事前揭露表。」等內容,是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 、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就訴願 人承攬〇〇市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自行辦理食材採購部分,對其受僱人未依法 主動填寫事前揭露表,認定訴願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自得依法裁處,非如訴 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是「基於過失自不得裁處」,併予敘明。
- (三)訴願人主張其具「無期待可能性」之「阻卻責任事由」,因消合社並未於招標須知 附上事前揭露表,自無可能期待訴願人對於本法條文文義充分理解。惟查:
 - 1、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〇於原處分機關 2 次約詢時陳述:「消合社的部分是我自己經手處理,……。」;「印象中 108 年 3 月首次投標時,有人提醒我要揭露,……。」此有原處分機關約詢筆錄為憑。惟訴願人卻於訴願理由改稱其無知悉本法之期待可能性,對於其在調查過程之陳述隻字不提,顯係自知行為違法,為求免罰而與其前陳述內容前後矛盾,其訴願主張委無可採。
 - 2、再者,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故不論消合社於投標文件內有無提供事前揭露表,訴願人均不得據以主張「無期待可能性」,且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〇於約詢時陳述:「網路上可以自行搜尋揭露表就可以找到。」顯見取得事前揭露表並非難事。況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〇)亦自承已承攬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案多年(詳訴願書第 11 頁),顯示其並非毫無機會閱覽投標廠商聲明書以知悉身分揭露義務規定,此觀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〇前以其經營之〇〇〇行名義,於投標〇〇市立〇〇國中營養午餐採購案之招標文件中,附有投標廠商聲明書並載明:「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等文字,足已提醒以投標營養午餐採購為常業的訴願人注意本法相關規定。是訴願人主張對於理解本法規定無期待可能性一節,洵不足採。
- (四)訴願人主張其以公開招標程序取得標案,招標過程已踐行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要求之「公開公平程序」與「充分防弊機制」兩項要件,依法規目的性解釋,仍不得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惟查:
 - 1、按釋字 716 號之解釋文略以:「……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 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 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 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 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係就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前之本法第 9 條,關於全面禁止公職人員與關係人交易之規定 要求檢討,從而本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將原第 9 條全面禁止交易 行為修正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原則禁止、例外允許,而為利交易資訊透明, 以利外界監督,同時新增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於特定例外允許之交易前,應主動揭露其身分關係。

- 2、是以,有關公職人員與關係人之「交易限制」,與要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交易行為前應「揭露身分關係」,二者規範條件與目的均不相同,如依訴願人主張,其交易已符合公開公平,而無需揭露身分關係,則不啻使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身分關係揭露規定形同虛設,爰訴願人主張依釋字 716 號之目的性解釋,應不得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云云,實無可採。
- (五)訴願人主張本件屬選擇性招標,應以消合社對於訴願人為資格審查作為行為之 次數計算,原處分附表 1 及附表 2 所列交易僅與 2 處機關團體為交易僅成立 2 次行為,原處分論以 3 次交易行為,即有違誤計算。惟查:
 - 1、按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另依據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釋附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略以:「……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該採購案視同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爰依本法上開規定及法務部函釋,可知本法之揭露義務需於「交易行為前」且於「投標文件內」為之,至遲於「決標前」得補正揭露表,意即每次投標行為,即應於該次投標時踐行揭露身分關係義務,方為適法。並非訴願人所主張以「廠商資格審查」之次數為計算,合先敘明。
 - 2、有關訴願人投標消合社標案部分,依○○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學校午餐各項食材供應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選擇性招標後續邀標:本社於每月發函通知委託代辦學校監標,並依採購法(即政府採購法)邀集所有合格廠商辦理後續邀標事宜。」又據消合社職員陳述:「消合社是每月進行後續邀標,學校在每月中旬開出菜單,消合社依據學校需求開出標單,進行下一個月的招標。……廠商依照投標意願勾選想投標的學校,再評估願意投標的價格,於清單勾選出學校並寫下投標價格,進行投標。」;「消合社會將每月後續邀標的資訊公告在政府採購網,廠商也會知道固定的時間約是在每月 20 日至25 日之間進行投標。」可知消合社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係每月進行招標一次,有意願投標之廠商仍須每月進行投標,爰依本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訴願人應於每次投標時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查訴願人於109年8月、9月間投標消合社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案共計2筆,均未於投標文件內據實揭露身分關係,原處分機關認定為2個違法行為並分別裁處,要無違誤。
 - 3、又有關訴願人投標〇〇市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自行辦理之採購計 1 筆,該筆採購案之招標方式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辦理,訴願人於投標前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原處分機關裁處,亦無違誤。
- (六)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審議並駁回訴願。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本法 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屬。……。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 體。……。」、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 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 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 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 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1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 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 零五條辦理之採購(第1項第1款)。……。」、「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 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 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 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第2項)」、第18條 第 3 項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鍰額度基準第5點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未主動於申請或投標 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或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未連同其身分關係 主動公開之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一)交易 或補助金額一百萬元以下:五萬元。(二)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百萬元,以罰 鍰金額五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五千元。 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十萬元,以十萬元論。」
- 二、次按政府採購法第 5 條規定:「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625 號裁定略以:「立法政策係採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等訂約前之作為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自應認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自應第 8808912 號函釋略以:「……。二、公立學校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採購,如係以學校名義辦理招標,並作為簽約主體,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如係以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家長會名義辦理,不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三、法人或團體(如前揭合作社、家長會及私立學校)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第五條之規定;公立學校以補助之預算辦理採購,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四、機關食材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者,其委辦應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三、復按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釋(下稱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函釋)附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事 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說明略以:「各機關執行應注意事項:1、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 14 條第 2 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機關尚不宜審查該對象是否為揭露之責任。2、鑑

於新法施行未久,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

「執行疑義:……。問題 2:投標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回答:(1)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2)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問題 3: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是否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回答: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以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第 1 項但書各款例外排除規定之適用」說明略以:「執行疑義:問題 1:哪些採購案視同亦屬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回答:……。(4)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以上視同屬第 14 條第 1 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四、卷查〇〇〇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迄今擔任〇〇市議會議員,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公職人員。又訴願人係於 76 年 12 月 28 日核准設立之公司,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之營利事業,其代表人為〇〇〇〇係〇〇〇之配偶,是以訴願人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迄今為公職人員〇〇〇之關係人,核有本法之適用。
- 五、本件訴願人對於其 109 年 8 月至 109 年 9 月間投標〇〇市〇〇高級中學等學校委 託消合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計 2 筆,以及於 109 年 8 月間投 標〇〇市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自行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計 1 筆 等採購案並不爭執。訴願人所執之主要爭點,係該消合社是否為〇〇市議會議 員所監督之對象?該消合社於系爭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有無提供「公職人員及關 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下稱事前揭露表)予廠商義務?違反本法第 14 條 第 2 項規定者,其行為是否以故意為限?以及如何認定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 務之違法行為數?經查:
 - (一)關於消合社是否係屬○○市議會議員所監督之對象部分:
 - 1、按政府採購法第 5 條規定:「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625 號裁定略以:「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等行為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再按工程會第 8808912 號函釋略以:「說明:……。三、法人或團體(如前揭合作社、家長會及私立學校)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第五條之規定;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第五條之規定;公立學校以補助之預算辦理採購,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四、機關食材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者,其委辦應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末按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如下:一、議決直轄市法規。二、議決直轄市預算。三、議決直轄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四、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五、議決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

組織自治條例。六、議決直轄市政府提案事項。七、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八、議決直轄市議員提案事項。九、接受人民請願。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 ……。」

- 2、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至 109 年 9 月間投標○○市○○高級中學等學校委託消合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計 2 筆部分,依前揭工程會第8808912 號函釋說明三中段:「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第五條之規定」及說明四:「機關食材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者,其委辦應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所示,則消合社依政府採購法及該社代辦學校午餐各項食材供應作業要點等規定,既經○○市○○高級中學等學校委託辦理午餐食材採購,於該受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即應受該等委託學校之監督,且該○○市○○高級中學等學校之校務,核屬○○市政府監督之業務。是以,因○○市政府各該主管業務依地方制度法第35條、第 48 條等相關規定,係受○○市議會議員之監督,則本件消合社所涉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自有本法第 14 條規定之適用。
- 3、因之訴願人所執「消合社並非〇〇市議會議員得以監督之對象」、「消合社名 義辦理之採購,並不適用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云云,顯係對法律相關規定 有所誤認,自無足採。
- 4、另就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間投標〇〇市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自行依政府採購 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計 1 筆部分,依前揭工程會第 8808912 號函釋說明 三後段:「公立學校以補助之預算辦理採購,適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之規 定」,是以〇〇市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所辦理之採購,同屬〇〇市政府所監 督之業務,自屬〇〇市議會議員所監督之對象,則該〇〇市〇〇區〇〇國民 小學所辦理之採購,亦有本法第 14 條規定之適用,併予說明。
- (二)關於該消合社及〇〇市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於系爭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有無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予廠商之義務部分:
 - 1、按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函釋附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之說明:「各機關執行應注意事項: 1、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 14 條第 2 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機關尚不宜審查該對象是否為揭露之責任。 2、鑑於新法施行未久,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所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乃法律明定投標廠商應自負之據實揭露義務,而機關僅基於「服務」之立場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件供其填寫,如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從而,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核屬訴願人依法應負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之義務。
 - 2、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中,於其「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之頁籤即可下載採購案所需「投標須知」等文件,而依投標須知第 77 點規定:「全份招標文件包括:……(4)投標廠商聲明書。」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配合本法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亦於同日修正並公布政府採購中招標文件所需檢附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以提供廠商使用,

該聲明書範本之項次十即載明「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嗣後改版修正為項次八),並於該聲明書範本之附註 7 載明「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此二項聲明,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3 日起依政府採購法所辦理之 相關採購案,所需檢附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網站均可查詢並下載使用;而該委員會同時亦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一併建置於該委員會網站,俾供投標廠商運用。

- 3、卷查訴願人於 110年 11月 12日及 110年 12月 13日受本院約詢時陳述:「(問: 你是否知道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投標時主動應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我是在 108 年 4 月左右大概知道, ……。」;「○○是在 108 年 3 月投標時有 填寫揭露表,是由我本人填寫揭露表,印象中 108 年 3 月首次投標時,有人 提醒我要揭露,但我不認識消合社員工,所以不知道是誰提醒我。」;「網路上 可以自行搜尋揭露表就可以找到。」;「我在108年3月投標時,每一個標案都 有附上揭露表。」;「有關消合社陳述:○○在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9 月間投標 都沒有揭露表這件事情,我不清楚消合社這樣說的原因,我確實有填寫揭露 表,檔案存查或歸檔都是他們內部的事情,不能因為消合社的疏失而誤陷我。」 是訴願人於投標時即已知悉本法有關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之規定,且其 本人亦稱係自行下載事前揭露表填寫並於投標時提供予消合社,顯然知悉本法 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提供事前揭露表之義務。然經本院約詢消合社相關職員 均證述訴願人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9 月間投標確實沒有提供事前揭露表,嗣 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訴願人始補正事前揭露表予消合社,且據消合社 110 年 11 月 30 日〇市府合社字第 1100000192 號函復本院資料顯示,消合社係於 109年10月12日依訴願人所補正之事前揭露表公告於其網站。則依一般經驗 法則判斷,消合社係受○○市政府各級學校委託代辦營養午餐食材採購,如投 標廠商據實填寫事前揭露表,消合社僅需配合事後公開程序,尚無隱藏該事前 揭露表或拒絕受理之必要;且訴願人之訴願理由亦指摘「消合社未於招標須知 附上事前揭露表」,足證訴願人於本院調查過程陳述自 108 年 3 月起即有揭露 其身分關係一節,並非事實。
- 4、再查訴願人之代表人○○○,於其以經營之○○○行名義投標○○市立○國民中學等學校之採購案時(包含投標○○市○○區○○國民小學自行辦理之採購案,系爭採購案係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自行辦理之招標案),於該系爭採購案之招標文件中,即附有投標廠商聲明書並載明:「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及附註載明「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等文字,已足提醒以投標營養午餐採購為常業的訴願人注意本法相關規定。然據訴願人於系爭採購案之投

標廠商聲明書內,就該「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聲明事項一欄均勾「否」,顯示訴願人確有規避本法之故意。

- 5、本件訴願人既知其係於配偶〇〇〇當選議員以前,即已承辦中小學之營養午餐多年,且其所投標消合社之採購案部分,係由機關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事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選擇性招標案;又其投標〇〇市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辦理之採購案部分,則係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辦理之招標案,二者均屬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政府採購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及法務部108年3月22日函釋參照),則訴願人依法即負有於決標前據實揭露其身分關係之義務,然卻未於相關採購案決標前補正身分揭露表,且於本院約詢訴願人時,其並未據實陳述乃係事後於109年10月間方始提出事前揭露表予消合社,故訴願人核屬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甚明,原處分機關所為裁罰並無違誤。
- 6、因之訴願人主張「消合社自己未於招標須知附上事前揭露表」、「訴願人具 有無期待可能性而阻却違法」云云,洵無足採。
- (三)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其行為是否以故意為限?
 - 1、按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係闡明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前本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之「交易」為具有目的性、意向性之故意行為,其違反之處罰規定亦當限於故意型態,而不及於過失,則該函釋之涵攝範圍,僅限於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修正前本法第 9 條)之交易行為,自不及於同條第 2 項「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之規定;況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構成要件截然不同,是以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處罰,並非限於故意型態,過失亦在處罰之列。則訴願人引用上開函釋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處罰限於故意型態,核屬對該函釋有所誤解。
 - 2、復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明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而人民就其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所負之責任,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即人民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此亦有100年8月23日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足參。
 - 3、再按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函釋附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 定執行疑義說明 -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之說明「各機關執行應注意事 項:1、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 14 條第 2 項之據實揭露義務, 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2、鑑於新法施行 未久,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 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 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 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 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所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應主動於申請 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之規定,核屬法定義務,機關團體提供事前揭 露表僅係服務性質。

- 4、是就訴願人投標消合社所受委託辦理之採購案部分,查其先於原處分機關約詢時陳稱:「印象中 108 年 3 月首次投標時,有人提醒我要揭露,……。」、「消合社的部分是我自己經手處理,因為消合社有提供揭露表給廠商,所以依消合社提供的揭露表填寫。」後卻於提出本件訴願理由中辯稱:「消合社提供的招標文件內,並未附上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揭露表等文件,因此訴願人更無從知悉消合社之採購是否是受託代辦,抑或是消合社自己名義所為之採購」,則訴願人就其有無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並交予消合社乙節,其說詞顯然前後矛盾,有意規避本法之處罰。再據原處分機關就系爭採購案約詢消合社相關人員,渠等皆證述訴願人自 108 年 3 月起至 109 年 5 月間投標時,均未提供相關採購案之事前揭露表,殆至 109 年 9 月間經媒體披露後,始致電消合社詢問「是否需要揭露?」復於 109 年 10 月間始提出系爭採購案之身分揭露表予消合社,此有消合社相關人員之約詢筆錄在卷足稽,顯示訴願人確實知悉本法之相關規定,卻未於投標時據實表明渠與〇〇市議會議員〇〇〇之關係,核屬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甚明。
- 5、另就訴願人投標○○市○○區○○國民小學自行辦理食材採購部分,因訴願人亦未於投標時據實表明其與○○市議會議員○○○之關係,此有○○市○○區○○國民小學總務主任○○○之約詢筆錄在卷足憑;且查訴願人於系爭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聲明書內,就該「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聲明事項一欄均勾「否」,顯示訴願人確有規避本法之故意,則縱令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約詢時陳稱:「學校部分由員工處理投標,……,員工也沒注意投標廠商聲明書的內容,……。」等語,惟因訴願人乃系爭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聲明書內署名之人,自難以其員工之疏失,作為免責藉口。是訴願人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事證明確,自應負其責任。至原處分所述「縱因員工之疏失而未於投標文件內據實揭露身分關係,依法仍推定為受處分人之過失」之部分,則僅在論述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及100年8月23日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即訴願人就其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仍應負責,尚不妨礙訴願人就系爭相關採購案確實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係屬故意之認定。
- 6、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以公開招標程序取得標案,招標過程已踐行司法院釋字第716 號解釋要求之「公開公平程序」與「充分防弊機制」兩項要件,依法規目的性解釋,仍不得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處罰。然查司法院釋字第716號解釋,係就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前之本法第9條,關於全面禁止公職人員與關係人交易之規定要求檢討,從而本法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後,將原第9條全面禁止交易行為修正為本法第14條第1項之原則禁止、例外允許之規定,並為利交易資訊透明,以利外界監督,同時新增本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要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特定例外允許之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揭露其身分關係。故有關公職人員與關係人之「交易限制」,與要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交易行為前應「揭露身分關係」,二者法規範之條件與目的均不相同,訴願人就此部分容有誤認。
- 7、從而,訴願人所主張「訴願人無違反本法之故意」、「違反之處罰規定僅限於故意型態,而不及於過失」、「可能是製作投標文件的員工疏忽,沒有注意」、「整個投標過程既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踐行公開、公平、公正之程序」云云,核不足採。
- (四)關於認定訴願人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之違法行為數部分:

- 1、依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函釋附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 執行疑義說明 -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說明略以:「執行疑義: ……。 問題 2:投標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 或於決標前補正?回答:(1)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 許採購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及該函釋「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第 1 項但書各款例外排除規定之適 用」說明略以:「執行疑義:問題1:哪些採購案視同亦屬第14條第1項第 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回答:……。(4)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 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 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以上視同屬第 14 條第 1 項經公告程序辦 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 露及事後公開義務。……。」觀之,因選擇性招標係機關預先建立一定資格 條件之廠商名單,嗣後依原標案內容再邀請廠商投標,如該關係人未檢附身 分揭露表,仍允許採購廠商於採購案決標前,補正身分揭露表;而○○市○ ○區○○國民小學辦理之採購案部分,則係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取得報價 單或企劃書」辦理之招標案,均屬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 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依法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 係。
- 2、又有關訴願人投標消合社標案部分,依〇〇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學校 午餐各項食材供應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選擇性招標後續邀標:本社於每月 發函通知委託代辦學校監標,並依採購法(即政府採購法)邀集所有合格廠 商辦理後續邀標事宜。」再據消合社職員陳述:「消合社是每月進行後續邀標, 學校在每月中旬開出菜單,消合社依據學校需求開出標單,進行下一個月的 招標。……廠商依照投標意願勾選想投標的學校,再評估願意投標的價格, 於清單勾選出學校並寫下投標價格,進行投標。」;「消合社會將每月後續邀 標的資訊公告在政府採購網,廠商也會知道固定的時間約是在每月20日至25 日之間進行投標。」可知消合社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係每月進行招標一 次,有意願投標之廠商仍須每月進行投標。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及 9 月 間投標消合社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案共計 2 筆,均未於投標文件內據實揭 露身分關係,經原處分機關認定為2個違法行為並分別裁處,於法自無不合; 至訴願人投標〇〇市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自行辦理之採購計 1 筆,該筆採購 案之招標方式係依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辦理採購(政 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參照),則本件訴願人本應於各該投標採購案文件踐行揭 露身分關係義務,方為適法。惟其於 109 年 8 月及 109 年 9 月間投標○○市 ○○高級中學等學校委託消合社辦理之採購計 2 筆,以及於 109 年 8 月間投 標〇〇市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自行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 1 筆,因各採購案均未於決標前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核屬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則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所為3個違法行為並分別裁處,要無違誤。
- 3、則訴願人主張其係與「2家機關為交易,應認訴願人僅2次之行為,原裁處 書以3次行為分別處罰,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云云,亦不足採。
- 六、本件訴願人為○○市議會議員○○○之關係人,其於 109 年 8 月及 109 年 9 月間投標○○市○○高級中學等學校委託消合社辦理之採購計 2 筆,以及於 109 年 8 月間投標○○市○○區○○國民小學自行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 1 筆,均未於交易行為前,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而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合計裁處罰鍰 16 萬元,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李鴻鈞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田秋堇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林文程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委員

委員

葉宜津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附表 1: 訴願人投標消合社代辦採購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決標日期	履約月份	決標金額	裁罰金額
1	109.8.14	109.9	1,126,700	60,000
2	109.9.24	109.10	795,620	50,000
	合	計		110,000

附表 2: 訴願人投標○○市立各級學校自辦採購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學校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裁罰金額
1	○○市○○區 ○○國民小學	109.8.26	142,426	50,000
	合	計		50,000

(三)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11 年 5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11183128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分別捐贈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〇〇〇、〇〇〇新臺幣(下同) 10 萬元、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10 萬元、同年 12 月 30 日分別捐贈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〇各 10 萬元。其於 108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 50 萬元,超過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30 萬元之上限,核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處罰鍰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提起訴願(本院收文日為 111 年 5 月 17 日)。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本人過去從未大額政治捐款,也不知相關法令,民國 108 年選舉期間因朋友 勸募,也剛好因賣屋財務寬裕,一時衝動,以致誤觸政治獻金上限。
- (二)本人捐款時確實不知每人每年 NT\$300,000 之上限,貴院來函說明五提及政治獻金收據上載有同一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捐款上限為30萬元雖是事實,可是大額捐款匯款之後並非幾天內收到收據,實務上,至少一個月後才收到收據,有些參選人甚至選後才寄收據,其實相關政治獻金早已匯出,懇請貴院明察。
- (三)本人之前於陳述書所言 108年 12月 5日捐出 \$ 200,000,又於 108年 12月 30日捐出 \$ 300,000,後者只要延後二天匯款既可輕易避開捐款上限,此足以證明本人確實不諳法令,都是事實,盼望貴院明察秋毫。
- (四)政治獻金實施多年,本人也並非全無概念,長久以來,本人一直以為不同選舉每人每年上限分開計算,也就是總統大選與立委選舉政治獻金上限各 30萬,可能是這樣的錯誤認知加上過去從未大額捐款,造成本人對本次捐款上限因疏忽而誤觸法規。
- (五)本人因不諳本法,又因一時衝動,誤觸法規確有過失,惟已年屆 70,早已退休,目前所得也只剩勞保退休年金,當初瞞著先生捐款,如今又被處罰一倍之罰鍰,壓力實在沉重,懇求貴院依法減輕處罰,不勝感激。

二、答辯意旨略調:

(一)經查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10840438405945800000)、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10830393000011300000),顯示訴願人於108年12月5日各匯款10萬元至前揭帳戶;次查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10830188700022200000)、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10830181000023600000)、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同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10830181000023600000)、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同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10830231300022500000),顯示訴願人於108年12月30日各匯款10萬元至前揭帳戶,共計50萬元,此有上揭擬

參選人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等相關資料附卷可稽。惟訴願人猶執「……前於陳述書所言 108 年 12 月 5 日捐出 20 萬元,又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捐出 30 萬元,後者只要延後二天匯款既可輕易避開捐款上限……」云云,苟如訴願人所言,倘於捐贈時稍加斟酌本法相關規定,而將其中 20 萬元政治獻金遞延於 109 年匯款,即可避免本件觸法情節,惟此等與事證相悖之假設性陳詞,礙難推翻渠 108 年捐贈金額共計 50 萬元之事實,自無法排除其捐贈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年度限額之規定。

- (二)有關訴願人主張「貴院來函說明五提及政治獻金收據上載有同一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捐款上限為30萬元雖是事實,可是大額捐款匯款之後並非幾天內收到收據,實務上,至少一個月後才收到收據,有些參選人甚至選後才寄收據,其實相關政治獻金早已匯出……」云云。縱如訴願人所述,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果於其捐贈後1個月才收到,衡情訴願人於108年12月5日匯款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〇〇、〇〇」及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各10萬元政治獻金之時,當即明確知悉其捐贈之事實;俟(嗣)於108年12月30日匯款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〇各10萬元之時亦然;退萬步言,本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訴願人捐贈時已逾15年(按:有關本法第18條第3項第1款所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於107年6月20日修正,已由20萬元酌予提高為30萬元),訴願人捐贈時本應遵守本法相關規定,其貿然捐贈致使捐贈總額超過年度30萬元之限額,自不能於違法事實發生後消極推諉受贈收據收到的時間遲延而卸免處罰之責任。
- (三)訴願人主張 108 年選舉期間因朋友勸募,也剛好因賣屋財務寬裕,一時衝動,以致誤觸政治獻金上限云云。經查本法立法目的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故秉持「小額捐贈」原則,避免大額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同條第 3 項第 1 款分別明定個人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捐贈上限及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本法公布施行後,政府已舉辦多次選舉,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除於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外,另委託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播出,藉由大眾媒體向全國一般民眾辦理政治獻金宣導;本院亦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辦理多場本法宣導說明會,並委請各級政府機關以 LED 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宣導方式,輪流播放宣導本法法令規範,力求防止違法捐贈情事發生。是以訴願人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行為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其超額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是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應予處罰。
- (四)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055 號判決及 98 年度判字第 546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主張渠因一時衝動,以致誤觸政治獻金上限,又自承本法實施多年,渠並非全無概念,長久以來一直以為不同選舉每人每年上限分開計算云云。惟訴願人參與政治獻金捐贈時,本應謹慎參酌相關法令規定,倘有疑義,尚非不得向專業人士請益,即可免於觸法;況關於政治獻金捐贈個人年度限額之規定,在選舉期間除屢經平面及電子媒體公開報導外,訴願人亦可自行或委由他人於相關政府網站或民間網站查詢,

該等資訊亦屬公開且容易查詢之資料,詎訴願人捨此不為,逕認不同種類的選舉每年捐贈總額限制應分別計算,訴願人自不能執此錯誤認知而主張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又依行政罰法第9條第2項規定,依法尚難以年屆70歲而減免處罰,亦無同法第9條第4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是其主張均難憑採。

- (五)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審議予以駁回訴願。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18條第3項第1款規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同條第4項後段規定:「……;前項所稱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及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裁罰基準第5點第2款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二)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逾十萬元,一百萬元以下者:處該金額一倍之罰鍰。」及裁罰基準第20點第2項規定:「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處者,經審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後,認以第二點至第十九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
- 二、復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因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從而若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70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92 號判決可資參照)。
- 三、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分別捐贈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〇〇〇、〇〇〇10 萬元、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10 萬元,與同年 12 月 30 日分別捐贈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〇各 10 萬元,其於 108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 50 萬元,超過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30 萬元之上限,核有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而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處以罰鍰 20 萬元固非無據,惟查:
- (一)本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訴願人捐贈時已逾15年,而有關本法第18條第3項第1款所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亦於107年6月20日修正,由20萬元酌予提高為30萬元,雖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除於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外,另以委託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播出,藉由大眾媒體方式向全國一般民眾辦理政治獻金宣導;本院亦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辦理多場本法宣導說明會,並在選舉期間屢於平面及電子媒體公開報導,其中對於政治獻金捐贈個人年度限額之規定,亦均詳為解釋。惟一般人民對本法相關規定,其資訊取得尚容有不足之處,且依人民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是否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進而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詳細查詢之義務,即非無疑。

- (二)卷查系爭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雖確均載明有「同一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上限為新臺幣30萬元。」及「違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等提醒文字,然依一般經驗法則,訴願人若知悉本法相關規定,自得於法定捐贈額度範圍內,分別於不同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為政治獻金,即無本法之適用;且訴願人所主張「大額捐款匯款之後並非幾天內收到收據,實務上,至少一個月後才收到收據,有些參選人甚至選後才寄收據」云云,亦屬實情。衡酌其違法情節尚有情輕法重、不知法規之情,原處分就此部分亦非無衡酌餘地。
- 四、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分別捐贈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〇〇〇、〇〇〇 10 萬元、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10 萬元,與同年 12 月 30 日分別捐贈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〇〇及〇〇〇各 10 萬元,其雖於 108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 50 萬元,超過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30 萬元之上限,核有違反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惟審酌本件訴願人之違法情節,容有依裁罰基準第 20 點第 2 項規定再予酌減之餘地,從而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田秋堇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葉官津 賴振昌 委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四)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11 年 5 月 26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11183150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為○○縣○○鎮民代表會代表並為主席,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於108年3月20日以108年3月18日為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溢報本人事業投資2筆及未申報(漏報)事業投資1筆(詳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9,500,000元,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以本院111年5月26日院台申參一字第1111831502號裁處書處以罰鍰13萬元。該裁處書於111年5月30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1年6月22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申報事業投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技),投資餘額100萬元,係辦理申報作業時,因誤植○○生技為事業投資公司,實際應申報事業投資公司為「○○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建設)。誤植申報○○生技投資100萬元係個人實際投資○○建設金額,查復投資餘額200萬元,其中100萬元係朋友借名投資,訴願人因不諳財產申報作業規範,致將投資餘額200萬元誤植申報為100萬元,但本院均未採納,顯與事實不符。
- (二)訴願人申報事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發),投資餘額800萬元,實際查復投資餘額150萬元,係公司開辦時各股東協議明訂,公司資本需求各股東暫以一定比例投入,俟公司實際營運資金需求後,各股東再分階段將全部投資金額投入。公司計畫資本額為2,000萬元,訴願人投資金額800萬元(股份40%),初期暫以150萬元投入,於申報作業時應申報150萬元,卻誤植為800萬元。另查復差異持股比率10%為○○○所持股。但本院均未採納,顯與事實不符。
- (三)訴願人為 107 年 12 月 25 日初任民意機關首長(主席),108 年 3 月 18 日辦理公職人員到職 財產申報係就任公職後第一次財產申報,因公務繁忙及不諳財產申報規範,致部份申報內容 疏漏誤植,絕非故意申報不實。
- (四)本院以就訴願人事業投資3筆所報投資餘額誤植疏漏金額加總金額950萬元作為裁罰基準, 顯有重複核認不實申報金額,與法不符,亦違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 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條及第6條之規定。其核認不實申報金額應以訴願人誤植及未申報 (漏報)金額350萬元為裁罰基準,而非以本案處分之950萬元為裁罰基準。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溢報本人於○○生技之投資金額 100 萬元,未申報(漏報)本人於○○建設之投資金額 200 萬元。經查○○生技於 105 年 5 月 19 日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 500 萬元,訴願人係該 公司之外聘董事,並未持股;而○○建設於 104 年 12 月 2 日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 2,000 萬元,訴願人自 106 年 11 月 27 日因該公司股權轉讓登記成為該公司股東,其出資額 200 萬元迄今未有變更。次查,○○生技與○○建設二家公司名稱迥異,成立時間不一,且所營事業性質亦不盡相同,難認有混淆誤植申報之可能。又訴願人稱其於○○建設投資金額 200 萬元中之 100 萬元係朋友借名投資,按其所提出本人中國信託銀行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存款交易明細中 105 年 2 月 16 日有○○○194 萬元之電匯存入款項,為確認○

員是否為其所稱上開借名投資之朋友,嗣本院以111年3月3日院台申參一字第1111830782號函(111年3月7日郵務送達)續請訴願人於文到15日內提供○員之聯絡方式及投資所得給付借名投資友人之時間、金額與交付方式等情,惟訴願人迄裁處時均未回覆本院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實其說。退萬步言,縱如其所言,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二十「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法務部107年7月19日法廉字第10705006760號函修正發布),是訴願人除應依法據實申報,並應於備註欄敍明被借名投資情事,方為正辦,其既無備註相關事實,復未提供證據以明其實,自難以此卸免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本次訴願仍空言主張,顯無足採。

- (二)又訴願人申報本人之○○開發投資金額 800 萬元,惟查復金額 150 萬元,溢報 650 萬元。經查○○開發於 102 年 7 月 10 日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 500 萬元(發行普通股數 500,000 股),訴願人為公司負責人,其持有該公司股份 15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合算投資金額為 150 萬元。而按該公司發起人名冊股東共有 7 人,股數分別為訴願人 150,000 股(股份 30%)、○○50,000 股(股份 10%)、李○○50,000 股(股份 10%)、○○50,000 股(股份 10%)、李○○50,000 股(股份 10%)、李○○50,000 股(股份 10%)、○○50,000 股(股份 10%)、李○○50,000 股(股份 10
- (三)依申報表事業投資欄下方,特別標示★號註記,明白記載「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等說明提醒文字,訴願人如對申報內容、程序、方式或其他相關事項有不了解之情事者,自應主動向受理申報機關洽詢,非可逕自認定。訴願人怠於檢視核對本人上開事業投資申報狀況,即率爾提出,難認有據實申報之確信,其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主觀上已認知可能構成申報不實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從而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洵堪認定。
- (四)本件原處分係按上揭本院查復之相關具體事證,逐一分析核認訴願人故意溢報○○生技100萬元、未申報(漏報)○○建設200萬元及溢報○○開發650萬元3筆事業投資合計950萬元之申報不實數額,依據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及第6點規定,並就訴願人個案狀況加以審酌,非單純以所申報餘額為裁罰之唯一考量因素,核屬依法有據,並無不合。從而訴願人主張核認申報不實金額應以「誤植及未申報(漏報)金額350萬元」裁罰云云乙節,顯不足採。

理 由

一、按各級民意代表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第1款復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及「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

- 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 論。……」及第 6 點規定:「違反本基準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 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認以第一點至第五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 圍內,酌定處罰金額。」。
- 二、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一般人民亦得以得知公職人員財產狀況,故重在公職人員須誠實申報財產,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以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公職人員如未據實申報其財產項目,即有妨礙人民知的權利,與本法之立法目的相違,而具有可罰性。換言之,法律既要求申報義務人「據實申報」,意即要求申報義務人所有申報財產內容須符合申報當日之實際情狀,各該應申報財產之增減情形,亦係呈現公職人員經濟活動之範圍及變化,實為外界用以檢驗其財產與所得有無出現異常現象及公職人員是否清廉之重要指標。復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行政判決意旨,本法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本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
- 三、訴願人以 108 年 3 月 18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核有本人溢報○○生技及○○開發等事業投資 2 筆及未申報(漏報)○○建設事業投資 1 筆。復經原處分機關查明,○○生技於 105 年 5 月 19 日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 500 萬元,訴願人於申報(基準)日時係○○生技之外聘董事,並未持股;○○建設於 104 年 12 月 2 日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 2,000 萬元,訴願人自 106 年 11 月 27 日因○○建設之股權轉讓登記成為該公司股東,其出資額 200 萬元,迄今未有變更;○○開發於 102 年 7 月 10 日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 500 萬元(發行普通股數 500,000 股)。訴願人自該公司設立登記至申報日(即 108 年 3 月 18 日)為公司負責人,其持有該公司股份 15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合算投資金額為 150 萬元。另查該公司業經經濟部以 109 年 11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09#######號函核准解散辦理登記,該公司自設立迄解散期間並未有任何其他變更登記資料。前揭事實均有訴願人 108 年 3 月 18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本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之財產資料、○○生技 110 年 4 月 23 日回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0 月 14 日經中三字第 110######## 號書函所提供 ○○建設、○○開發之公司登記資料等函復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足堪認定。
- 四、按本法第12條第3項之規範目的在於真實揭露,以利公眾檢驗。因此,不僅是短報及未申報財產達一定金額的行為態樣具有可罰性,溢報財產達一定金額,也足使公眾對申報義務人的資力及信用狀況認識錯誤,而具有可罰性(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0號行政判決)。況溢報財產及漏報債務固屬虛增財產總額,形式上觀之,影響層面相對較小,但一旦虛增財產總額,將致隔年申報財產時有隱匿財產之空間,並致隔年財產申報不實之風險提高(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78號行政判決)。是以,原處分機關依所查復之相關具體事證,認訴願人溢報○○生技100萬元、未申報(漏報)○○建設200萬元及溢報○○開發650萬元等3筆事業投資,分別均有未據實申報之情形,核認故意申報不實之金額合計為950萬元。爰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及第6點規定,考量訴願人條首次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不諳財產申報相關法令,並審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資力,及上開基準規定,酌處罰鍰13萬元,固非無據。惟查:
 - (一)按適用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裁處罰鍰時,除依處罰鍰基準第4點規定外,仍應審酌同基準第6點規定,並注意使責罰相當,避免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否則即有裁量怠惰或裁量濫用之違法。復按漏報或溢報財產係減少或增加財產總額,固均肇

致財產申報不實之結果,但就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而言,顯然有所差異。其中漏報財產係減少財產總額,且疑有藏匿財產之嫌,情節最為嚴重;溢報債務亦係減少財產總額,但無藏匿財產問題,情節較不嚴重;溢報財產及漏報債務則屬虛增財產總額,惟影響相對較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17 號行政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21 號行政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79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

- (二)查原處分並未區別本件故意申報不實之事業投資,究屬漏報或溢報之性質,而逕行適用處罰 鍰基準第4點各款規定以核算其罰鍰。雖原處分已就訴願人係首次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不 諳財產申報相關法令,減輕處罰為13萬元,惟未就溢報財產之違法情節較不嚴重予以考量, 恐有責罰不相當之情形。是以,本件容有依處罰鍰基準第6點再予審酌之餘地。從而將原處 分撤銷,另為嫡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李建良委員林國明委員張懿云委員陳清秀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事業投資

<u> </u>	////				
項次	投資人	名稱	申報投資金額	查復金額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新臺幣:元)
1	000	○○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溢報 1,000,000
2	000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500,000	溢報 6,500,000
3	000	○○建設有限公司	未申報(漏報)	2,000,000	未申報(漏報)2,000,000
	·		合 計	·	9,500,000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9,500,000元。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

發行編輯: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轉 165

傳真:(02) 23926747

網址:https://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7406294

戶名: 監察院公報專戶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 29660816

定 價:每期新台幣 50 元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 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

面授權,請洽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監察院檢舉信箱:台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 轉 539

(02) 23566598

傳 真 機:(02) 23579670



GPN: 2008200060